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股份代號 : 6822

獨家保薦人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Baron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 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Quam
Securities & Futures

華富嘉洛
證券期貨

SC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75,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157,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7,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6822

獨家保薦人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Baron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SC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明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協議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指示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則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收窄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與明報及信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sflai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收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並特別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事宜。

倘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日期(目前預期該首次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終止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終止理由」分段。閣下務必細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

下列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英文)與明報及信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kingsflair.com.hk刊發公佈。

日期⁽¹⁾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3)·(4)}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就網上白表申請完成付款的截止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

申請認購登記截止時間⁽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

預期定價日⁽⁶⁾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於南華早報(英文)、明報及信報(中文)、

我們的網站www.kingsflair.com.hk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有關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

配發基準的公佈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透過不同途徑

公佈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或將發售股份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7).....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如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
價格)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網上白表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7).....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3) 申請人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申請人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透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取付款參考編號，則申請人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進行申請程序(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4)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之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5) 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6)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倘發售價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協定，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項下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格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項下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選擇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預期時間表

-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的申請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者，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不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甚至可能無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有關申請表格「退還閣下款項」一段。

倘(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終止理由」分段所載終止權利未有根據相關條款行使，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

有關股份發售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閣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 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只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44
公司資料	47
行業概覽	49
法律及法規	63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80
業務	8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4
關連交易	143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1
主要股東	167
股本	168
財務資料	17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6
包銷	21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28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23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及緊密關連公司的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 覽

我們為廚具產品供應商，其總部設於香港，已經營逾20年。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供應種類繁多的廚具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工具及器具、杯具、烘焙器具及配件、食物製造產品以及貯存器皿及配件，主要售予北美洲、歐洲及亞洲以其本身品牌及分銷網絡銷售產品的國際廚具產品品牌擁有人客戶。我們亦向中國的零售商及網上渠道銷售廚具產品。

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均有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收益分別968.5百萬港元、1,077.4百萬港元、1,236.3百萬港元及624.7百萬港元，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年度增長為13.0%。同期，我們產生純利分別為45.4百萬港元、68.2百萬港元、78.3百萬港元及41.9百萬港元，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年度增長為31.3%。

北美洲為我們業務的最大市場，而我們收益中的88.9%、87.3%、90.2%及87.3%分別來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付運至總部設於北美洲的客戶的產品銷售。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具有下列主要優勢：

- 我們與數家擁有獲認可品牌的國際廚具品牌擁有人客戶之間已建立長久的關係；
- 我們擁有強勁及既定的產品設計、開發及工程實力；
- 我們已建立品質、一致性及可靠性的聲譽；
- 我們嚴格遵守有關食物接觸物質的標準；及
- 我們挽留經驗豐富及專業且具備企業精神及有佳績可尋的管理層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進一步加強於全球廚具業的知名度及市場份額，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為達到此等目標，我們將採納下列策略：

- 擴闊我們現有客戶基礎，進軍新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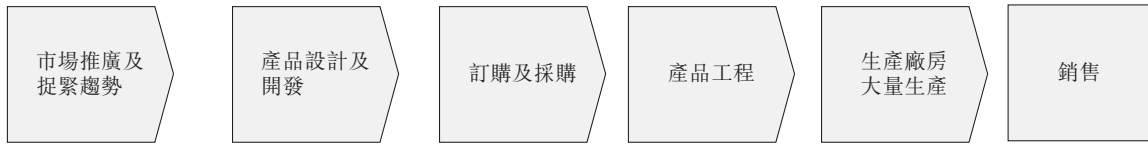
概 要

- 提升設計、開發及工程實力；
- 拓展中國零售網絡及電子商貿；及
- 選擇性地物色收購及戰略聯盟機遇。

業務

業務模式

下表簡單說明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



我們進行市場研究，以緊貼廚具產品的市場趨勢及發展以及最終用家喜好的變化。然後，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就產品設計與客戶合作，或設計彼等的自有產品並為迎合客戶需求定制該產品。於接獲訂單後，我們根據成本分析、技術能力、質量保證及其他因素尋找、對比及甄選潛在的生產廠家。我們的生產工程團隊則會就生產工程及模具鑄造提供技術意見。在大量生產過程中，我們實行質量控制及生產控制，以確保產品質量按一致、可靠及高品質標準生產。其後，最終產品銷售予品牌擁有人客戶，品牌擁有人客戶進而銷售予其主要分布於北美洲、歐洲及亞洲的分銷渠道。

客戶

我們的營銷策略持續專注於擁有知名品牌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接獲來自超過80名客戶的訂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予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約84.1%、80.5%、83.3%及81.8%。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10至逾20年之間。

Winlot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之一Winlot集團已分別向本集團貢獻收益187.5百萬港元、176.0百萬港元及178.1百萬港元。Winlot集團主要從事廚具產品買賣業務，並由控股股東鄭曉航女士的胞妹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的小姨子鄭具美女士全資擁有。由於鄭女士於Winlot擁有股權，故Winlo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我們已終止與Winlot集團的全部關連交易，且由於收購事項致使泓達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與泓達行進行的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有關Winlot集團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供應商

我們將整個生產職能外判予中國生產廠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生產過程外判予超過200個生產廠房。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外判生產廠房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約51.3%、55.1%、52.1%及49.7%。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五大外判生產廠房的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8年至逾20年以上。

為維持高品質、成本效益及穩定原材料供應，我們代表生產廠房採購若干用於生產廚具產品的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代表生產廠房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總額分別約為124.6百萬港元、61.0百萬港元、66.8百萬港元及37.9百萬港元。

產品

我們供應的產品可大致分為五大類：工具及器具、杯具、烘焙器具及配件、食物製造產品以及貯存器皿及配件。根據我們本身的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分類劃分的銷售明細如下：

產品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外)							
工具及器具	307,570	32%	302,963	28%	347,610	28%	155,289	25%
杯具	321,268	33%	411,548	38%	487,844	39%	303,890	49%
烘焙器具及配件	196,408	20%	180,871	17%	174,790	14%	76,273	12%
食物製造產品	44,271	5%	34,021	3%	46,498	4%	17,128	3%
貯存器皿及配件	62,422	6%	104,483	10%	145,091	12%	59,695	9%
其他	36,566	4%	43,465	4%	34,451	3%	12,440	2%
	<u>968,505</u>		<u>1,077,351</u>		<u>1,236,284</u>		<u>624,715</u>	

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我們於中國啟動首間旗艦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1間自營旗艦店，位於北京，另我們擁有網上銷售渠道，亦與13家零售商合作，以向位於北京、上海、天津、西安及中國其他城市超過60個銷售點銷售我們的廚具產品。我們獲授權於中國分銷、銷售及營銷廚具及家居產品，但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該等品牌名稱或商標。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篩選財務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概 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968,505	1,077,351	1,236,284	505,466	624,715
銷售成本	(844,675)	(917,307)	(1,048,295)	(428,842)	(520,228)
毛利	123,830	160,044	187,989	76,624	104,4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538	5,321	10,965	8,695	5,213
分銷開支	(14,758)	(18,418)	(23,403)	(10,903)	(11,001)
行政開支	(47,321)	(62,402)	(84,900)	(39,205)	(48,249)
經營溢利	66,289	84,545	90,651	35,211	50,450
議價購買收益	—	—	6,300	—	—
融資成本	(991)	(782)	(468)	(215)	(17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38)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308	83,725	96,483	34,996	50,278
所得稅開支	(19,860)	(15,517)	(18,150)	(7,909)	(8,409)
年內／期內溢利	<u>45,448</u>	<u>68,208</u>	<u>78,333</u>	<u>27,087</u>	<u>41,869</u>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38,003</u>	<u>35,887</u>	<u>61,451</u>	<u>58,429</u>
流動資產	<u>324,350</u>	<u>337,511</u>	<u>397,049</u>	<u>424,187</u>
資產總值	<u>362,353</u>	<u>373,398</u>	<u>458,500</u>	<u>482,616</u>
流動負債	<u>204,967</u>	<u>185,392</u>	<u>238,134</u>	<u>274,4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383</u>	<u>152,119</u>	<u>158,915</u>	<u>149,725</u>
非流動負債	<u>4,384</u>	<u>4,240</u>	<u>22,535</u>	<u>22,777</u>
權益總額	<u>153,002</u>	<u>183,766</u>	<u>197,831</u>	<u>185,377</u>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2,432	85,166	94,543	54,903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1,745	142,769	70,599	20,98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25	5,743	(15,677)	(11,18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3,117)	(89,663)	(47,109)	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9,047)	58,849	7,813	10,56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67	113,021	121,423	132,167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流量的主要浮動詮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現金流量概要」一段。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45.7	39.7	47.3	54.9
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27.8	33.2	41.6	40.9
股本回報率	29.7%	37.1%	39.6%	45.2%
資產回報率	12.5%	18.3%	17.1%	1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資本負債比率	27.6%	22.8%	17.7%	15.9%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	1.58倍	1.82倍	1.66倍	1.55倍
速動比率	1.57倍	1.77倍	1.62倍	1.51倍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介乎39.7日至54.9日。由於我們與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90日，故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處於合理範圍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週轉日數為相對較低的39.7日，此乃由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致力收取於二零一二年結算日期間前後的應收款項，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週

概 要

轉日數回復正常水平的約47.3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週轉日數增加至54.9日，此乃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六月產生相對較高銷售水平，故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款項結餘。我們未有於收取我們的應收款項時遭遇困難。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189.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相關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約為1.9百萬港元，即表示隨後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至十月止四個月期間結清應收款項約187.7百萬港元(或佔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99%)。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報告期間的結算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期間，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出現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顯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收購泓達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科勁發展以代價19.2百萬港元收購Winlot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泓達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19.2百萬港元是由本集團與鄭具美女士參考由獨立第三方評估師對泓達行的估值以及泓達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19.2百萬港元(i)較泓達行估值約29.6百萬港元折讓約35.1%；及(ii)相當於按泓達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4.5百萬港元計算約4.25倍的市盈率(乃參考私營公司貿易銷售的4至9倍市盈率)。

鑒於收購事項所致，本集團確認議價購買收益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為泓達行的獨家供應商，故具備更佳的議價能力；及(ii)泓達行為私營公司且難以物色準買家。收購事項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以內部資源結清。

由於泓達行主要從事與國際品牌擁有人買賣廚具產品的業務，乃與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相符，故我們相信收購事項並無對本集團的收益模式、風險狀況、利潤率及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

最新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Ignite USA獲一家主要美國國內家居用品公司Newell Rubbermaid Inc. (「Newell」)收購，Newell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客戶D」)的競爭者。收購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期間向Ignite USA進行的估計銷售預期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2.1%。Ignite USA表示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向我們進行的採購將超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平的約5%。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接獲任何來自Newell或Ignite USA就我們與Ignite USA之間現有業務關係任何變動的指示。文義中有關本公司與Ignite USA的業務關係的任何陳述未必能反映Ignite USA全面整合至Newell後所應用的狀況。概不保證Lifetime將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尤其當Ignite USA已經完全整合至Newell後，或當Ignite USA的行政總裁離開Newell或於未來其後，亦不保證其帶來的收入會得以維持。

概 要

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D進行的銷售額將較二零一三年下跌約20%。該銷量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向客戶D進行的銷售較二零一二年急增59%，銷售急增乃主要由於客戶D就我們提供的產品自一名主要倉庫批發商獲得更多訂單。然而，於二零一四年，來自同一名倉庫批發商的有關訂單減少。董事相信，該銷量下跌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客戶的更多詳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客戶D就二零一五年年初進行的交付持續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來自客戶D的已確認訂單金額將維持穩定。據董事所深知，董事認為，Ignite USA擁有權變更不會影響我們向客戶D及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進行的銷售或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自我們的客戶(包括客戶D)收到與二零一四年九月Ignite USA擁有權變更導致現有業務關係變動有關的任何指示。

除上述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經營的行業或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成本及收益架構或我們的財務狀況，概無出現將嚴重影響納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約3.4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60.4百萬港元及50.0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派付。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派付。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派付。董事將審閱並評估本公司目前的現金流量狀況是否足以滿足於派付宣派股息前的營運資金需求。於上市前，儘管並無界定宣派股息須派付的時間界限，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足以在不影響我們的營運需求的情況下於宣派後十個月內派付上述股息。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本公司將監察上市公司派付宣派股息的一般市場常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應付股息110百萬港元；其中，與二零一三年宣派金額有關的6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派付。預期餘下5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派付。該款項乃以內部資源撥付。任何我們於未來宣派及分派的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業績、股東權益、一般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展需要、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構成的影響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費用後，且不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我們將從股份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0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未來計劃：

概 要

金額 (百萬港元)	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的%	擬定用途
10.0	5%	擴闊客戶基礎、加緊滲入現有市場及 進軍新市場；
44.0	22%	提升我們的產品設計、開發及工程能力；
30.0	15%	設立旗艦店(二零一五年底前於上海開設 一間旗艦店)及擴大我們於中國的 零售網絡及電子商貿業務；
90.0	45%	購買及搬遷辦公室；
6.0	3%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
20.0	10%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格，或超額配股權獲得行使，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所披露的百分比使用。

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¹⁾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1.08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1.48港元
股份市值 ⁽²⁾	756百萬港元	1,036百萬港元
歷史市盈率 ⁽³⁾	約9.12倍	約12.50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⁴⁾	0.47港元	0.57港元

附註：

- 表內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計算。
-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提述的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市值乃按預期將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發行7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購股權獲得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提述的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歷史市盈率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盈利，按相關發售價每股股份1.08港元及1.48港元計算，並假設該財政年度內已發行合共700,00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購股權獲得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提述的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及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發行合共700,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購股權獲得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中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估值盈餘淨值(即持作自用物業的市值超出其賬面值部分)約為133.7百萬港元。該估值盈餘尚未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且將不會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入上述估值盈餘。倘該估值盈餘須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則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費用約5.3百萬港元。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為控股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First Concord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0	15%
City Concord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60%
黃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525,000,000	75%
鄭曉航女士(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及視作配偶權益	525,000,000	75%

附註：

1. 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分別持有First Concord已發行股本60%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被視為於First Concord持有的1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先生為City Concord已發行股本100%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City Concord持有的4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鄭曉航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City Conco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 有關行業的風險；(iii) 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v)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客戶；
- 我們最大的客戶之一Ignite USA的擁有權變動；
- 我們的客戶並不訂立長期購買合約；
- 我們依賴北美洲市場，因為付運至總部設於北美洲的客戶的產品銷售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收益80%以上；及
- 我們依賴外判生產廠家。

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於俄羅斯和埃及的業務活動

我們曾進行與俄羅斯和埃及有關的產品銷售，受禁止與OFAC保有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所列人士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保有的其他受限制各方名單進行交易的若干國際制裁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俄羅斯和埃及作出銷售所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約佔同期收益總額的零、零、0.05%及0.12%。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俄羅斯和埃及的過往銷售並不意味著有關制裁法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或聯交所)。有關我們於該等國家的營運及業務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俄羅斯和埃及的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從事與任何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屬任何OFAC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有關的任何業務活動。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俄羅斯和埃及的客戶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並無收到我們將受到任何制裁的通知。概無合同方被明確指明於OFAC保有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保有的其他受限制各方名單，因此不會被視為受制裁對象。此外，我們的銷售並無涉及現時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特定制裁的行業或領域，因此不會被視作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受禁活動。

上市相關開支

就上市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合共約為37.4百萬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開支被當作權益扣減入賬，而與發行新股份無關的開支則於產生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上市開支約為零、7.6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我們估計額外上市開支約8.8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約17.7百萬港元的結餘(包括包銷佣金)預期將於上市後在股份溢價賬扣除。與發售股份及現有股份上市共同相關的開支按獲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相對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計算，於股份溢價與行政開支之間分配。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向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彼等於上市及股份發售提供的服務的已付及應付專業費用。

包銷佣金為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5.8%。假設發售價為1.2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的中位數)，估計包銷佣金約為13.0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科勁發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泓達行全部已發行股本
「Aegis Global」	指	Aegis Global Resources (HK)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屬人士」	指	由該名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該名特定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 白色、黃色及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有關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建勤」	指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將予發行524,990,00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集團行政總裁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City Concord」	指	City Concord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黃先生、鄭曉航女士、City Concord及First Concord
「海關」	指	中國海關總署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Eagle Action」	指	Eagle Action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獲得批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Emington」	指	Eming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鄭具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已採納該貨幣的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指	本集團財務總監
「First Concord」	指	First Concord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黃先生實益擁有60%，餘下40%由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鄭曉航女士實益擁有

釋 義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loxis」	指	Gloxis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就本公司成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於有關時間進行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弘遠」	指	弘遠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權益的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登記的將予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所訂明由我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Homespan HK」	指	Homespan (HK)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Homespan UK」	指	Homespan (UK)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直至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將其出售後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權益的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ouzehold Trend」	指	Houzehold Trend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起由Eagle Action全資擁有(作為重組其中一部分)，惟隨後由Eagle Action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出售
「協制編號」	指	關稅術語中的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為外貿產品分類的國際標準制度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
「盈勵香港」	指	盈勵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Ignite USA及科勁集團各自持有50%權益
「Ignite USA」	指	Ignite USA, LLC，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國際制裁」	指	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與制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科陶」	指	科陶陶瓷製品(啓東)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科勁集團」	指	科勁(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First Concord實益擁有60%，餘下40%由City Concord實益擁有
「KF Marketing」	指	King's Flair Marketing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科勁發展」	指	科勁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刊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第十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上獲採納，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Lifetime」	指	Lifetime Brands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Lions Power」	指	Lions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屬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萬維」	指	萬維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8%權益的附屬公司
「最高發售價」	指	股份發售項下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48港元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黃先生」	指	黃少華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亦為鄭曉航女士的配偶
「鄭具美女士」	指	鄭具美女士，為鄭曉航女士的胞妹及黃先生的小姨子，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鄭曉航女士」	指	鄭曉航女士，為控股股東，亦為黃先生的配偶

釋 義

「Oera」	指	Oera Development Lt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鄭具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發售價」	指	每股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的權利，此權利可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6,25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15%，藉此(其中包括)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概述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配售」	指	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按發售價向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57,5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釋 義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會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方或地區政府實體)及該政府的機構,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個機關
「中國合營企業」	指	寧波家之良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雅爾德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社保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上獲採納,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簽訂的協議，以記錄關於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生產廠房」	指	多間於中國承接我們所外包產品生產工序的廠房及(如有關)該等廠房的控股公司
「公开发售」	指	按照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公开发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开发售股份」	指	於公开发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17,5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开发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开发售包銷商」一段所列公开发售包銷商
「公开发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公开发售包銷商就公开发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就我們而言，包括市場研究、概念設計及產品設計與發展

釋 義

「重組」	指	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重組組成本集團的業務
「申報會計師」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行政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法律受若干經濟制裁的國家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OFAC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保有的其他受限制各方名單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統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建勤

釋 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部門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借股安排」	指	預期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與City Concord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兩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統稱，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師」	指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釋 義

「Wealth Wise」	指	Wealth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適用於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登記將予發行的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
「Winlot」	指	Winlo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鄭具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Winlot集團」	指	Winlot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Emington及Oera，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科勁發展收購的泓達行
「泓達行」	指	泓達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世滙」	指	世滙企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解散前，為科勁發展間接持有50%權益的聯營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適用於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
「悠享」	指	悠享(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多種詞彙及語句，如「旨在」、「預期」、「相信」、「繼續」、「計劃」、「擬定」、「預測」、「預計」、「估計」、「展望」、「潛在」、「預算」、「尋求」、「或會」、「應可」、「將會」、「大概會」及「可能」或類似詞彙或陳述，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內，有關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的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我們的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及全球經濟的未來發展。

這些陳述基於多項關於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於未來營運業務環境的假設而作出。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見解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及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該等假設載例如下：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股息政策
- 整體廚具行業的監管環境
- 全球廚具行業的未來發展及前景，尤其是美國、歐洲國家及中國

董事確認，這些前瞻性陳述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不論是否出現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概無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由於這些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關於我們的意向或董事任何意向的陳述及提述僅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而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於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及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列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下列任何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這些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這些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 有關行業的風險；(iii) 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v)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對多名主要客戶的依賴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84.1%、80.5%、83.3%及81.8%。我們的客戶數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均超過35名。雖然我們仍繼續努力多元化發展及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但我們預期，我們於未來數年的現有主要客戶將繼續在我們的銷售額中佔據相對較大的百分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Lifetime、Ignite USA、Winlot集團及Kai Corporation。除Winlot集團外，五大客戶皆是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Lifetime、Ignite USA及Kai Corporation已維持介乎約10至20年以上的悠久業務關係，但是，不能保證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於未來將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或其所帶來的收入於未來將能維持或有所增加。任何主要客戶突如其來地中斷業務或其業務量突然大幅倒退，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Ignite USA擁有權變動

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Ignite USA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被Newell Rubbermaid Inc. (「Newell」) 收購。Newell是一家自備供應商的主要美國國內家居用品公司。概不保證Ignite USA將繼續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尤其當Ignite USA已經完全整合至Newell後，或當Ignite USA的行政總裁離開Newell或於未來其後，亦不保證其帶來的收入會得以維持。來自Ignite USA的業務量倘終止或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Newell是我們另一最大客戶之一Lifetime的競爭對手。於Newell收購Ignite USA後，Lifetime未必會繼續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概不保證Lifetime於未來將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或其帶來的收入會得以維持。來自Lifetime的業務量倘終止或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客戶不會作出長期購貨承諾屬行業慣例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的客戶只於需要時方會向我們下達購貨訂單，而非與我們簽訂長期銷售合約。因此，不能保證我們與任何客戶的關係將以相同或相似的條款延續，而且客戶於未來可能會停止下達、大量減少、取消甚或拖延購貨訂單，或隨時按意願終止其各自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不能保證我們的任何客戶將繼續向我們下達與過往數量相同的訂單。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應不同時期而有所不同，亦可能不時大幅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對北美市場的依賴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美洲一直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的收入當中分別88.9%、87.3%、90.2%及87.3%是源於向總部設於北美洲的客戶作出的銷售。此外，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客戶的表現。假若美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外貿或貨幣政策、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稅收或關稅制度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對生產廠房的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把我們整個生產過程外包予在中國的外部生產廠房。我們並無自置或經營任何製造廠。假若我們未能於需要時覓得適合的生產廠房，或假若生產廠房提供的價格不夠競爭力，皆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或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此外，生產廠房或會延誤生產完成的時間及／或生產出品質遜色的產品。任何生產廠房的生產設備或生產出現問題，皆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品質下降或延誤我們的客戶訂單。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經營業績取決於能否維持成本競爭力

根據我們的定價模式，產品的每單位價格乃參照所估計原料成本、勞工成本、生產經常成本以及我們經過與客戶磋商後作出訂單所能賺取的利潤而釐定。我們收取的利潤視乎不同因素而定，如產品的複雜性、設計或生產過程中牽涉的勞工及技術、訂

風險因素

單數量及與客戶的關係等。我們繼續執行定價模式及維持利潤的能力將取決於能否維持成本競爭力，即我們須積極管理我們的銷售成本，尤其是我們的原料成本及生產廠房收取的費用。

於接獲客戶的購貨訂單之前，我們一般會商議及訂定原料成本，作為產品的估計每單位價格一部分。可是，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或獨家購買協議，故不能保證我們將能繼續妥善管理我們的成本及得享定價優勢。假若我們未能因應成本不斷上漲而妥為管理成本，我們的利潤及成本競爭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甚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原料價格可能波動不定

我們代表生產廠房採購若干原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及就採購原料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我們採購的原料主要包括塑料及不鏽鋼板。我們並無與其任何原料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因此，塑料或不鏽鋼的價格波動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或任何其他策略，以減低原料價格可能波動的風險。我們不能保證原料價格於未來上升或原料供應的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能有效地推行業務策略

有見及廚具行業面對競爭激烈的環境及定價壓力，我們繼續發展業務的能力將日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地成功推行業務策略，包括擴闊現有的客戶基礎、擴充至新市場、提升設計、開發及工程實力、於中國拓展零售網絡及電子商貿，以及選擇性地尋求收購及戰略聯盟機會。

我們推行業務策略的能力視乎(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狀況、能否繼續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關係、於北美目標市場的持續增長、是否具備管理及財務、技術、營運及其他資源以及競爭而定。假若我們未能推行這些策略，而每項策略皆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我們或未能按與過往增長幅度相若的比率發展。故此，假若我們不能有效地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能否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政策及預防措施保障我們於設計、開發及生產過程中可以取用的客戶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惟我

風險因素

們不能保證有關知識產權不會在未經我們同意下被挪用。假若我們採取的政策及預防措施不足以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客戶可能不再與我們分享最新設計，甚至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下達購貨訂單，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對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依賴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管理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與客戶及生產廠房已建立的關係。執行董事(特別是黃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一直付出莫大貢獻，對於我們的日常營運亦具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將有賴於這些要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持續付出竭誠努力、卓越的技能及豐富的經驗。我們不能保證這些人士繼續保持一貫表現，或我們能成功挽留彼等，更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於需要時羅致有能之士取而代之。假若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不再任職或留任於本集團，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不利影響。

額外旗艦店及銷售點

我們計劃透過與更多經營銷售點的零售商建立業務關係於中國開設額外旗艦店並擴展零售網絡。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將一定能增設旗艦店及銷售點或成功營運、管理及自旗艦店獲得預期的利潤。我們可能無法確定並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鎖定有吸引力的新旗艦店位置、吸引並挽留熟練人手或聘用高質素及符合經濟效益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以支持我們的擴展計劃。此外，我們零售網絡的擴展將給我們的管理、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源構成壓力。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擴展或控制與此有關的成本上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對生產廠房進行審查及一名客戶要求遵從反貪污

我們將全部生產活動外包於中國的生產廠房。生產廠房須經若干區域的客戶隨機審查，包括安全、健康及勞工，該等因素均可能增加生產廠房的成本或限制生產廠房的營運，進而可能間接導致生產廠房向我們供應產品的價格上升。生產廠房無法通過客戶的審查可能會導致我們損失客戶訂單或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另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要求我們遵守其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以及適用反貪污法律。儘管並無明文規定違反遵從該等反貪污有何後果，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遵從有關反貪污將導致損失該客戶的訂單或終止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

產品責任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廚具產品皆銷往海外市場，包括於北美洲、歐洲及亞洲的廚具市場。我們供應的廚具產品須遵守相關的監管標準，包括但不限於食品接觸性物質的安全監控規定。董事相信，由於產品責任的法律概念於我們銷售廚具產品的地區相對較為成熟，故存在因產品責任提出申索的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不會因成功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申索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假若我們遭提出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我們或須就抗辯有關申索承擔巨額成本及開支及／或賠償損失，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保險覆蓋範圍或不足以涵蓋有關我們營運的風險

我們已投購保險，而董事相信保險覆蓋範圍屬度身訂制，對我們所營運行業，但發生地震、戰爭及水災等某些事件則不在我們現時保單的覆蓋範圍之內，而投購完全涵蓋這些事件的保險，在商業角度上並不可行。另外，假若我們的任何產品被指稱導致財物損壞、人身傷害或其他不利影響，我們或會面對產品責任申索的風險。假若保險賠償不足以涵蓋產品責任構成的損失或款項，則因而產生的虧損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我們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7至90日。基於我們經營業務的環境競爭熾烈，加上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持續轉變，或會限制我們的客戶於未來取得的信貸，故我們很大可能承受信貸風險，且由於我們客戶集中，五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收入分別約84.1%、80.5%、83.3%及81.8%，風險更為重大。假若我們被逼承擔更大額度的信貸風險，而於收取客戶應付款項時遭遇困難或拖延，尤其是有關款項是其一名或多名大客戶所欠付者，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構成負面影響。

股息政策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約3.4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60.4百萬港元及50.0百萬港元。這些股息以內部資源撥付。不能保證未來將會派發相近金額的股息或按相近派息率派息或會派發股息。任何我們於未來宣派及分派的股息將

風險因素

由董事酌情決定，其取決於我們的財務業績、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展需要、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構成的影響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本招股章程內並無提述任何關於預期未來派息金額基準。過往派息記錄亦不應用作未來派息金額的參考。

我們在若干受美國、聯合國、歐盟及澳洲以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不同經濟制裁的國家營運，因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等若干國家或機構對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地俄羅斯和埃及作出產品銷售，來自該等國家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零、零、0.05%及0.12%。有關在俄羅斯和埃及經營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於俄羅斯和埃及的業務活動」。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不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及任何其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任何OFAC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我們亦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訂立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或投資者面對受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倘我們在上市後違背該等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則我們的股份或會遭聯交所除牌。為確保遵守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會持續監察和評估業務，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於俄羅斯和埃及的業務活動—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無法預計美國聯邦、州立或地區政府政策或歐盟、澳洲、聯合國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政策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於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任何現時或日後活動的詮釋或實施方式。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任何業務致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或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的制裁規定或受到制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的業務不會受到於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當局或其他對我們的業務無司法權但有權實施域外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當局的期望及規定。倘美國政府、歐盟、聯合國或任何

風險因素

其他政府機構認為我們任何活動違反彼等的制裁規定或為本公司的制裁指定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制裁規定不斷轉變，故此或會頒佈新規則或限制，導致我們的業務須受更嚴格審查，或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視為違反制裁規定或可接受制裁。

此外，若干美國州立及地區政府和大學禁止動用公共基金或捐贈資金投資在若干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有業務的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因此，儘管我們已承諾不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與受制裁各方進行交易，但對我們過往及持續於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營運而引起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憂慮亦可能降低發售股份對特定投資者的適銷能力，繼而或會影響我們發售股份的價格以及股東對我們的投資興趣。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考慮有關投資會否因閣下的國籍或居住地方而導致閣下受到任何美國、歐盟或其他制裁法律的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閣下向我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市場競爭熾烈

我們面對廚具行業內來自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現有及新晉業者的熾熱競爭。為了有效地競爭及維持我們的銷售水平，我們可能被逼(其中包括)減價、為客戶提供更多銷售優惠及增加資本開支，繼而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董事認為，國際品牌客戶一直慎選供應商，亦有可能與公認可靠的供應商結為夥伴，甚至傾向與這些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視乎我們能否在產品品質、研發實力、客戶服務、定價、準時付運、規模及產能、效率以及技術知識與提升各方面與我們的競爭者抗衡。不能保證我們於未來繼續成功地競爭或能迅速回應急速轉變的營商環境。假若我們未能成功抗衡，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消費者喜好及行為的轉變

我們主要從事廚具產品設計、開發及供應，主要產品為廚房用具及器具、烤具及配件、飲具、食品製作產品以及貯藏及配件，主要供應予國際品牌商戶。我們的業務受(其中包括)消費者喜好及行為影響。因此，我們致力緊貼市場趨勢，注重與我們的客戶於產品概念、設計及開發方面通力合作，務求洞悉消費者喜好及行為的趨勢及轉變。假若我們未能對消費者喜好及行為的轉變作出充足回應，將不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力，繼而或者對我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世界各地，尤其是北美洲及歐洲的消費者消費水平甚為依賴

我們大部分客戶位於北美洲及歐洲，而彼等的產品於當地連鎖店、批發店、對準大眾市場的零售商、百貨公司及專賣店銷售。根據Euromonitor報告，按二零一三年的零售額計算，美國及西歐的廚具行業規模合共佔全球廚具市場約46.7%。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取決於世界各地，尤其是美國及歐洲國家的消費者消費水平及宏觀經濟狀況。根據我們的擴充計劃，有見中國城市人口不斷膨脹，帶動估計需求飆升，故有意進軍中國市場。影響消費者消費水平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狀況、可支配收入、利率、貨幣匯率、通脹、政治不明朗、稅收、關稅制度、股票市場表現、失業水平、一般消費者信心等等。特別是，美國利率預期增加或獲聯邦儲備系統收窄或會導致加重美國公司及個人的借貸成本，並導致報告消費者消費水平下降，因而減少進口廚具產品。另外，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揮之不去的影響亦可能會對歐洲國家的消費者消費水平帶來負面影響，從而減少進口廚具產品。美國及歐洲國家的整體經濟狀況轉差或經濟復甦低迷或會導致來自美國及歐洲客戶的訂單減慢，客戶有可能延遲及／或拖欠付款，財務機構亦可能暫停或減少向我們提供銀行信貸。所有這些潛在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貿易政策及法律的潛在變動

假若美國或其他外國政府機關就持續貿易或制定限制貿易的法律方面採取不利的行動，我們產品的海外銷售可能會出現銷售中斷或取消訂單及成本上升的問題，因而令我們承受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總部設於北美洲的客戶作出的付運量佔我們的收益分別88.9%、87.3%、90.2%及87.3%，而向總部設於歐洲的客戶作出的付運量則佔我們的收益分別6.0%、8.0%、5.4%及6.4%。美國與中國現時保持正常貿易關係，讓中國能夠享有與美國給予其大部分貿易伙伴的同等關稅優惠。儘管現時訂有這項政策，美國政府可能會尋求撤銷與中國的正常貿易關係，或以中國人權狀況等多種因素作為重續關係的條件。現行美國貿易法例的行政手法亦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的後果。尤其是，美國法例訂有多項條文准許美國政府向某些不公平外貿做法作出報復行動。最近，美國和中國的貿易關係已引起爭論，惟我們不能預測這緊張局勢將來會否削弱我們由中國出口產品至美國的能力，而有關行動更可能令進口廚具產品的成本整體進一步攀升，或限制我們出口廚具產品至美國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銷售或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亦不能預測美國、歐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會否因上述事情或由於類似美國或外國政府的行動而於未來對我們的產品出口往這些地區施加其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關稅、配額或其他限制。這些行動亦可能導致進口廚具產品的成本整體攀升，或限制我們出口廚具產品到這些國家或地區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銷售或盈利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我們絕大部分產品由中國的生產廠房製造，而我們正計劃將業務伸延至中國的廚具產品零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影響。中國的經濟體系在多方面與大部分發展成熟國家不同，當中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經濟發展水平、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及外匯管制。

中國經濟體系正在由計劃型經濟轉變為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然而，中國絕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都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很多改革雖無先例可循或屬試驗性質，但預期會不時修正。另外，中國政府繼續實施產業政策，於監管行業發展方面擔綱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對支付以外幣計算的債務加以控制、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對中國經濟發展施加重大控制。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中國的經濟改革政策及革新至市場主導經濟的方向於未來將會繼續。中國政府可能採取規管經濟的多種政策及其他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包括引入措施控制通脹或遏抑增長、更改息率或稅收方法。中國政府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及規定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司法體系相較其他國家未盡完善且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手法未必一致

中國司法體系以成文法為依據，而法院判決只能用作參考。從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有關外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規例，旨在建立一個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然而，由於該些法律及規例未盡完善，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加上前法院判決屬於不具約束力的性質，故中國法律及規例

風險因素

的詮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視乎政府機構或呈請或案件提交該機構的方式而定，在詮釋法律及規例的層面上，我們或會面對相比競爭對手較為不利的局面。

再者，法律要快捷及公正的執行，或得到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執行，甚為困難。加上，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會被拖延，產生巨額成本，以致須分散資源及管理的注意力。此外，就現行法律引入新的中國法律及規例以及詮釋或會受到反映國內政治或社會變化的政策轉變所影響。隨著中國司法體系的發展，新法律的頒佈、現行法律的改變及國家法律凌駕於地方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合同法

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遵照勞動合同法項下規定，尤其是關於無固定年期僱用合同及遣散費的規定，對僱主施加更大責任，對於僱主縮減其勞動力的決定，在成本上亦構成重大的影響。

根據勞動合同法的條文，除非僱員自願終止合同，或僱主提出比現行合約訂定者相同或更好的條件，但僱員自願拒絕續約建議，否則中國合營企業必須於訂有固定年期的合約屆滿時，向僱員發放遣散費。遣散費的金額相等於僱員每月工資乘以該僱員為僱主服務足一年的年數，除非僱員的每月工資較相關區域或地區的平均每月工資高出三倍之多，在這種情況下，遣散費的計算方法將以相等於平均每月工資三倍的每月工資乘以最多十二年。

勞動合同法亦包含最低工資規定。任何重大違反勞動合同法或須承擔賠償或罰款的責任。假若我們決定大幅更改其勞動力或對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作出重大調整，勞動合同法可能對我們適時及具成本效益地頒佈有關變動或調整的能力帶來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匯率波動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歐元以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受中國政府政策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革新匯率制度，轉為由人民銀行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釐定出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此政策的轉變令人民幣兌美元顯著升值。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由約人民幣6.5910元兌1.00美元升至約人民幣6.2043元兌1.00美元。多個海外國家仍然

風險因素

施加重大壓力，要求中國政府採取較具彈性的貨幣政策，這可能加深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升值幅度。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或會再被重估，或可能獲准全面或有限度的自由浮動，而可能導致人民幣價值升值或貶值。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美國，並以美元計值，而其大部分成本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假若人民幣及／或美元有任何波動，或會產生匯兌虧損或收益或致令我們的收益、應收款項、成本及兌換港元後應付款項增加或減少。另外，人民幣升值或會導致我們所售貨品的成本攀升，繼而或會影響我們抗衡海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在我們需要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未來融資兌換成人民幣以撥付我們的中國營運所需的情況下，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對於我們以兌換後所得人民幣金額作採購的能力而言，會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限制

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經過多年，政府已大大放寬對往來賬內日常外匯交易的規管，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支付股息，但是，對於資本賬的交易則仍實施嚴格的外匯管制。這些交易必須經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批准或登記，而償還貸款本金、直接資本投資回報的分派及投資於可轉讓票據均受到限制。現時預期中國合營企業將從海外供應商購買家庭用品產品，而我們於當中須以外幣付款。另外亦預期中國合營企業或會遵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股息。假若收緊這些限制，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表現帶來不利影響。外幣短缺或會對中國合營企業向我們匯付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償付我們以外幣計算的債務造成限制。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作出投資及給予貸款的規例或會延誤或妨礙本公司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給予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對中國合營企業及／或本集團未來任何中國成員公司注資或給予貸款，包括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者，均須受中國條例的限制。舉例來說，向本集團的中國成員公司給予任何境外貸款的總數，不能超過本集團有關中國成員公司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兩者的差額，一切須符合中國商務部主管機關所制定的若干監管限制，而該筆貸款必須於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登記。此外，我們對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注資亦須經中國商務部主管機關及外匯管理局批准。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及時或能否獲得這些批准。假若我們不能獲得該些批准，其向本集團有關中國成員公司注資

風險因素

或撥付該等成員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或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有關中國成員公司的流動資金、我們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營運達致增長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稅法或會影響本公司就所獲得股息享有的免稅優惠並提高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透過一間香港公司持有中國合營企業權益。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布並同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假若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於中國沒有辦公室或物業，或所置有的辦公室或物業與本公司收入並無實際關係，則須就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本公司的股息繳付10%預扣稅，除非本公司有權減少或撇除這些稅務，包括藉由稅務條約消滅則作別論。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多份稅務條約，於中國的外資公司向其於香港的股東派付股息，假若該香港公司直接持有該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且符合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其他條件須繳付5%預扣稅，否則須就有關股息繳付10%預扣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81」），中國企業分派股息的收款企業必須於收取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有時間均遵守直接所有權限額的規定。

中國國家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前景或會因自然災害、天災及疫症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天災或會對中國經濟、基建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部分中國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城市，面對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旱災、或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H5N1禽流感或人類豬型流感（又稱甲型流感（H1N1）病毒）等疫症的威脅。此外，過往爆發疫症，視乎其規模而定，皆對中國全國及本土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中國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其他疫症，例如H5N1禽流感或人類豬型流感，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或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的服務或營運，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股權集中情況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75%，當中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故此，控股股東對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將具有壓力性的控制權或影響力，包括董事選舉以及批准本公司的主要及非常重大交易。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法例的有關條文，控股股東亦可行使投票權，以抑制少數股東的任何行動或支持需要以簡單多數票方式批准的事項。

開曼群島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上存在差異

由於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其公司事務受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受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而言，開曼群島法例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存法規或司法先例所制定者，在若干方面存有差異。這些差異可能意味著本公司的少數股東可獲的補救方法，或會與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能獲得者不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有意投資者應瞭解到，公司法的條文不一定提供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相同的保障，因而存在風險，故應就投資於外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影響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攤薄效應

我們未來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增加，將會削減股東所有權百分比，繼而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此外，我們未來或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業務擴展或新發展計劃與收購所需。假若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權益掛鈎證券以籌得額外資金，除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外，(i)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彼等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隨後被攤薄；及／或(ii)該些新發行證券或會附帶較現有股東所持有股份更優越的優先權、購股權或特權。

於公開市場拋售大量股份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現時及將須遵守若干禁售限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控股股東的承諾」一段。儘管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個別或共同計劃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拋售彼等於本公司的大額權益，我們不能保證任何人士不會於適用禁售期屆滿時或之後出售他們所擁有的任何權益。於公開市場拋售大量股份，或這種拋售情況可能出現的預期，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不一定發展成活躍交易市場

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不能保證於上市後將能發展一個活躍或流通的交易市場，或假如發展了這種市場，活躍或流通情況將會持續。發售價乃經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磋商後釐定，但不一定是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的指標。

股份的流通性、交投量及市值或會波動不定

股份的市價及交投量或會反覆波動。我們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證券分析師的分析與建議的轉變、新科技的發表、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締結戰略性聯盟或收購、我們遭受工業或環境意外、主要人員的流失、信貸評級機構評級變動、對我們產品或原材料提出訴訟或市價不穩、市場或股份的流通情況、有關廚具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眾多因素，皆可能對股份的交易量及價格造成莫大且突如其來的轉變。再者，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過去不時經歷重大的股價及交投量波動，但並非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或前景有關。這些波動或會對股份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股票市況或會有變

任何於上市股份的投資均涉及風險。視乎連串與我們財務表現無關的因素及股票市況而定，股份價格或升或跌。國際股票市場的變動、各地息率及匯率、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政府、稅務及其他政策轉變或會影響股票市場。

風險因素

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取材自不同來源，不一定可靠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全球、香港、美國、歐洲及中國的經濟、廚具及家庭用品行業以及其監管環境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數字部分取材自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Euromonitor報告，多份出版刊物及行業相關來源。我們相信，資料的來源對有關資料而言實屬適當，Euromonitor、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就本招股章程中摘錄及轉載這些出版刊物與行業相關來源的資料上已採取合理謹慎做法，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有遺漏任何事實以使有關資料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然而，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一方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不能保證取材自這些來源的數據將以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將以與載於其他刊物之資料及統計數據(不論於資料及統計數據之來源範圍之內或之外)相同的準確性準則或程度陳述或編製。因此，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而不應過度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相關風險

本招股章程包含的多項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個假設而作出。該些陳述的詳情包括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務須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並無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而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媒體之刊登報導所載的任何特定陳述

媒體一直報導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業務。我們對該等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對媒體發放的任何資訊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所報導的資訊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訊存在不符或矛盾之處，我們概不對該等資訊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獲獨家保薦人保薦的股份發售而刊發。遵照包銷協議條款，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股份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我們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全悉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就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預期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受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的發售價規限。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及所發表聲明為基準，並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發表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故不應依賴任何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視之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作出。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每名根據股份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發出認購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也不構成在有關司法權區或在有關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某些限制，而除非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按照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當中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將會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當中附帶權利)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當中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項負責。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使用的方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時限內，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從而達到穩定價格目的。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格。

就股份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此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倘並無作出穩定價格行動時應有的水平。該等交易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倘展開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聯席牽頭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且隨時終止有關行動，而有關行動必需在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

就配售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超額分配最多至及不多於合共26,25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這些方法，以補足超額分配。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各段。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參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載於有關申請表格內。

發售股份的結構

有關股份發售結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結算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已將若干人民幣金額及美元金額分別按指定匯率兌換為港元。除我們另有註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及美元兌換為港元乃分別按以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匯率進行，反之亦然：

人民幣1.00元兌1.2461港元

1.00美元兌7.7581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並無進行兌換。

金額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額已經湊整，因此，所示作為若干款額總數的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款額算術上的總和。

語言

倘於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中國法律或規例或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黃少華先生	香港 僑福道18號 環翠園 A座9樓1室	中國
-------	-------------------------------	----

黃宓芝女士	香港 僑福道18號 環翠園 A座9樓1室	中國
-------	-------------------------------	----

黃英偉先生	香港 新界葵涌 華景山路9號 華景山莊 20座3樓F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德博士	香港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41-63號 麗都花園3座12樓C室	中國
-------	---	----

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	20 Bertha Road Cremorne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澳洲
------------------------------	--	----

梁慧玲女士	香港 新界沙田 悠安街21號 湖景花園 5座3樓C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 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2號
122 QRC 15樓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至19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字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雅爾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福華一路88號
中心商務大廈19樓1906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有關國際制裁法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鄭黃林律師行 (聯合美國尼克松• 皮博迪律師事務(Nixon Peabody LLP)及 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0樓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物業估值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17樓
合規顧問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億利商業大廈12樓
本公司網址	www.kingsflair.com.hk (此網址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公司秘書	布天柱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授權代表	黃宓芝女士 香港 僑福道18號 環翠園 A座9樓1室 黃英偉先生 香港 新界葵涌 華景山路9號 華景山莊 20座3樓F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慧玲女士(主席) 劉建德博士 Anthony Graeme Michaels 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少華先生(主席) 劉建德博士 梁慧玲女士 Anthony Graeme Michaels 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建德博士(主席) Anthony Graeme Michaels 先生 梁慧玲女士 黃少華先生 黃宓芝女士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自Euromonitor報告，其反映根據公開來源及貿易意見的調查對市場狀況作出的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編製。對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提述不應被視作Euromonitor對於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相信，此等資料的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乃屬恰當來源，且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曾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本集團、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諮詢人或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或各方在提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審慎行事，惟概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故我們或Euromonitor一概不對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公正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以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委託EUROMONITOR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託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Euromonitor」，國際市場資訊提供商及獨立第三方）就美國、中國及西歐¹的廚具市場進行分析（「Euromonitor報告」）。我們合共支付48,500美元，我們認為該數額反映公平市價。Euromonitor於一九七二年成立，為全球研究組織，辦事處遍及倫敦、芝加哥、新加坡、上海、班加羅爾、聖地牙哥、聖保羅、維爾紐斯、迪拜、開普敦、悉尼及東京。Euromonitor的總部設在英格蘭倫敦，有超過800名當地分析員。Euromonitor的研究範疇廣泛，包括消費者、工業、服務及企業對企業市場，並維持獨立及由私人擁有。

Euromonitor的獨立研究包括從不同來源獲取的原始資料及二手資料研究。原始資料研究包括定性及定量為本的行業訪談，有關訪談並非由調查案例的數目所確定，而是透過評估所接獲回覆的質量及對有關數據進行智能及透明分析所確定。二手資料研究包括從眾多相關已公佈的資料來源，包括（其中包括）官方來源、權威數據、報告及數據庫、獨立分析或研究小組報告及Euromonitor護照數據系統收集、梳理及確認資料。

除另有所指外，本章節載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乃從Euromonitor報告獲得。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於本章節的內容中，廚具一般指煮食用具、碟子、餐具、刀具、飲具及在家中使用的其他小型器具。當產品出售予消費者時，必須為新的。二手／已用廚具則除外，古董銷售亦然。

附註1：就本章節而言，西歐由以下國家／地區組成，包括安多爾、奧地利、比利時、塞浦路斯、丹麥、芬蘭、法國、德國、直布羅陀、希臘、冰島、意大利、愛爾蘭、列支敦士登、盧森堡、馬爾他、摩納哥、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及英國。

就中國及香港出口市場而言，「廚具」指協制編號所選定組別：8211、392410、8215、7323、8210、7615、4419及6912；而結合所選定協制編號被認為是符合此特定研究所界定的廚具的最佳表述。

全球廚具行業

全球廚具市場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十年間，全球廚具市場的新銷售將增長203億美元。大多數(53.4%)新銷售將來自中國市場，其價值將增加108億美元。西歐市場的銷售將減少20億美元，該地區的全球份額由二零零九年的39.4%回落至二零一八年的僅28.7%。鑒於價值為111億美元，二零一三年標誌著美國廚具銷售市場歷史上首次落後於其中國的對手。世界其餘地區(其他)將保留二零一八年39.8%的全球市場份額，該比例與其二零一三年的狀況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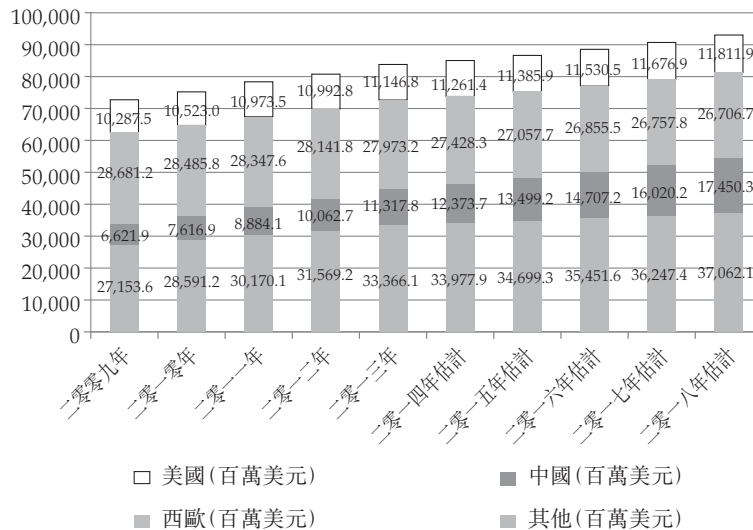
美國廚具銷售由二零零九年的103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1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分別佔全球市場份額14.1%及13.3%。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年間，預測全國市場增加115百萬美元(1.0%)。於預測期間的五年間(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美國廚具的銷售將按1.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長，達到118億美元，佔於二零一八年全球市場份額12.7%。

中國廚具銷售由二零零九年的66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1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3%，分別佔全球市場份額9.1%及13.5%。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年間，預測全國市場增長1,056百萬美元(即該年全球所有新增長率的85.3%)。於預測期間的五年間(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廚具的銷售將按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達到175億美元，佔於二零一八年全球市場份額18.8%。

西歐廚具銷售由二零零九年的287億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28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6%，分別佔全球市場份額39.4%及33.4%。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年間，預測地區市場持續緊縮545百萬美元(即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回顧期間的地區最大年度減幅)。於預測期間的五年間(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西歐廚具銷售將減少722百萬美元，達到267億美元，佔於二零一八年全球市場份額28.7%。

行業概覽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估計美國、西歐、中國的全球廚具零售銷售價值



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影響全球廚具市場的因素

城市化

當居住在郊區的人士普遍視廚具為簡單實用購買，居住在城鎮的人士則日漸視廚具為彰顯個人性格的生活裝飾品。有鑒於此，世界上不同地區的城鎮人口與該等地區的廚具市場規模有關。此外，由於地區城市化比率上升，每家庭的廚具產品開支亦增加。

城鎮人口增長率亦與廚具產品增長率具密切關係。普遍而言，新城鎮人口(尤其於中國)熱衷及願意投資其家庭。

物業市場

消費者於搬進新家後，通常會更換或將廚具升級(尤其於煮食用具方面)。再者，隨著樓價上升，民眾視家居為更長遠投資，以鼓勵其投資廚具。於西歐及美國，樓價市場滑落導致廚具市場表現遜色，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年間，美國市場僅按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同一時期，西歐市場實際緊縮-0.6%的複合年增長率。

家庭數目

家庭數目的增長影響廚具的總需求。家庭數目的增長率一般有別於人口增長率，原因為文化變遷導致越來越少跨代家庭而更多單人或二人家庭。綜觀世界，城鎮地區的跨代家庭更為罕見，發展中國家的情況尤甚。

可支配收入

可支配收入的未來增長率亦與廚具市場的預測增長率有關。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年間，美國市場的家庭可支配收入預計增加16,798美元，而西歐家庭收入預計僅於有關時期增加7,171美元，此有助說明為何美國廚具市場預測按1.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西歐市場則預計將收窄-0.9%。相反，根據家庭可支配收入按1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廚具市場預計享有較9.0%的複合年增長率更高的增長。

名人推廣產品刺激增長

最近湧現的居家美食烹調大大提升消費者對烹飪節目的興趣，並造就一群名人廚師。電視節目如(其中包括)《鐵人料理》(Iron Chef)、《高廚》(Top Chef)、《料理絕配》(No Reservations)、《美食角鬥士》(Man vs Food)、《地獄廚房》(Hell's Kitchen)、《快煮半粒鐘》(30 Minute Meals)及《每日意大利料理》(Everyday Italian)越來越受歡迎，原因為消費者已被在家居烹調美味佳餚的意念所吸引。

亮麗時尚的廚具越見受歡迎

消費者對時尚廚具的需求殷切，此將讓其展現廚房的獨特品味，而一系列顏色奪目的產品有助刺激銷售。亮麗或時尚廚具的銷售正在增加。鍋子及平底鍋的內部亦有顏色，生產商如杜邦(DuPont)於不黏塗層加上大量顏色。出現此時尚潮流，消費者一般願意購買新產品，原因僅為其獨特設計符合其個人品味。因此，購買頻率較一般產品更換週期為快。

廚具市場日益受年輕一代所影響。與其較關心搬往郊區及購置大屋的父母不同，年輕一代傾向搬到市區尋找新文化體驗及高薪工作。因此，其更有可能購買體積細小且能於較空間較小的廚房容納的廚具。此外，年輕一代尤其熱衷購買能展現其個人獨特時尚品味的產品，此舉已為近年時尚廚具大受歡迎背後的主要推動力之一。消費者的期望不時轉變，將進一步推動生產新穎廚具。

美國廚具行業

美國經濟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經濟衰退反覆無常，對美國整體經濟造成沉重影響。然而，自二零一零年起，經濟開始復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年間，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每年平均增加4.1%。就業情況亦穩步改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失業率僅下跌至6.7%，有助改善可支配收入及最終刺激廚具的需求。

家庭總數目的增加對廚具的總需求造成直接影響。經濟衰退導致美國很多年輕人較遲搬離與父母同住的家甚或搬回與父母同住，原因為其難以尋找就業機會及償還債項。因此，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年間，家庭數目增長率低於總人口增長率。隨著經濟好轉，家庭數目急劇上升，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的增長率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年間的僅0.3%超過2.0%。新房屋需求受壓，將導致未來數年的家庭數目錄得高於趨勢的增幅。

消費者於搬進新家後，通常會更換或將廚具升級(尤其於煮食用具方面)。再者，樓價的上升鼓勵民眾投資於廚具，原因為其視家居為更長遠投資。二零一三年，美國住宅建築急升，而房屋贖回跌至自二零零七年起的最低點。樓價仍持續高企。然而，住宅建築遠低於正常水平，市場擔憂按揭率節節上升可能會令購房者敬而遠之。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美國選定宏觀經濟指標

詳情	單位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複合
							年增長率 零九至 一三年
國內生產總值	十億美元	14,418.0	14,958.3	15,533.8	16,244.6	16,797.5	3.9%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46,999.0	48,354.0	49,850.0	51,735.1	53,096.9	3.1%
年度可支配收入	十億美元	10,940.0	11,248.6	11,792.1	12,253.0	12,622.8	3.6%
家庭數目	千戶	117,181.0	117,538.0	118,682.0	121,084.0	122,227.2	1.1%
消費者開支	十億美元	9,575.2	9,938.9	10,444.1	10,874.7	11,221.5	4.0%
廚具及服務的 消費者開支	十億美元	402.5	409.7	428.9	450.2	463.3	3.6%

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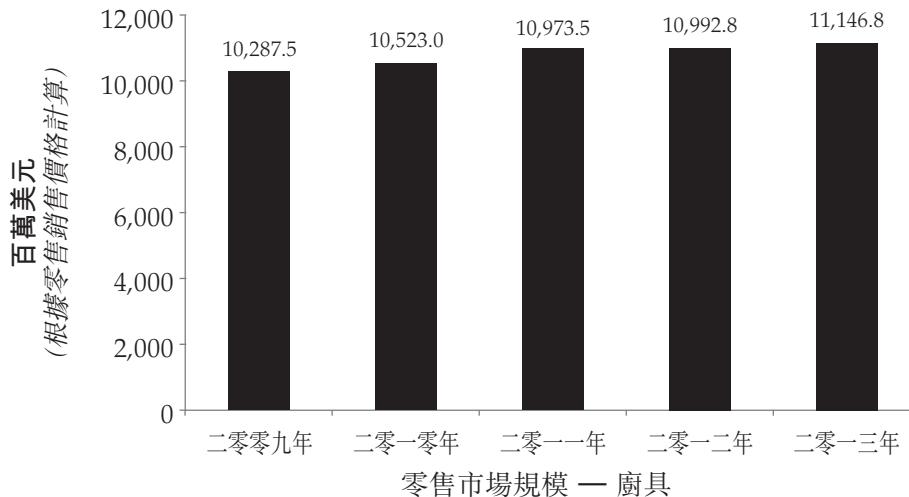
廚具市場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美國廚具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廚具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趨勢為顏色亮麗的產品較「傳統」顏色如黑色或白色者越見受歡迎。消

行業概覽

費者對能讓其展現廚房的獨特品味的產品需求殷切，而一系列顏色奪目的產品有助刺激銷售。出現此趨勢，消費者一般願意購買新產品，原因僅為其獨特設計符合其個人品味。因此，購買頻率較一般產品更換週期為快。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美國廚具的零售銷售價值



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經銷策略為成功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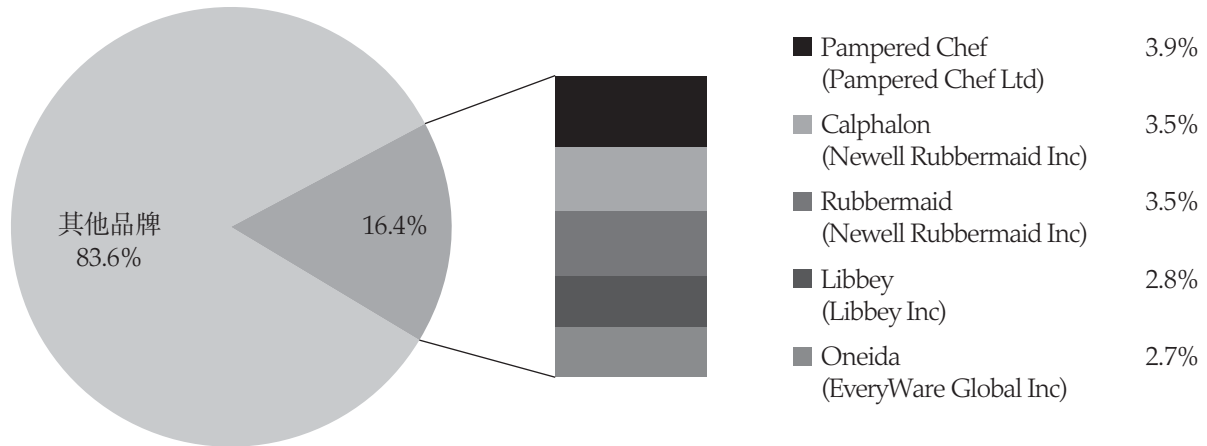
美國廚具市場相當分散，然而，由於成功經營者繼續佔有較多份額，該行業於過往數年日漸集中。多數市場整合源自美國漸具競爭力的零售業。隨著零售業轉變，大型連鎖零售商繼續吞併小型獨立零售商，該等大型廚具品牌具明顯優勢。因此，美國市場的廚具公司已有完備經銷策略及最成功地取得廣大經銷網絡。

競爭概況

美國廚具市場相當分散。於二百至六百名品牌擁有人中，首五名廚具品牌包括：Pampered Chef、Calphalon、Rubbermaid、Libbey及Oreida，於二零一三年合共佔16.4%份額，領先品牌Pampered Chef則僅佔3.9%的價值份額。美國廚具市場主要由本地公司領導，包括Newell Rubbermaid、Lifetime Brands、Meyer Corp、EveryWare Global、The Pampered Chef、World Kitchen及Libbey。本地品牌整體市場份額估計介乎80%至85%。儘管廚具市場為本地壟斷的行業，於過往數年，大型外國經營者漸漸增加其市場份額，本地經營者飽受影響，預計於整個預測期間，此情況將持續。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美國首五名廚具品牌(根據零售銷售價值份額)



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行業門檻

由於產品類別不同，美國廚具市場的主要行業門檻各異。就煮食用具及烘焙用具產品(於其他廚具類別)而言，品牌較大量資本更為重要，原因為該等產品可於中國及其他低成本國家生產。

就食物貯藏及器具／廚具器件等眾多產品而言，功能性及性能遠較品牌更為重要。鑒於上述者，新廚具生產商的最高行業門檻包括設立廣大經銷網絡及合適分銷策略。

中國廚具行業

中國經濟

儘管受二零零八年底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所影響，過往數年，中國經濟增長穩定，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40,903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68,845億元。儘管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過往五年經歷重大波動，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仍穩定維持9%以上，而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增長速度則相對減慢至7.7%，顯示全球經濟放緩導致滑落。

行業概覽

普遍穩定的政治及經濟宏觀指標為製造業整體(包括廚具業)造就良好環境。

受惠於中國經濟穩定增長，近年，中國人民的收入錄得較快升幅。由於城鎮居民乃進口貨品的主要目標消費者，其可支配收入急增可進一步支持進口廚具的消費。此外，預期中國人民的年度可支配收入於未來五年維持雙位數字的增長。

隨著全球於經歷金融危機後復甦，中國消費者開支增長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接近19.6%增幅後稍見放緩，消費者開支自此起增加，預料於二零一五年當十二五規劃取得成果時將錄得更高升幅。尤其是，中國廚具消費者開支的增長率高於回顧期間及預測期間的整體消費者開支，此乃廚具行業強而正面的指標。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選定宏觀經濟指標

詳情	單位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複合
							年增長率
							零九至 一三年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34,090.3	40,151.3	47,310.4	51,947.0	56,884.5	13.7%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元	25,607.5	30,015.1	35,197.8	38,459.5	41,804.7	13.0%
年度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20,730.2	23,776.7	28,218.3	31,373.1	34,650.0	13.7%
家庭數目	千戶	410,333.3	417,722.7	424,898.3	431,972.8	438,932.8	1.7%
消費者開支	人民幣十億元	12,347.7	14,028.0	16,781.4	18,887.6	21,135.1	14.4%
廚具及服務的消費者開支	人民幣十億元	657.8	807.2	980.7	1,132.4	1,299.2	18.5%

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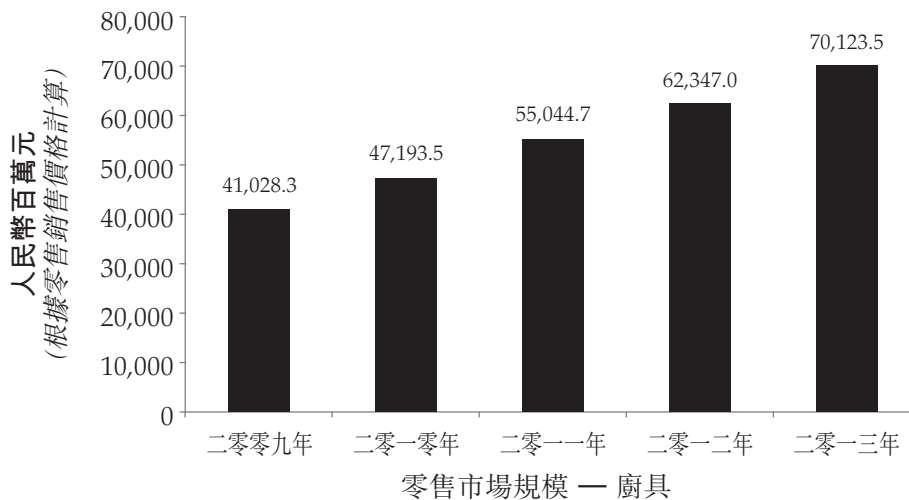
廚具市場

儘管面對外圍不利條件，中國經濟增長自二零一二年起放緩，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中國廚具市場仍錄得14.3%的複合年增長率。此外，中國消費者傾向選擇功能性及提升其生活質素及宣揚環境保護意識的產品，有助正面刺激預測期間的廚具銷售；於二零一八年，預計中國廚具零售市場的規模將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行業概覽

統計數據反映中國廚具市場的整體增長，背後有多個特定理由。中國人民日漸意識到選擇由建康及安全物料所製造的廚具的重要性，故其更願意為優質的廚具買單。此外，城市化趨勢持續推高食物貯藏的需求。根據國家統計局，中國城鎮人口自二零一一年起超逾農村人口，增長速度快。由於城鎮家庭廣泛使用食物貯藏產品，尤其是年輕僱員，其通常使用食物貯藏產品，將已準備的食物帶回辦公室作午餐。鑒於有報導指塑膠食物貯藏產品有損健康，例如不適宜用於微波爐，樂扣樂扣有限公司(Lock & Lock Co Ltd)等市場領先經營者推出更多玻璃食物貯藏產品，該公司稱該等產品更健康／安全，對類別增幅作出貢獻。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廚具的零售銷售價值



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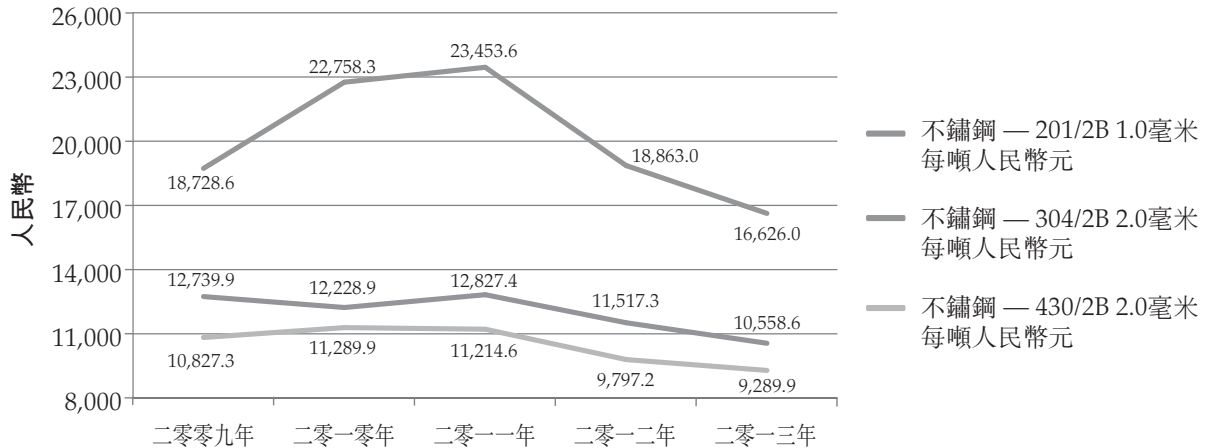
生產廚具的原材料

廚具的原材料包括不鏽鋼及塑膠，以前者為主。一般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鑒於支持性國家政策於全球金融危機後出台，不鏽鋼的價格上升。然而，由於鋼生產業產能過剩，不鏽鋼的價格於隨後數年大幅回落。尤其是，於二零一零年，最多人選擇的不鏽鋼304的價格錄得21.5%的顯著升幅，而二零一二年的價格則相對下跌19.6%。與二零零九年比較，三種主要類別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一三年均下跌10%以上。

與不鏽鋼價格相似，中國塑膠價格於二零一零年錄得升幅，中國塑膠價格指數上升9.8%。經歷多次升跌後，中國塑膠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三年維持963.2水平，較二零零九年增加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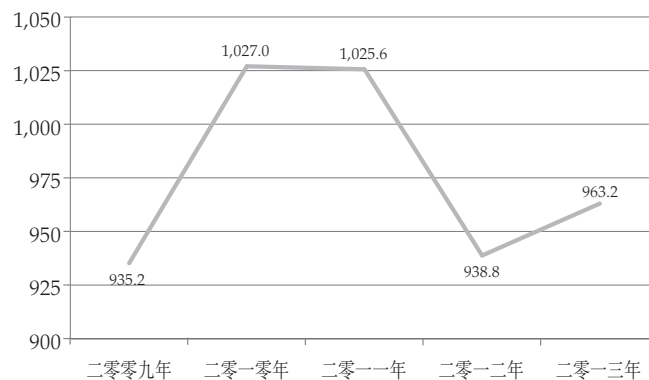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不鏽鋼價格趨勢



來源：www.mysteel.com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塑膠價格指數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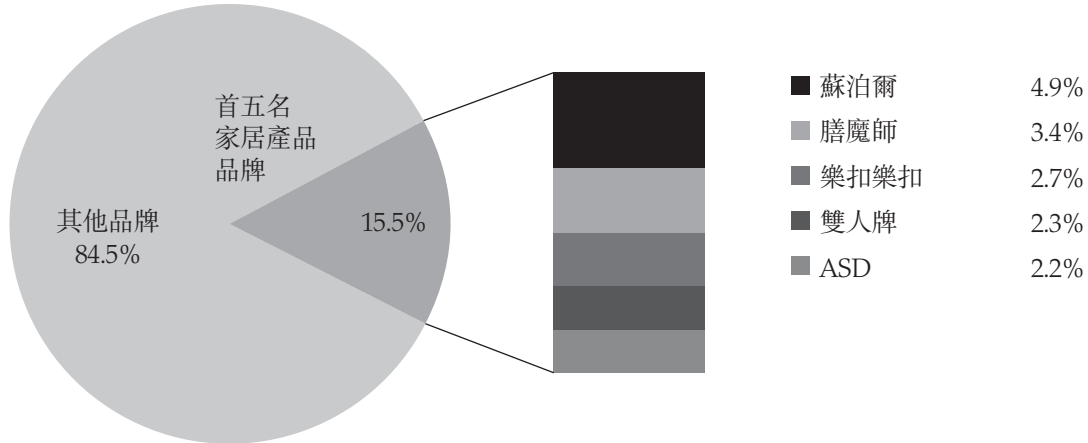
來源：中塑資訊 (www.l-zzz.com)

競爭概況

整體而言，中國廚具市場較為分散，於消費者群中享有較佳知名度的品牌頗為罕見。於二零一三年，首五名品牌的合共份額為15.5%，最大品牌蘇泊爾(Supor)僅佔有4.9%的價值份額。中國廚具市場有數以百計的品牌；儘管如此，在中國廚具行業中，國際品牌領導本地品牌。雖然眾多本地品牌因低技術門檻而搶佔廚具份額，國際品牌如膳魔師(Thermos)及雙人牌(Zwilling)於一線、二線城市及其他較富裕地區的消費者中越來越受歡迎(即使其價格高昂)。此外，由於優質品牌就安全及更佳功能性作出承諾，該等品牌正搶佔市場份額，增長強勁。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中國首五名廚具品牌(根據零售銷售價值份額計算)



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行業門檻

資本乃公司表現的關鍵

然而，資本對中國廚具行業經營者而言乃屬關鍵。由於經營從事大規模生產的工廠對公司而言屬龐大投資，許多小型及中型公司因欠缺財務支援而未能於全球經濟低迷期間生存。此外，由於整體行業正進行技術改革，公司需投入巨額資本更新其生產技術，以緊貼趨勢及維持其市場地位。另外，由於中國消費者更注重產品質素及傾向選擇具環保意念及符合功能期望的產品，於研究及設計方面的持續投入將為擬超越對手的公司取勝的關鍵。

於中國市場的品牌知名度事宜

長期發展及具影響力的行動已使中國領先的市場經營者變得受歡迎，品牌知名度亦獲提升。就中國消費者而言，品牌代表著產品質素、表現及等級以及企業服務及優勢。因此，大量消費者選擇購買品牌知名度高的產品，此情況實際已成為新經營者進入中國廚具市場並贏得一席位的無形門檻。

西歐廚具行業

西歐經濟

於二零零九年，西歐國內生產總值金額為16.21萬億美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年間，該地區的國內生產總值按2.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達致二零一三年的17.98萬億美元的水平。於二零零九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33,682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36,533美元，與2.1%的複合年增長率相符，表明經濟增長已超過人口增長的速度。

家庭數目的升幅影響廚具的總需求。二零零九年的家庭數目為196.3百萬戶，該數目於二零一三年前增加至204.2百萬戶，即1.0%的複合年增長率。於過往五年，單身及二人家庭數目一直增加，而平均家庭大小由二零零九年的2.45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2.41。

於二零零九年，整體消費者開支佔西歐的可支配收入88.4%，二零一三年的比例則增至90.3%，顯示消費者開支的增加較可支配收入為快及消費者所儲蓄的收入減少。

儘管整體用於消費品的可支配收入比例增加，於過往五年，消費者用於廚具及服務的開支相對可支配收入實際由二零零九年的5.85%減至二零一三年僅5.72%。有關比例減少有助解釋為何西歐廚具市場於回顧期間收窄-0.6%的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西歐選定宏觀經濟指標

詳情	單位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複合
							年增長率 零九至 一三年
國內生產總值	十億美元	16,212.5	16,818.9	17,414.1	17,650.8	17,980.1	2.6%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33,681.5	34,740.2	35,745.6	36,025.1	36,533.2	2.1%
年度可支配收入	十億美元	10,434.2	10,676.1	10,971.6	11,130.9	11,350.6	2.1%
家庭數目	千戶	196,332.7	198,342.0	200,460.3	202,462.5	204,186.0	1.0%
消費者開支	十億美元	9,224.4	9,562.2	9,897.1	10,054.3	10,246.0	2.7%
廚具及服務的消費者開支	十億美元	539.4	558.3	577.7	581.0	585.9	2.1%

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中國及香港廚具出口行業

出口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作為大型的製造及採購國家向全球出口廚具約1,141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香港廚具的出口總值為54億港元，自二零零九年，按0.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整體出口值增長疲弱，主要由於香港日漸失卻價格競爭力，導致香港廚具的需求減少。過往，廚具先在中國生產，然後再以船付運至香港作出口用途。不過，現在中國的關稅／關稅較香港低，許多生產商選擇直接以船將貨品付運至中國以外地方而非首先運至香港。即使如此，香港於廚具出口方面仍有其優勢，原因為香港法律及法例對因出口而將各種協制編號產品合併至集裝箱方面較見靈活。

主要出口地

於二零一三年，美國為中國廚具的最大出口地。於二零一三年，中國銷往美國的廚具出口總值約為296億港元，佔整體出口值約26.0%。德國及日本遠不及美國，分別位居第二及第三，僅佔5.4%及4.7%。英國緊隨日本，僅佔3.8%。

與中國廚具出口市場相似，於二零一三年，美國為香港廚具最大出口地。於二零一三年，香港銷往美國的廚具出口總值約為15億港元，佔整體出口值26.8%。德國位居第二，遠不及美國，僅佔7.6%。日本、英國及中國緊隨其後，所分佔的份額與德國相若。

二零一三年中國及香港廚具領先出口地¹

廚具領先出口地(國家)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中國出口值 千港元	香港出口值 千港元
美國	29,640,888	1,452,835
德國	6,134,457	410,889
日本	5,349,548	296,837
英國	4,291,486	279,784
中國	—	236,976

來源：UN Comtrade (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中國海關

附註1：本節的「出口值」指於二零一三年自中國及香港港口／海關分別出口至相關目的地的出口值。

競爭概況

中國廚具出口市場相當分散，參與者眾多，當中有許多參與者採用出口代理。廚具製造商設立於中國許多省份，但大量以出口為導向的生產商或廚具出口商多見於位於華南的廣東及福建省，以及位於華東的浙江省。

香港廚具出口商數目大致有限，原因為大部分工廠將生產及出口轉移至中國。因此，香港主要廚具出口商搶佔廚具出口值大部份份額，二零一三年的出口市場整合相當熾熱。

本節載列本集團須遵守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法規及規則若干方面的概要。

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中國、美國及歐盟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規

與外商投資企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其組織架構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首次實施。公司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該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經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公司法對(其中包括)公司的成立、組織架構、公司管理，以及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職責均有規定。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惟倘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時，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公司」)的成立、變更、終止，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辦理公司登記。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由國務院令第156號發佈，並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國務院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決定》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系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二次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就公司登記的管轄機關、登記事項、登記程序、年度檢驗及證照管理等具體事項作出規管。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且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製造及銷售廚具等家庭用品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產業類別，境外投資者可投資於該產業。

外商獨資企業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規管。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現行生效的外資企業法。上述法律及法規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登記手續、註冊資本及企業架構均有規管。商務部或相關地方機關負責審批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及企業的其他變更，例如資本變動、股權轉讓及合併分立、企業重要事項變更等。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企業」）受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佈且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且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規管。上述法律及法規對合營企業的成立程序、登記手續、註冊資本及企業架構均有規定。

《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聯合年檢實施方案的通知》（外經貿資發[1998]938號）是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年度檢驗的實施依據，外商投資企業應當經過外商投資企業聯合年檢方可合法存續。《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聯合年檢實施方案的通知》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外匯管理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發佈並施行。根據該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實行七個部門聯合年檢，聯合年檢的各部門共同編製年檢報告書，年檢報告書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統一印製發放。參加聯合年檢的各部門不得在本系統內另行組織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年度檢查。除參加聯合年檢的七個部門外，未經國務院批准，任何部門和單位不得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年檢。

該文件尚未被廢止。但是，根據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國務院關於印發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國發[2014]7號）規定，年度檢驗驗照制度已進行改革。企業年度檢驗制度已改為企業年度報告公示制度。即企業只需要按規定提交企業年度報告並公示即可，而無需再進行年檢。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發布《關於停止企業年度檢驗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號），決定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停止對領取營業執照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業

法人、合夥企業、個人獨資企業及其分支機構、來華從事經營活動的外國(地區)企業，以及其他經營單位的企業年度檢驗工作。因此，目前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已無需實施聯合年檢。

商務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統計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關於開展2014年外商投資企業年度經營狀況聯合申報工作的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需在規定時間內登錄《全國外商投資企業年度運營情況網上聯合申報及共享系統》申報聯合年報信息。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商應對其生產的產品承擔責任。若因產品缺陷而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若情況嚴重致足以構成犯罪，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進行第一次修正。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決定》進行第二次修正，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施行。消費者購買及使用日常商品或者接受日常消費服務時，其權益受到該法律的保護。業務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製造或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該法律。業務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符合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倘造成損害，業務經營者須作出賠償。若情況嚴重足以構成犯罪，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與貿易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備案登記辦法》規定，從事貨品或技術進出口的境外貿易營運商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授權的其他機構備案登記。此外，倘公司以收貨人及發貨人的身份進出口貨品，則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在地方海關機構登記及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有關稅項的中國法律繳納稅款。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外資企業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受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規管。根據外資企業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規例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方稅稅率納稅。在經濟特區成立的外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機構或場所的外國企業，以及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資企業，按減至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在沿海經濟開放區、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的生產性外資企業，按減至24%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任何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生產性外資企業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所得稅（經抵銷由過往年度轉結的所有稅項虧損後），並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稅項減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外資企業稅法遭廢止，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12號）經國務院第一百九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過往根據外資企業稅法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有過渡期。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外資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享有24%稅率的外資企業，其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增至25%。根據現有適用規則及法規於固定限期內享有稅項豁免或減免的外資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指定限期屆滿為止；而對因未有盈利而尚未開始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該等稅務優惠將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當日起開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決定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須按減免1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然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與香港政府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稅務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不超過5%。

增值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經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同時，中國境內正在實施營業稅改增值稅的稅制改革（詳情請參閱下文「營業稅」）。

營業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經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房地產的機構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及稅率須根據該條例所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實施。

但是，中國正在實施營業稅改增值稅的稅制改革。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布《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規定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在上海市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北京等8省市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稅收徵收管理問題的公告》，規定北京市應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完成新舊稅制轉換。江蘇省、安徽省應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完成新舊稅制轉換。福建省、廣東省應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新舊稅制轉換。天津市、浙江省、

湖北省應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新舊稅制轉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開展運輸業和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開展電信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中國合營企業(包括其北京分公司及杭州分公司)、科陶及悠享，均屬於上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區域範圍內，上述公司均已適用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

分派股息的法規

規管內資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合營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為(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內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合營企業僅可從累計稅後利潤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每年須將稅後利潤至少10%(如有)分配至法定一般儲備，直至累計金額達到該等企業註冊資本的50%。法定一般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根據中國有關法律，除累計稅後利潤外，資產淨值概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成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相關收款及付款、利息及股息)。但在中國境外將人民幣兌換成資本賬戶項目及將外國貨幣匯付為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投資匯返)須經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事先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境內的企事業單位、國家機關、社會團體、部隊等，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和金融機構；外國駐華外交機構、領事機構、國際組織駐華代表機構、外國駐華商務機構和國外民間組織駐華業務機構等以及駐華機構的常駐人員、短期入境的外國人、應聘在境內機構工作的外國人以及外國留學生等的經常賬戶項目和資本賬戶項目項

下外匯資金流動，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法規及本規定在指定外匯業務銀行辦理結匯、購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七日頒佈並實施的《境內外匯賬戶管理規定》(銀發[1997] 416號)所載，對外匯賬戶的開立及外匯保留程序作出了進一步規定。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關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利潤、股息、紅利匯出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頒佈的《關於修改〈關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利潤、股息、紅利匯出有關問題的通知〉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外投資者在指定外匯銀行匯出利潤、股息或股票分紅至海外時須提供下列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繳付稅項證書及稅項申報表、審核報告、董事會就分派利潤、股息或股票紅利的決議案、外匯登記證書及資本評估報告。同時，凡註冊資本金未按章程約定足額到位的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外匯利潤及紅利匯出境外。凡因特殊情況不能按照章程約定足額到位的註冊資本金，應當報原審批部門批准。憑原審批部門的批件和《通知》規定的資料，可將按實際到位的註冊資本金的比例分配所得的利潤、紅利匯出境外。

新併購規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等六間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此新併購規定(其中包括)包括擬規定以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進行海外上市為目的而建立，並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其具特殊用途的證券在海外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之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關條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於其官方網站公佈有關特殊目的公司海外上市審批的程序。中國證監會審批程序規定須向其呈交若干文件，以及完成審批程序須花數月時間。

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由於本公司並非新併購規定內所指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許可、牌照以及批准。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人大常委會頒佈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國家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最低工資的具體標準由省、自治區、地區及市人民政府制定，上報國務院備案。僱主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決定》，該法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載有保護勞動者合法權益的條款，包括要求簽立書面勞動合同，規定了勞動者因解除勞動合同可能得到經濟補償的情況，並對未能根據法律及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工資或繳納社會保險費用的僱主制定了更嚴格的懲罰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根據《國務院關於修改〈工傷保險條例〉的決定》，該法規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國務院第一百三十六次常務會議修訂，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僱主須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及工傷保險金。此外，僱主亦須遵守其他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包括《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應向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並在銀行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公司未遵照上述登記及開設賬戶的有關規則的，可能會被責令限期辦理登記。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廣泛涵蓋各類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以及生育保險，並涵蓋所有中國境內聘用實體及所有個人(包括城市居民、彈性僱傭個別人士、移民工人及在中國工作的外籍人士)。主要條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各地之基本養老及醫療福利申領轉讓、根據各公民身份號碼設立全國統一的個人社會保障號碼系統、為基本養老計劃逐步實行全國統籌基金並為其他社會保險計劃實行省級統籌基金、在中國工作的外籍人士的保險、加強遵守及實施有關統一徵收社會保險費措施、社會保障資料的私隱保護、預防挪用社會保險基金、非供款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作為社會保險計劃之策略儲備)的投資及管理。

網絡商品交易及相關服務法律及法規

《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由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該暫行辦法規管網上商品賣家及網上服務供應商進行的網上商品交易及相關服務。暫行辦法清晰指出國家工商管理部門鼓勵及支持網上商品交易及相關服務的發展，並須制定更積極的政策促進網絡經濟的發展。已於工商管理部門登記以及已經取得營業執照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或個體經銷商毋須事先審核或申請即可透過網絡從事商品交易及相關服務。暫行辦法亦指出網上商品賣家須遵守如商標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及法規條文以及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的條文，並須向公眾公開其列於營業執照上的信息或於其網上商店所在主頁或網站顯著位置公開其網上營業執照的連接。違反上述條文將收到警告及於指定期限內進行整改的限令，倘於指定期限內未能整改，則可罰款不多於人民幣10,000元。

有關知識產權(僅涉及商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根據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的決定》進行第一次修正，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的決定》進行第二次修正及其後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

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的決定》進行第三次修正。該法律對商標申請註冊、商標轉讓、商標許可使用的程序及商標侵權責任做出了具體的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國務院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起施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51號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施行。該條例進一步就商標註冊的申請、商標註冊申請的審查、註冊商標的變更、轉讓、續展、商標評審、商標使用的管理及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保護等事項作出了進一步規管。

美國法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運往北美洲的產品佔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類的營業額最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總部設於北美洲的客戶作出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為88.9%、87.3%、90.2%及87.3%。因此，本集團對美國的銷售受若干美國法律及法規規限，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美國法律及法規於本節內概述。

美國進口法規

配額

美國進口配額可分為兩類：絕對及關稅。

絕對配額

絕對配額為定量，即是於限額期間，不可進口多於指定獲准的數額。若干絕對限額為全球配額，而部分則分配予指定國家。進口超出指定配額將可能被扣起，存放於對外貿易區（「對外貿易區」）或貨倉，直至下一個配額期間開始為止，或於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邊境保護局」）的監督下出口或銷毀。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美國並無設置任何絕對進口配額或聯繫簽證或牌照要求。

關稅配額（「關稅配額」）

關稅配額於指定期間以減讓的關稅進口特定數量的產品。於配額期間對進口產品的數量並無限制，惟期間內超出配額的數量將須繳納較高關稅。

美國進口稅

關稅

所有進口入美國的貨品須根據美國海關稅則號碼(「美國海關稅則號碼」)中的適用項目對其的分類徵收關稅或免繳關稅。

倘貨品須繳關稅，則從價稅率、指定稅率或複合稅率可予以評估。

- 從價稅率—最常用的類別—為商品價值的一個百分比，如5%從價稅率。
- 特定稅率為每單位重量或其他數量的特定稅率，如每十二個5.9仙。
- 複合稅率為從價稅率及特定稅率的結合，如每千克0.7仙加10%從價稅率。

進口商品關稅稅率亦可因原產國而不同。多數商品因正常貿易關係而須繳稅。免稅狀態基於多種豁免情況(如普惠制、自由貿易協定、優惠受惠項目以及美國海關稅則號碼第98章列出的其他豁免)。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

進口若干類別的產品可受禁制或限制，以保護美國經濟及安全，保障消費者健康及安康，或保護國內植物及動物。

多項該等禁制及限制受海關邊境保護局或與海關邊境保護局合作執法的其他美國政府部門管理的法律及法規規定，適用於所有類別的進口，包括透過郵寄及於對外貿易區的進口貨品。

倘任何提供予進口的消費者產品(a)並無遵守適用產品安全標準或規例，或指定標籤或認證要求，或(b)被認定有重大產品風險，則其將獲拒絕進口，或倘該產品已流通，則將由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召回。此等規定受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監管。

食品接觸性物質的安全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食品添加物安全管制辦公室(OFAS)食品安全與應用營養中心(Center for Food Safety and Applied Nutrition (CFSAN))負責(其中包括)規管行業以確保食品接觸物質的安全。「食品接觸物質」(FCS)一詞於聯邦食品、藥品和化

妝品法案(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第409(h)(6)條定義為「任何擬用作材料成分的物質，而該物質用於生產、包裝、打包、運輸或盛載食品，且該用途並不擬於該食品上產生任何技術性效果」。食品接觸性物質的例子包括聚合物(塑膠包裝物料)、用於聚合物、罐裝塗料、膠黏劑的色素及抗氧化劑、用於製造紙張、紙板的材料、殺粘菌劑以及生物殺滅劑(抗菌劑)以及封蓋及封罩密封劑。

一項食品接觸性物料的整體規管狀態由組成該物品的各項獨立物質規管狀態而定。因其擬用於食品接觸性物料而合理預期將融入食品的各项物質須涵蓋以下其中一項：

- 聯邦法規第21冊(Title 21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所列法規
- 事先批准函件
- 符合公認安全(GRAS)狀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公認安全規例或公認安全通告)
- 法定限量(Threshold of Regulation (TOR))豁免要求
- 或有效的食品接觸通報(FCN)。

食品接觸物質製造商有責任確保食品接觸物料符合所有適用機構的規定及限制。

關於進口之版權及商標使用

侵犯商標的物品可予扣押及沒收。已記錄於海關邊境保護局的註冊商標的複製品或仿製品可予扣留及可能受扣押及沒收。於註冊商標已於海關邊境保護局記錄以及提供灰市保護的地方進口「水貨」或「灰市」貨品將受到限制。

進口美國的物品若侵犯註冊版權可予扣押及沒收。

於美國的反傾銷

在美國，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商務部根據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美國法典第19冊第1202章及其後章節)(Tariff Act of 1930(19 U.S.C 1202 et. seq.))所授予的權力共同承擔調查指稱傾銷的責任。美國聯邦機關所運用的標準及程序與下文歐盟所述者類似。倘調查顯示國外產品被「傾銷」往美國，則美國商務部可採取適當反補貼關稅作為傾銷活動的補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的產品於美國概無遭受任何反傾銷調查或措施所限。

歐盟法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運往總部設於歐洲的客戶的產品佔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類的營業額第二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部設於歐洲的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為6.0%、8.0%、5.4%及6.4%。因此，本集團對歐洲的銷售受若干歐盟法規及指令規限，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歐盟法律及法規於本節內概述。

歐盟貿易相關法律及法規

歐盟為一個由28名主要位於歐洲的成員國組成的經濟、政治及文化聯盟。為達成區域融合，歐盟及其28名成員國擁有統一的貿易政策，並於所有貿易相關事務中作為單一司法權區行事。根據其專屬管轄權，歐盟已於貿易領域發展出廣泛的法律工具(規則及貿易協定)。

歐盟進口稅

關稅

歐盟貿易政策最重要方面之一為歐盟乃關稅聯盟。不論是哪國進口，就來自第三國的進口均收取相同進口稅。而歐盟成員國的海關當局負責彼等的申請，惟海關法的主要原則按歐盟水平受規範。此外，歐盟採納針對不公平貿易措施(即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及保護的貿易保護措施，並施加於有關進口貨品，而不管原產地國家。

歐盟進口法規

限制及禁止

歐盟就進口若干產品(例如偽造及盜版貨品)實施限制及禁止。倘若貨品被懷疑侵犯知識產權，則歐盟成員國的海關當局可介入。介入可能導致銷毀進口貨品以及對進口商施加罰款。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來自中國和香港的廚具僅可於彼等有證明符合一級芳香胺(primary aromatic amines, PAAs)和甲醛(formaldehyde)要求的聲明，方可進口歐盟。聲明須隨附實驗測試報告，顯示如下特定遷移結果：

- ≤0.01毫克/千克一級芳香胺(廚具中的聚酰胺材料)
- ≤15毫克/千克甲醛(廚具中的三聚氰胺材料)

關於進口之版權及商標使用

進口入歐盟的貨品不得侵犯其他營運商可能於歐盟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專利、版權及商標)。出口商應調查彼等欲出口至歐盟的貨品是否受任何歐盟成員國的專利、版權、商標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所規限，並自權利持有人獲得(如有必要)適當特許。

為應對偽造，歐盟已採取措施暫停偽造及盜版貨品進入其領土。該措施包含於理事會條例第1383/2003號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理事會條例第608/2013號。該條例載列海關可介入被懷疑侵犯知識產權的貨品的條件以及提供協調措施令權利持有人可申請採取行動。

歐盟產品安全

歐盟致力在歐盟所有成員國取得直接與保護消費者健康掛鈎的高水平產品安全保護。

一般產品安全(「GPSD指令」)

指令為歐盟的一種法律行動形式，要求成員國達致若干結果的同時就如何達致該結果給予成員國酌情權。GPSD指令一般應用於歐盟所有成員國，以確保於歐盟銷售的消費產品的安全。原有GPSD指令於一九九二年獲採納，並以指令2001/95/EC形式修訂一次，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前已於歐盟成員國內實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歐洲委員會採納改善歐盟產品質量的提議，該建議包括將取代現有的GPSD指令的消費者產品安全監管議案。建議監管實行(其中包括)(i)就消費產品的產品包裝來源作出強制性需求；(ii)透過在消費者產品上採用自願的「歐洲安全測試」標籤進行額外安全檢查。上述議案現時正就採納議案通過歐盟立法程序，並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GPSD指令的其中一個目標為保護歐盟產品消費者的健康及安全。其要求製造商僅可向歐盟市場投放安全產品。倘製造商的總部不在歐盟，此責任適用於其於歐盟的代表或(於無代表的情況下)進口商。

化學製品登記、評估及授權(「REACH法規」)

REACH法規首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執行。REACH法規旨在透過更佳及較早識別消費品含有的有害化學物質的內在特性，保障人類健康及環境。

REACH法規考慮於消費產品中所使用的特定化學物質。該等特定化學物質已納入於歐洲化學品管理局網站上的高風險授權物質候選清單(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 for Authorisation) (「候選清單」)。倘消費者產品含有列於候選清單上的化學物質，則可能令在歐盟供應此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零售商承擔額外責任。

對所有食品接觸性材料的一般要求載於框架法規1935/2004 (Framework Regulation 1935/2004)，並已就陶瓷、再生纖維素薄膜、塑膠、回收塑膠以及活性及智能材料設立特定歐盟法規。此外，就用於製造食品接觸性材料的單一物質或組別亦有設立指令。就來自中國及香港的產品而言，且擬用作接觸食品的塑膠材料及物品則受指令2002/72/EC規管。

歐盟消費者保障

消費者保障法例及政策以歐盟為其公民達致高品質水平的目標為中心。里斯本條約(Lisbon Treaty)第12及114條載列於歐盟促進消費者權益、健康及安全的目標。為達成該目標，法律已獲採納，以規管經濟及消費者健康保護、產品安全及於歐盟內僅有安全貨品自由流動。

銷售消費品及相關保證 (「指令1999/44/EC」)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採納並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在成員國內實施的指令1999/44/EC為所有貨品銷售商須遵從的歐盟級別指令。指令1999/44/EC的有關條文於產品交付時發現產品不符合銷售合約的描述時為消費者提供統一最低水平補救的合法權利。根據指令1999/44/EC，銷售商必須只可交付符合於銷售合約(尤其是符合銷售商的描述)；符合消費者所要求並已告知銷售商的用途；符合彼等正常擬定用途及預期此類產品的正常品質及表現的貨品予消費者。

對有缺陷產品負上責任 (「指令85/374/EEC」)

指令85/374/EEC為歐盟理事會發出的指令，並於一九八五年八月七日頒佈，規定製造商須對彼等產品的缺陷對其消費者造成的損害負責。指令85/374/EEC對歐盟所有銷售商而言實屬重要，原因為任何貨品缺陷導致損害(界定為人身傷亡或任何財產項目損失)可能令缺陷貨品的製造商與銷售商之間的人士承擔有關責任。

在歐盟的反傾銷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理事會條例(EC)第1225/2009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經條例第1168/2012號修訂) (「理事會條例」)，歐洲委員會有責任

調查歐盟內指稱傾銷的活動。歐洲委員會通常於接獲歐盟境內產品生產商的投訴時或自發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必須顯示(i)有關國家的出口生產商進行理事會條例第2條所指的傾銷活動；(ii)歐盟境內相關行業遭受嚴重損害(或承受其威脅)；(iii)傾銷活動與損害有其因果關係；及(iv)實施的措施並符合歐盟的整體利益。

倘若調查的結果發現符合上述四項條件，則可對有關進口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一般為徵收關稅或價格承諾。歐盟進口商負責支付關稅，而各歐盟成員國的國家海關則收取關稅。同時，出口生產商或會「承諾」同意提高有關產品的出口價。倘若有關提呈獲接納，則不會對進口徵收反傾銷關稅。歐洲委員會並無責任接納提呈的承諾。

除歐洲委員會採取的措施之外，大部分歐盟成員國制定了國家法律，禁止以低於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貨品，惟有關銷售只維持一段短時間或根據特殊情況進行則例外。德國的《反限制競爭法》(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GWB)及《公平貿易法》(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 UWG)均適用於上述行動。該等法例由國家反壟斷政府機關強制執行。調查結果或使當地生產商針對歐盟進口商提出損害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的產品於歐盟概無遭受任何反傾銷調查或措施。

海外法例

本集團主要向位於海外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供應廚具產品，而該等客戶進而透過彼等的分銷渠道向當地零售商出售產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直接向海外零售商或客戶銷售本集團的產品，而是根據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的規格，主要按離岸價格(於中國港口或香港港口)條款將產品交付本集團的客戶。因此，位於海外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負責就產品向該等海外國家報關，並且負責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海外法律及法規(包括進口關稅、產品安全及反傾銷法規等)。本集團產品的品質控制及保證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產品工程及大量生產—品質控制及生產控制」一段披露。

因此，董事相信，只要本集團付運的產品符合客戶的規格，則本集團毋須承擔因任何法規導致的重大責任。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展開零售業務。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於中國的廚具產品零售並無相關特定法律或法規規管。

國際制裁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與俄羅斯和埃及有關的產品銷售。然而，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所告知，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概無實施會對出口往俄羅斯或埃及的貨品全面施加限制的制裁。相反，各種制裁機構已就於被禁止人士名單(例如，OFAC保有的「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列示的人士或實體實施限制。於審閱我們對俄羅斯和埃及客戶的銷售，我們獲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俄羅斯和埃及進行的過往銷售並不意味着有關制裁法律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關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及制裁法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俄羅斯和埃及的業務活動」一節。

歷史及發展

歷史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一九八四年，當時我們主席黃先生創立一間名為Standard Metal & Plastic Mfy Co (「Standard Metal Mfy」) 的公司，從事金屬及塑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於一九八九年，黃先生與兩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合夥人創立科勁發展，以從事買賣業務。於最初成立時，科勁發展由黃先生持有40%權益，而餘下權益則由兩名合夥人平均持有。此後，黃先生將Standard Metal Mfy及科勁發展的資源合併，成為本集團的業務基礎。自此，我們一直專注於為廚具品牌擁有人客戶製造及供應多種廚具產品。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共同向上述第三方股東收購科勁發展的50%股權，從而增加彼等共同於科勁發展的股權至90%。於一九九五年四月，鄭曉航女士收購科勁發展餘下10%股權，科勁發展此後由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共同全資擁有。

於一九九零年，我們開始與Lifetime Brands Inc. (前稱Lifetime-Hoan Inc.，為一家品牌廚具、餐具及其他家用產品的全球供應商) 建立業務關係，並開始為Lifetime製造多種廚具產品。我們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二年與一家日本品牌擁有人及一家歐洲品牌擁有人進一步發展業務關係。於一九九九年，我們與Lifetime透過成立合營企業進一步加強彼等間的業務關係，並成為戰略合夥人，於北、南美洲以外的地區從事Lifetime廚具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享譽的產品品質及產品發展實力已吸引其他廚具品牌擁有人客戶，例如Ignite USA。

於一九九零年代末期，我們開始將我們的生產過程外判予其他生產廠房。我們相信，將生產外判讓我們更靈活分配資源，透過最有效使用各生產廠房的科技及生產能力優化生產，以及讓本集團在產品設計及開發上加大力度及投放更多資源。本集團業務已得以擴充並成功由製造及買賣業務轉型為一家國際廚具供應商，優質產品廣受客戶認同。

憑藉我們於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以及業內經驗，本集團一直致力捉緊中國急速發展的中高端廚具市場。我們透過向中國合營企業注資收購位於浙江省的中國合營企業的51%股本權益，而中國合營企業作為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取得新營業執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合營企業於北京經營一間旗艦店，而我們的產品亦於北京、上海、天津、西安及其他中國城市的知名零售商的逾60個銷售點及網上商店銷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收購從事廚具產品買賣業務的泓達行。有關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5. (ii) 收購泓達行」一段。

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事件及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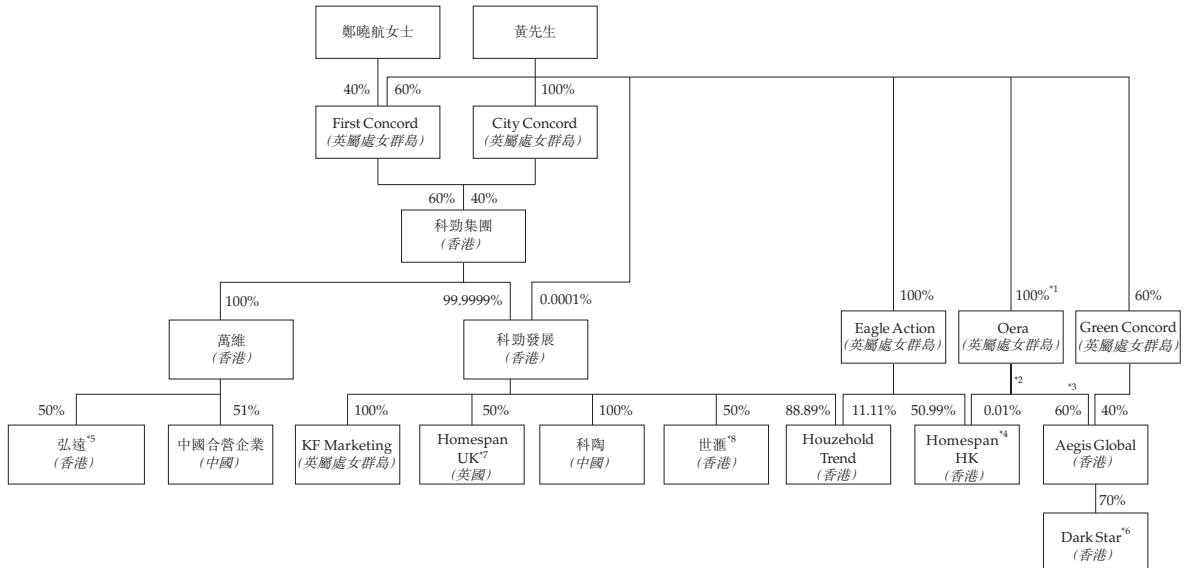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一九八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立Standard Metal & Plastic Mfy Co
一九八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立科勁發展
一九九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Lifetime (以北美洲為基地的公司) 建立業務關係 與Kai Corporation (以日本為基地的公司) 建立業務關係
一九九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William Levene Ltd. (該公司由Diethelm Keller Brands AG收購) 建立業務關係
一九九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中國廣東省展開製造廚具產品
一九九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為Lifetime的戰略夥伴，並透過世滙成立合營企業
二零零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Ignite USA 建立業務關係 因符合NSF/ANSI2而取得NSF International 認證
二零零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中國停止生產業務
二零零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於香港設立首間零售店「Gourmet Kitchen」開始於香港進行廚具產品零售業務
二零零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
二零一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給予款項以資助一個學生開發項目 科勁發展成為理工大學發展基金的終生榮譽董事，作為本公司對上述基金的貢獻及支持的認同
二零一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中國展開廚具產品零售業務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購泓達行

重組及集團架構

為籌備股份發售及為精簡我們的業務，我們已進行重組。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

下表說明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



附註：

- *1 於Oera的股份乃根據黃先生與鄭具美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的協議，以黃先生的名義登記，作為黃先生向鄭具美女士提供私人貸款一的抵押，直至該筆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悉數償還為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及3 Oera持有該等股權，作為Eagle Action Limited的代名人。誠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Oera全部股權均以黃先生的名義登記，作為私人貸款一的抵押。因此，彼並無蓄意利用Oera (Winlot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持有彼於Homespan HK及Aegis Global權益的投資工具。鄭具美女士已確認，Oera僅持有上述股權作為Eagle Action Limited的代名人。
- *4 Homespan HK的其他49%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5 弘遠的其他50%股權由Lifetime間接持有。
- *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我們出售Dark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權益當日，該公司其他3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我們出售Homespan UK權益當日，該公司其他50%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8 世滙其他50%股權由Lifetime持有。世滙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申請撤銷註冊，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解散。

除科勁發展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外，其他載列於上表的公司簡述如下。

科勁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科勁發展及萬維的股份，兩者的股權已分別轉讓予Lions Power及Wealth Wise，作為重組一部分。科勁集團於上市時將不會成為本集團一部分。

Homespan UK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為分別由本集團持有50%及另兩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餘下50%權益而組成的合營企業，以於英國發展廚具產品分銷業務。Homespan HK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向Homespan UK供應廚具產品。我們於一九九五年認識其中一名合營企業夥伴，當時彼為我們其中一名英國客戶擔任董事總經理。Homespan UK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17,000英鎊。考慮到我們並無擁有Homespan UK的控股權益，董事決定專注於向Homespan UK供應產品，而非參與其經營，因而決定出售Homespan UK的權益。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聯營公司Homespan UK的投資賬面值為零，原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mespan UK的權益虧絀約為112,000英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我們以零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我們於Homespan UK的全部股權。本集團並無因該項出售而產生收益或虧損。

世滙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集團及Lifetime組成的合營企業，以從事開拓新市場及於新市場買賣Lifetime產品的業務。為專注於中國市場，世滙的業務已縮減。世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申請撤銷註冊，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解散。

Aegis Global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集團另一家營運附屬公司，以服務新客戶。其現時亦主要從事供應廚具產品。

萬維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自二零零五年起，其成為本集團的零售分部以經營零售店「Gourmet Kitchen」，直至該店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結束營業為止。此後，萬維仍然於香港以寄售方式擁有少量零售業務，而其亦持有中國合營企業的股本權益。

弘遠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以便本集團與Lifetime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組成的合營企業，於中國分銷由Lifetime擁有的品牌名稱的品牌商標產品。該合營企業由本集團與Lifetime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組成。

中國合營企業乃由獨立第三方林釗先生(作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於中國成立為內資公司。萬維透過向中國合營企業注資而獲得中國合營企業51%股本權益，而中國合營企業作為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取得新營業執照。中國合營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廚具產品的零售及分銷。有關零售及分銷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科陶為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生產陶瓷產品，惟自二零零一年起已暫停業務。其仍然持有若干中國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權益」分節。

Houzhed Trend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向我們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由於該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無關，故我們已出售於Houzhed Trend的股權予Eagle Action，作為重組一部分，而Eagle Action隨後出售其於Houzhed Trend的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Dark Star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印刷物料及產品的買賣。由於該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無關，故我們已出售於Dark Star的股權予Eagle Action，作為重組一部分。

KF Marketing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從事提供營銷服務業務。

重組

為精簡本集團架構，我們進行下列重組步驟：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萬維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70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由3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同日，3,440,000股及1,760,000股萬維普通股按面值發行及分別配售予科勁集團及林釗先生。因此，萬維由科勁集團及林釗先生分別持有68%及32%權益(其後林釗先生轉讓1,760,000股萬維普通股予英屬處女群島公司Primehill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林釗先生的一名家屬成員全資及實益擁有)。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中國合營企業議決增加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950,000元已由萬維出資，另人民幣50,000元則由林釗先生出資。出資及發出新營業執照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中國合營企業的股本權益由萬維及林釗先生分別持有75%及25%。上述重組促使本集團向中國合營企業注資，亦將溢利由中國合營企業調撥回香港。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科勁發展出售其8,000股Household Trend股份(即88.89%股權)予Eagle Action(其當時持有另外11.11%股權)，代價為1,058,000港元，即該等股份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Eagle Action出售其於Household Trend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Aegis Global出售其所有Dark Star股權(即7,000股股份)予Eagle Action，代價為7,000港元，即該等股份的面值，此乃由於其為淨負債公司。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科勁發展收購Aegis Global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向Oera(作為Eagle Action的受託人並在其同意下)收購6,000股普通股，並向Green Concord收購4,000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3,663,000港元及2,442,000港元，即該等股份的資產淨值。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科勁發展收購於Homespan HK合共5,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即其已發行股本51%)，其中向Eagle Action收購5,099股普通股，並向Oera(作為Eagle Action的受託人並在其同意下)收購1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3,929,943港元及771港元，即該等股份的資產淨值。
- Lions Power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Lions Power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股已繳足並配發予科勁集團。
- Wealth Wise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Wealth Wise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股已繳足並配發予科勁集團。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其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1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獲轉讓予First Concord。同日，199股及800股股份分別以無償方式配發及發行予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
- 悠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內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全部股本權益由中國合營企業持有，以在中國從事廚具產品的零售、批發及分銷業務。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科勁集團轉讓3,740,000股萬維普通股(即其所有股權)予Wealth Wise，代價為3,74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科勁發展以零代價出售499股普通股及1股Homespan UK普通A股(即我們於Homespan UK的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此乃由於Homespan UK為淨負債公司。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科勁集團轉讓999,999股科勁發展普通股(即其99.9999%股權)予Lions Power，代價為248,765,955港元(即其資產淨值)；而黃先生轉讓1股科勁發展普通股(即其0.0001%股權)予Lions Power，代價為249港元(即其資產淨值)。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i) 科勁集團向Lions Power墊付合共248,766,204港元以撥付其收購1,000,000股科勁發展普通股的代價，此股東貸款乃以配發及發行Lions Power入賬列作繳足的999股新股份予科勁集團的方式撥充資本；及(ii) 科勁集團向Wealth Wise墊付合共3,740,000港元以其撥付收購3,740,000股萬維普通股，此股東貸款乃以配發及發行Wealth Wise入賬列作繳足的999股新股份予科勁集團的方式撥充資本。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科勁集團收購Lions Power及Wealth Wi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項收購的代價以配發及發行9,000股本公司股份償付並入賬列作繳足，其中1,800股本公司股份以First Concord為受益人，而餘下7,200股本公司股份則以City Concord為受益人，並將當時已發行的1,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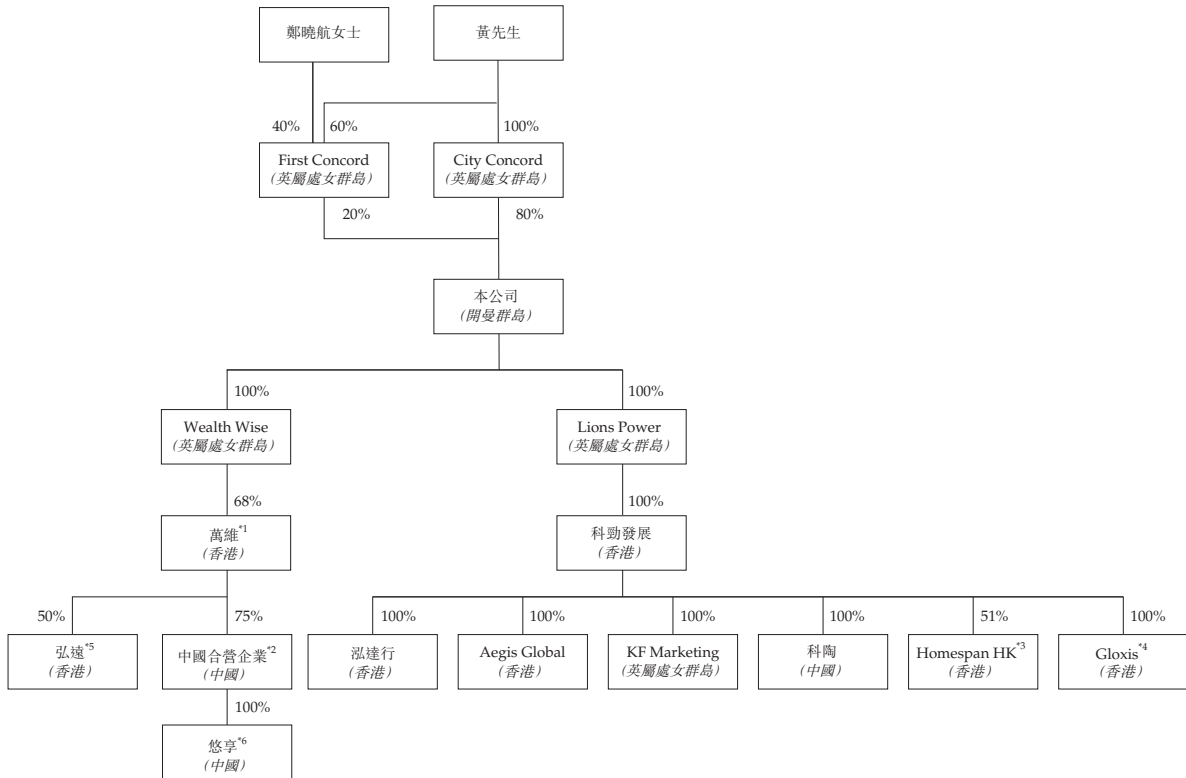
新業務發展

- Gloxis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普通股)，其中100,000股普通股由科勁發展認購。Gloxis目前從事透過寄售及網上銷售的方式於香港市場分銷及零售廚具產品業務。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本集團附屬公司科勁發展以代價19.2百萬港元收購泓達行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誠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Winlot集團的業務」一段所披露，於收購事項前，泓達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為Winlot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的客戶。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緊隨重組及新業務發展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重組及新業務發展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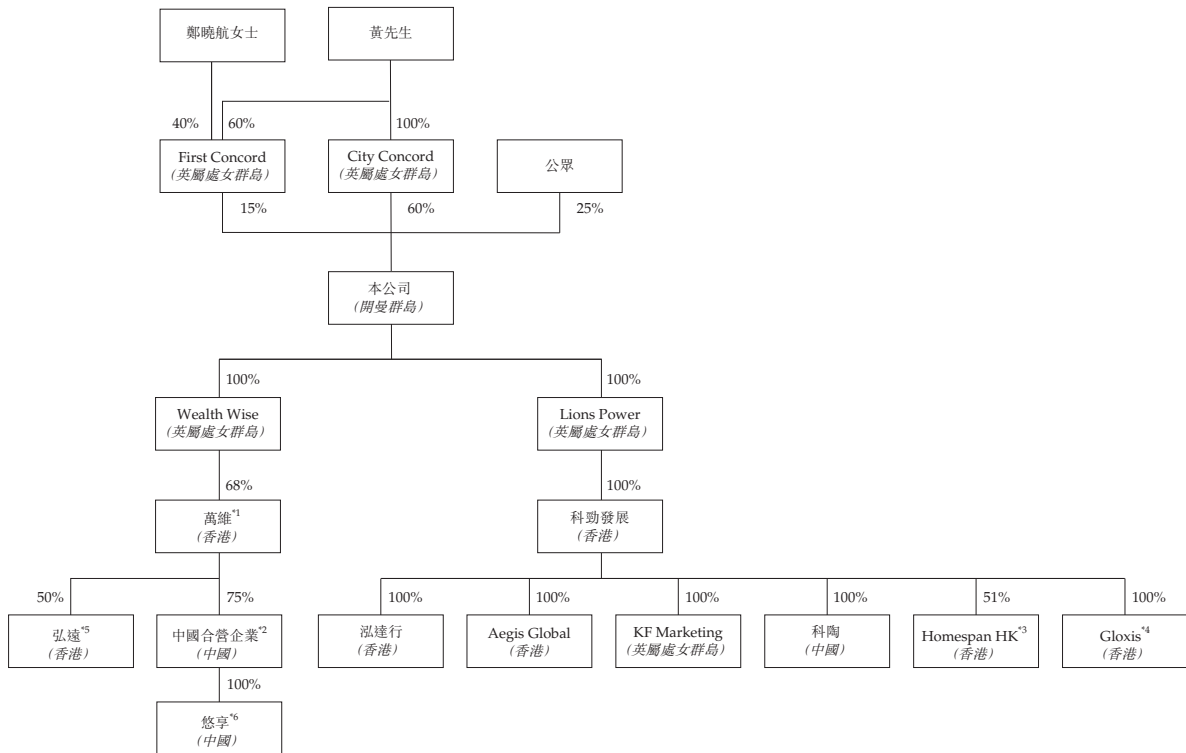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萬維的其他32%股本權益由林釗先生的一名家族成員全資實益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Primehi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2 中國合營企業的其他25%股本權益由林釗先生持有。
- *3 Homespan HK的其他49%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4 Gloxis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在香港市場從事分銷及零售廚具產品。
- *5 弘遠的其他50%股權由Lifetime間接持有。
- *6 悠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為內資公司，於中國從事零售、批發及分銷廚具產品。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集團架構：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萬維的其他32%股本權益由林釗先生的一名家族成員全資實益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Primehi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2 中國合營企業的其他25%股本權益由林釗先生持有。
- *3 Homespan HK的其他49%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4 Gloxis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在香港市場從事分銷及零售廚具產品。
- *5 弘遠的其他50%股權由Lifetime間接持有。
- *6 悠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為內資公司，於中國從事零售、批發及分銷廚具產品。

概 覽

我們為廚具產品供應商，總部設於香港，已經營逾20年。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供應種類繁多的廚具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工具及器具、杯具、烘焙器具及配件、食物製造產品以及貯存器皿及配件，主要售予北美洲、歐洲及亞洲以其本身品牌及分銷網絡銷售產品的國際廚具產品品牌擁有人客戶。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產品設計、開發及工程以及客戶服務方面的努力及成就乃我們業務的主要成功因素，此等因素亦將會繼續促進我們的成功及增長。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產品設計團隊，主要負責檢討及修改由客戶提供的設計，並從零開始執行自身的設計工作。我們具備因應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引進優質廚具產品的實力。我們亦有經驗豐富的生產工程團隊，確保鑄模及精密機制以最佳表現運作，並能符合客戶的要求。與國際廚具產品品牌擁有人客戶進行業務時，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透過提供市場調查、創造概念、產品設計、產品開發、採購原材料、物色生產廠房、生產工程、生產控制、品質保證、訂單追蹤及物流以及配套服務等客戶服務，能夠脫穎而出，超越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旨在將本身定位為向國際廚具產品品牌擁有人銷售廚具產品的完全一站式商店。

我們的來源可追溯至一九八四年，當時我們的主席黃先生成立了一家從事製造及買賣金屬及塑膠產品的公司。於一九八九年，黃先生成立了一家香港有限公司，從事買賣業務，並於一九九零年代將該兩項業務合併，並組成我們的業務基礎。我們從製造及買賣業務演化成主要向北美洲、歐洲及亞洲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提供多種廚具產品業務。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為廚具產品，特別是北美洲及歐洲市場的廚房工具及器具、杯具、烘焙器具、食物製造產品、貯存器皿及配件的首選合作夥伴。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及純利均有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收益968.5百萬港元、1,077.4百萬港元、1,236.3百萬港元及624.7百萬港元，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0%。同期，純利分別為45.4百萬港元、68.2百萬港元、78.3百萬港元及41.9百萬港元，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3%。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廚具業務的定位乃根據載列於下文的主要優勢奠定：

與國際廚具品牌擁有人之間源遠流長的良好策略關係

我們與數家國際廚具品牌擁有人客戶之間已建立源遠流長的關係，包括Lifetime、Ignite USA及Kai Corporation，當中部分擁有具知名度的品牌名稱。

我們根據客戶指定的喜好及標準及／或我們建議的設計提供不同設計、風格、物料及色調廚具產品的產品組合。董事相信，致使本集團成功的因素之一為我們有能力與該等國際廚具品牌擁有人客戶建立及維持長久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五大客戶已維持介乎約10至超過20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有關長遠關係乃透過我們的完善服務建立，包括但不限於：(i)產品設計及開發，(ii)生產工程解決方案，(iii)嚴格品質控制及生產控制，(iv)穩定交付優質產品，及(v)準時完成客戶訂單。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有關關係有助保持客戶忠誠度，鞏固客戶向我們進一步落下訂單的承諾。為符合業內慣例，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穩固該長久關係的另一主要優勢為我們與客戶維持快捷及有效的溝通。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協調及維持客戶與中國生產廠房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成員透過電郵、電話及／或定期到訪客戶與客戶進行溝通。有關溝通讓我們更能明白我們客戶的需要及要求。憑藉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長久關係，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可經客戶穩定獲得訂單。

強勁及既定的產品設計、開發及工程實力

董事相信，倘產品設計、開發及工程能對準新產品趨勢，產品方能有競爭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聘用5名全職人員，從事市場研究、產品設計及開發，其中4名持有學士學位，一名擁有產品設計及工程領域的碩士學位，平均積逾8年的相關產品設計及開發經驗。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在香港聘用合共8名全職人員，從事生產工程，其中7名擁有工程領域的學士

學位，平均積逾10年的相關產品開發經驗。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連同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集中開發產品概念及圖像美術，而生產工程師則將該等設計轉化為實物。為緊貼廚具產品的趨勢，我們分析及監察產品的市場趨勢、新物料、顏色趨勢及最新設計。該等資料乃透過出席貿易展覽及活動、研究業內雜誌、與市場大公司溝通及定期到訪我們的主要市場蒐集所得。我們持續尋求識別新產品趨勢及用途，以迎合最新的市場趨勢。

我們在製造廚具產品時開拓不同原材料的用途。例如，我們已採納液晶高分子聚合物，原因為此產品組合對我們供應的烘焙產品設定很高的抗熱度。此外，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來，我們已聘用一名材料專家負責就不同物料組合進行研究，此舉可提升廚具產品的性能。我們的董事相信，使用不同原材料可令我們的產品在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並提升我們在廚具業內的競爭位置。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部分可歸因我們的市場及產品知識、識別市場趨勢的能力以及實際經驗及需要產品提升及開發的敏銳觸覺。

在品質、一致性及可靠性的聲譽

我們十分強調產品品質，實施完善的品質控制及生產控制措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生產及品質控制過程乃透過一支由超過90名品質保證專業人員在中國組成的團隊進行。該支團隊專門向我們提供品質控制及生產控制服務，而其駐守或位於中國生產廠房鄰近地方，並受品質保證管理層的緊密監察。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均已設立嚴緊品質控制步驟，從而確保我們的廚具產品乃以一致性、可靠及優質標準製造。我們的品質保證管理層亦與品質保證專業人員定期會面，以檢討品質進一步提升的可能性。根據我們的主要客戶給予的良好回饋，我們的董事相信，生產過程所採納的完善品質控制步驟及嚴緊的標準，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且構成較其他廚具產品供應商為優勝的競爭優勢。該項程序及標準亦讓我們符合多個我們付運產品國家的食品安全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我們的客戶接獲任何重大銷售退貨及有關產品品質的任何投訴。

嚴格遵守有關食物接觸物質的標準

我們十分強調產品的食物安全，實施完善的產品測試，以確保有關食物接觸物質的標準得以遵守。我們協助生產廠房設立內部的部件及產品測試設施以於生產過程中進行產品測試。在確認客戶所落的訂單前，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客戶溝通，以瞭解及研究對產品的需要、期望及規格，並採納或制訂特定品質保證計劃（「品質保證計劃」），其載列將予執行的步驟及量度清單，透過概述標準、檢查條件及方法檢查以確保產品品質。所有檢查及測試均根據品質保證計劃進行。我們亦可執行其他產品測試。倘有需要者，我們可委任國際第三方化驗室進行測試，以符合客戶規定的相關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有關我們產品的食物接觸品質標準而接獲任何投訴。

經驗豐富及專業且具備企業精神及有佳績可尋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亦可歸因我們經驗豐富、竭誠盡力及具備廣泛的廚具業知識的管理層團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率領，彼擁有約30年管理及營運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強大的專業管理團隊，其主要特質為持續承擔及企業家精神，以及其多元化及廣泛經驗：

持續承擔及企業精神：我們的創辦人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成立本集團，彼現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企業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已向本集團展示其忠誠、持續及熱心承擔。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平均已服務本集團逾10年。

廣泛經驗：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擁有廚具業的廣泛經驗。能讓高級管理層聚首，董事相信，透過具經驗豐富的執行實力，我們能給予及交付強大的往績記錄。我們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於廚具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我們的董事相信，此過往對我們的成功一直攸關重要，並令我們處於可進一步增長及發展的佔優位置。

業務計劃及策略

我們擬進一步加強於全球廚具業的知名度及擴大市場份額，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為達到此等目標，我們將採納下列計劃及策略：

擴闊現有客戶基礎，進軍新市場

就現有目標市場而言，我們計劃憑藉其市場據點及優質客戶服務，吸引新的國際廚具品牌擁有人，以將其收益來源多元化。本集團吸引新國際廚具品牌擁有人市場推廣力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一直進行。

此外，我們擬進一步與現有客戶配合，以開發目標市場及加深進軍該等目標市場的滲透率。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i)鼓勵現有客戶透過推介以引進更多銷售額並在全球擴充；及(ii)配合我們的現有客戶開發新系列的廚具產品，以拓展現有目標市場。我們為鼓勵客戶作全球擴展及與現有客戶開發廚具產品新系列的擴展計劃已一直進行。

我們亦有意在我們認為情況合適時，透過與當地進口商及貿易代理合作，進軍具良好潛力的新市場(不包括受制裁國家)，如東歐、非洲及南美洲。

提升設計、開發及工程實力

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的設計、開發及工程服務乃我們業務的重要中心。我們計劃繼續配合若干主要客戶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並就生產廚具產品及新設計提供投入。

我們的目標為利用我們的市場研究結果、創新產品意念、設計種類、創新原材料用途及產品設計及開發計劃，並將其轉化為商業上能成功推出的廚具產品。為達到此目標，我們計劃：

- 透過向設計團隊的成員給予培訓及全球參與而持續改良我們的設計質素及技術技巧，並進一步提升開發廚具產品的設計技術；
- 透過提供先進工程軟件及硬件及向生產工程師提供有關多種工程原材料的特質、廚具產品工程及生產工序上的知識及新技術方面的培訓、參與及體驗，持續改良我們的生產工程品質；及
- 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將生產工程團隊的規模擴大至12名成員。

此外，我們計劃提升產品設計的種類，並重新設計廚具產品，以迎合我們的目標市場(如中國及南非)的喜好及煮食習慣。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前設計、開發及構建模具約10類產品(例如貯存器皿、工具及器具)。我們計劃就該等產品於美國、中國、歐洲及日本申請機械專利及設計專利。

拓展中國零售網絡及電子商貿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我們涉足中國零售業務，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我們在北京「藍色港灣國際商區」開設一家自營旗艦店，我們的產品亦在中國零售商的逾80個銷售點銷售。我們亦在中國透過互聯網銷售廚具產品。

我們的業務策略為向高檔購物中心的旗艦店的中國消費者引進不同品牌及廚具產品系列，讓其了解我們供應的廚具品牌及產品。消費者一旦了解及滿意我們的廚具產品並對其感覺自在無礙時，我們相信其將開始選購我們於零售商的銷售點或網上商店出售的有關品牌及廚具產品。為達致開拓中國零售業務的目標，我們計劃：

- 透過採取市場推廣策略以展開宣傳計劃，委聘名人擔任代言人，活動贊助，舉行顧客互動活動等，以提升店舖形象及知名度；
- 於二零一五年末於上海開設一間旗艦店以展示我們於長江地區供應的品牌及廚具產品。我們擬於二零一五年後於中國開設更多旗艦店。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未選中特定位置。於二零一五年開設上海旗艦店的總開支預計約為3.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開設成本(例如租賃裝修)、租賃開支、僱員薪酬及市場推廣費用。預計的開設成本(例如租賃裝修)約為0.5百萬港元，預期將擁有5年經濟價值並將於5年後重修。資金主要來源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我們預期上海旗艦店將自開業後約18個月內達到收支平衡。當月內銷售總額可償付同月產生的薪酬及租賃等各項可變開支時即釐定為已達到收支平衡點。我們預期旗艦店的資金回本期為自開業起計約40個月。當自開業以來所產生的溢利總額可償付同期產生的包括初始資本投資在內的開支總額時即釐定為已達到返利點；

- 擴大零售商網絡以加快中國零售業務的增長，透過與更多零售商建立業務關係，使我們的產品得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末分別在零售商的120個及250個銷售點售出。於二零一四年，我們主要致力與上海區的零售銷售點發展業務關係，原因為我們相信上海市場的客戶在我們設於大規模購物廣場內的旗艦店的廚具產品熟悉並對其感覺自在無礙時，彼等將開始購買我們在零售商的零售店供應的品牌及廚具產品。於二零一五年，除與上海區的新零售商持續發展業務關係外，我們計劃在與北京、天津、上海及長江流域設有零售銷售點的零售商發展業務關係。由於零售商各自負責其零售銷售點的營運，故我們的零售商並無就銷售我們的產品於零售銷售點產生資本支出。

倘我們遇到零售商對產品需求量大，我們將向生產廠房增加購買相同產品或就供應該類型產品物色其他生產廠房。製造廚具的主要原材料是塑料及不銹鋼，該等材料為常用材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我們的零售商需求增長加快，董事亦並無在中國物色額外的生產廠房及原料供應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倉儲及物流服務外判予外部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物色倉儲及向零售商進行產品配送服務過程中遇到任何困難。

- 透過(i)於更多網上商店提供我們的產品，(ii)設立我們自有的網上購物平台，(iii)聘用更多員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名轉變為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建立一支由9名電子商貿僱員組成的團隊，及(iv)提升貨倉管理系統，以配合便捷的電子商貿交易過程。

除我們的品牌擁有人銷售業務之外，我們預期於中國開設更多的旗艦店及新增銷售點網絡將增加我們的收益及收益來源。此外，整體而言，我們對零售商及消費者的銷售價格高於出售給品牌擁有人客戶的類似產品的批發價格，我們預期零售業務將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然而，我們將因旗艦店營運而產生相關的租金開支、銷售人員薪酬及行政開支等額外成本。於開設旗艦店初期，我們的利潤率因開設旗艦店產生相應成本而會受到負面影響。然而，長遠來看，我們預期純利率將隨著毛利率的增加而改善。

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亦會於初期受到主要來自與開設旗艦店、店鋪租賃的按金及補充存貨等有關成本的負面影響。然而，長期來看，現金流量狀況將因出售予零售商及消費者的廚具產品所得現金(扣除購入廚具產品的現金流出及營運開支)而得到改善。

我們已採取以下行動及措施，支持我們在中國的零售業務擴展計劃：

- 我們已透過多渠道物色新的發展成熟的零售商，以擴大零售網絡；
- 我們已指派員工駐上海區，以自行研究及熟悉廚具客戶市場，並負責物色及研究具備理想公共人流的旗艦店位置以提升我們產品的形象；
- 我們正引入以表現為導向的薪酬方案，以激勵、挽留及聘用技能型人才；
- 我們正與多個發展完善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向我們的客戶交付貨物，以確保具競爭力的服務成本。我們亦對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績效指標進行記錄，此舉有助我們評估其服務質素；及
- 我們已就我們的中國零售業務實施定期的預算及設定目標，讓我們可評估及改進銷售業績及控制開支，進而提高我們的財務業績。

然而，擴展業務計劃引起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額外旗艦店及銷售點」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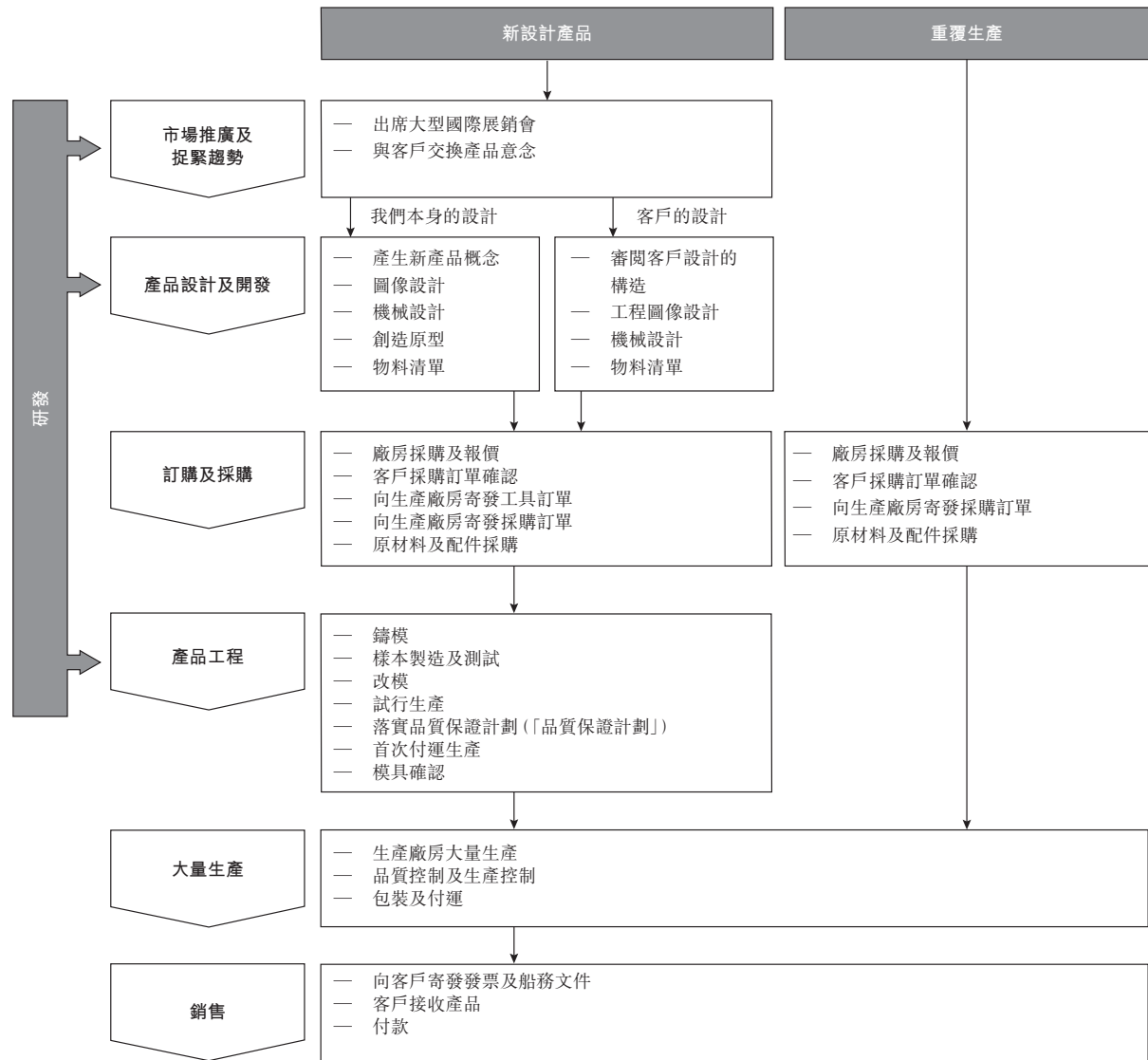
擴充計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相信，此等業務計劃及策略將讓我們進軍中國市場並獲得明顯增長。

選擇性地物色收購及策略聯盟機遇

我們計劃考慮收購可與我們現有業務相輔相承的分銷平台的機遇及與國際品牌擁有人達成策略聯盟。我們相信，實踐該等機遇可提升其競爭力，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甄選潛在目標的條件包括聲譽管理、穩健的往績記錄及良好的營運平台。我們將小心考慮及評估各項潛在收購及策略聯盟的商機的優勢，以確保我們現有業務平台將帶來適當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任何適當投資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模型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供應主要售予北美洲、歐洲及亞洲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的廚具產品。此等廚具產品繼而由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透過其分銷渠道售予當地零售商。我們將其整個製造職能外判予中國多間生產廠房。下圖說明我們的目前業務模型：



附註：視乎客戶的要求及產品規格而定，我們提供的服務未必按上述相同次序進行。

研究及開發

使我們在廚具業穩佔一席之地超過20年的競爭優勢之一是我們具備強大的研究、產品設計、開發及工程技術實力。因此，我們已在研發工作方面投入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根據「市場推廣及捉緊趨勢」、「產品設計及開發」及「產品工程」等業務模式流程進行研發工作，更多詳情於下文闡述。

市場推廣及捉緊趨勢

我們進行市場研究以監察市場發展、預期市場趨勢及不斷改變的最終用家喜好。董事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成員定期出席國際展銷會，並到訪目標市場(如美國)以研究市場趨勢，包括產品概念、物料及時尚顏色等，及與客戶會面以商討及交換意見，並於推廣服務及產品的同時在方向上取得共識。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有效的溝通及合作渠道，以及時分享市場資訊。

此外，我們投入時間及資源以測試在製造廚具產品時不同原材料的應用，旨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廚具產品的選擇，以配合客戶的喜好。我們與多間國際及地方原材料供應商已建立逾5年的關係。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董事認為，產品設計及開發為我們業務主要成功因素之一。我們設有一支產品設計團隊，並有實力可與客戶合作以提升及改良由客戶提供的設計，並對我們本身對廚具產品的設計進行生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聘用5名全職人員，從事產品設計及開發，其中4名持有學士學位，1名持有產品設計及工程領域碩士學位，平均擁有超過8年的產品設計及開發的相關經驗。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負責進行市場研究、根據我們自有的概念設計產品及根據客戶提供的初步產品概念就產品設計與客戶合作。我們亦與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在市場研究及產品設計進行緊密合作，並訂製該等產品以迎合我們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的需要。

下圖概述我們新產品的設計工作流程。



附註：視乎設計的要求而定，於產品設計過程中執行的步驟未必按上述相同次序進行。

設計簡報

我們的產品設計團隊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緊密合作以制定市場主導的產品解決方案。於設計簡報時，產品設計團隊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共同制定基本設計的需求。

設計發展

於設計發展階段，我們的產品設計團隊分析市場研究，並創造可捉緊市場趨勢的意念及概念，以及目標最終用家及客戶的喜好。我們的產品設計團隊首先集中發展新產品概念及圖像美術，並於較後時間轉化成機械設計。創造概念於經考慮功能、耐用性、外貌及設計趨勢後，將加入設計及產品結構。根據所創造概念，產品設計團隊設計平面外貌。於考慮規格及生產可行性後，三維模型及機械設計將於較後時間予以創造。

設計評估

當概念演變成設計時，兩者的平面外貌、三維模型及機械設計須先獲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批准，以確保有關設計能迎合我們的目標最終用家及客戶的需要及喜好。然後，我們的產品設計團隊將創造出原型(製造出來的初步樣本以展示該產品的擬定設計及外貌)，須分別經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生產工程團隊批核。

概念設計及產品設計須經多次評估及修改。然後，已獲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生產工程團隊批核的設計將向我們的客戶提呈。此外，產品設計團隊亦將研究產品包裝，以凸顯我們的產品與其他產品的區別。倘有關設計乃由客戶要求，則我們將於產品設計過程中與其客戶溝通，以確保我們的設計能妥為反映客戶所構想的設計背後的意念。

為保障我們客戶所擁有廚具產品的所有設計，我們一般將有關客戶設計的機密資料保密，以防洩露予任何第三方或一般大眾，惟生產廠房除外。我們亦獲若干客戶要求簽訂不披露協議。繼而，生產廠房亦須根據框架合作協議對我們的商業秘密(例如產品的設計、規格及生產成本)保密。更多詳情，請參閱「生產廠房及原材料供應商－生產廠房」一段。

物料清單

設計獲客戶批准後，我們將落實原材料、次裝嵌、中級裝嵌、次配件及配件、零件及製造該產品各自所需的數量的名單。我們亦評估及選擇具備製造產品所指定的技術技能及鑄模能力的合適中國生產廠房。

訂購及採購

收到我們的客戶訂單後，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審閱訂單，與中國的生產廠房查核生產能力、價格及交付日期，並與客戶確認詳情。為更有效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及產品品質，我們一般向兩至三間潛在生產廠房查詢報價，比較生產報價，並根據成本分析、比較結果及其他條件，包括於機械及技術能力、生產專營範圍及品質保證挑選生產廠房。

選擇合資格的生產廠房

我們一直將我們的全部生產過程外判予中國的生產廠房。我們設有嚴緊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標準，以選擇及批核合資格生產廠房。我們到訪廠房及檢核作為選擇措施的一部分。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選擇合資格的生產廠房，包括廠房規模、廠房設施及設備品質、標準管理技巧、財政穩定程度、生產能力及地點。只有達到我們標準及規定的廠房，方符合資格獲批核為主要生產廠房。多間生產廠房均已獲ISO認證，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產品未遵守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及相關歐盟國家的食品及安全標準接獲任何投訴。

生產廠房一旦獲選擇，我們將與其齊心合力，以確保其品質水平將符合我們客戶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生產過程外判予超過200間生產廠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甄選生產廠房上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原材料採購

根據與我們的客戶的溝通及本集團所估計，我們代表生產廠房採購若干種類的原材料作生產用途。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包括聚丙烯樹脂、共聚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及聚丙烯，該等材料均從美國、南韓、德國、澳洲、台灣及日本等海外市場進口。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自逾15間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於過去超過5至10年已與多間原材料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

產品工程及大量生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聘用一支由8名全職生產工程師組成的團隊，其中7名持有工程領域的學士學位，平均於產品開發積逾10年的相關工作經驗。生產工程團隊為客戶提供工程及鑄模方面的技術意見，以確保自模具製造的產品將符合所設計的品質、高度精密、一致性及外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向客戶提供有關產品開發及鑄模的技術工程建議的能力，一直為我們的主要成功因素之一。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產品樣本以供批准後方進行大量生產。然後，經選定的生產廠房將進行大量生產，而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與生產廠房合作，監察其生產進度。

品質控制及生產控制

生產廠房的品質控制及生產控制乃在我們的品質保證團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兩名人士組成)連同由一間我們委聘的第三方代理(「QA Firm」，為獨立第三方)僱用的一組品質保證人員監督下進行。QA Firm之委聘須符合類似行業慣例。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委聘讓我們可就在中國聘請僱員之責任方面，盡量減低成本。QA Firm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聘請品質保證人員作為其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就服務向QA Firm分別產生約2.9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我們的品質保證團隊由一名持有產品管理科學碩士學位的經理及於質量保證方面擁有10年以上經驗的另一名員工組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海外品質保證團隊共有超過90名品質保證人員，彼等在生產廠房提供品質控制及生產控制服務。

品質保證人員根據我們的品質保證指引項下嚴格的品質保證辦法及程序執行服務。我們亦向品質保證員工提供品質保證指引、辦法及程序方面的培訓。品質保證人員駐守或定期到訪生產廠房的生產基地，負責檢查及監察生產廠房的生產過程，並向我們的品質保證團隊匯報。

我們已與QA Fir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品質控制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我們須就QA Firm於生產廠房提供品質控制及生產控制的服務，並更新有關產品品質保證標準的資料向其支付服務費。我們有權委任提名人監督及檢查品質保證人員的工作。根據顧問協議，QA Firm負責協助產品的生產，以遵守全國、行業及客戶標準。品質保證人員亦須遵從我們提名人給予的指示。倘QA Firm未能履行其責任，我們有權終止顧問協議並就有關損失及賠償提出申索，並要求QA Firm雙倍支付我們已向QA Firm支付服務費的權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顧問協議在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項下屬合法及有效，且並不產生我們與品質保證人員之間的任何僱傭關係。

為確保客戶的品質規定及適用規格以及我們的廚具產品所交付的相關國家的國家食品安全規定得以持續遵守，我們於生產廠房進行的整個生產過程中採納完善的品質控制程序。

品質控制程序於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就我們的客戶就產品界定需要、期望及規格時即開始。我們採納由客戶提供的品質保證計劃（「品質保證計劃」）或根據客戶的規格編製特定品質保證計劃。品質保證計劃為核心品質控制文件，其載有就產品須予遵守的一套品質控制程序、標準及計量方法。於進行產品開發及生產過程中將會執行各種測試及檢查：

- 產品開發中進行測試 — 我們的生產工程師將於試產前就產品樣本進行測試，以就各項新產品設定或修改品質保證計劃；
- 原材料測試 — 就生產廠房先前已向我們供應的產品而言，生產廠房或原材料供應商一般須就使用的原材料提供材料安全數據表；
- 生產線樣本測試 — 品質保證專員隨機於生產線進行檢查並執行樣本測試；

業 務

- 最終產品測試 – 於最終生產階段，品質保證專員於產品付運予客戶前檢查及測試最終產品是否存在缺陷。所有檢查及測試均按照品質保證計劃進行。此外，我們一般委任國際第三方實驗室以食品安全規定對新產品執行食品安全測試，以根據客戶特定規定遵守有關相關國家食品接觸物質的標準；及
- 額外測試 – 我們亦對品質保證計劃所載者以外進行額外測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獲外判予生產的生產廠房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品質控制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供應的產品概無任何退貨情況。

銷售

我們主要向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供應廚具產品，其繼而根據其分銷渠道向北美洲、歐洲及亞洲的當地零售商進行銷售。我們一般允許生產所需時間為約45至60日，並讓船務部與生產廠房溝通安排預先運輸物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3%的銷售額來自向中國卸貨港口的付運貨品，及約27%的銷售額來自向香港卸貨港口的付運貨品。儘管卸貨港口地點不同，有關(i)品牌擁有人銷售及(ii)生產廠房採購產品的交易均由本集團在香港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勁發展進行。我們營運的中國附屬公司，例如中國合營企業及悠享等，主要從事我們的零售業務而不會處理我們的品牌擁有人銷售業務的交易。

產品

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供應的產品包括種類齊全的超過約1,500件廚具產品，大致可分為五大類別：工具及器具、杯具、烘焙器具及配件、食物製造產品，貯存器皿及配件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自身的內部記錄，按產品類別分類的銷售明細如下。

業 務

產品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 銷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外)							
工具及器具	307,570	32%	302,963	28%	347,610	28%	155,289	25%
杯具	321,268	33%	411,548	38%	487,844	39%	303,890	49%
烘焙器具及配件	196,408	20%	180,871	17%	174,790	14%	76,273	12%
食物製造產品	44,271	5%	34,021	3%	46,498	4%	17,128	3%
貯存器皿及配件	62,422	6%	104,483	10%	145,091	12%	59,695	9%
其他	36,566	4%	43,465	4%	34,451	3%	12,440	2%
	<u>968,505</u>		<u>1,077,351</u>		<u>1,236,284</u>		<u>624,715</u>	

杯具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成功引進新杯具產品以捉緊市場需求，並提供有格調及色彩豐富的產品以刺激銷售，而當中我們負責供應該等杯具產品。烘焙器具及配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部分主要客戶已減少推出新烘焙器具及配件所致。

工具及器具

- 容許客戶以特定工具進行特定任務的用具。



杯具

- 擬於室內及室外盛載飲品或液態食品或飲用或耗用的容器。



烘焙器具及配件

- 擬於焗爐內使用的煮食容器，連同其他烘焙製造用具。



食物製造產品

- 製造、量度或混合食物或未加工食物材料的用具，以達致預期效果。



貯存器皿及配件

- 盛載經煮熟食物、未煮熟或未加工食物材料的容器。部分容器可以是微波爐、冷凍櫃或冰箱。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968.5百萬港元、1,077.4百萬港元、1,236.3百萬港元及624.7百萬港元，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0%。

北美洲為我們業務的最大市場，而我們收益中分別88.9%、87.3%、90.2%及87.3%乃來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付運至總部設於北美洲的客戶的產品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總部所在的地區市場劃分的我們收益以及該等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百分比的明細。客戶總部的地點不一定與我們客戶最終出售產品的地區相應。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外)							
北美洲	860,207	88.9%	940,546	87.3%	1,115,009	90.2%	545,326	87.3%
歐洲	58,358	6.0%	85,811	8.0%	67,452	5.4%	40,071	6.4%
亞洲	40,775	4.2%	39,476	3.7%	43,072	3.5%	33,439	5.4%
其他	9,165	0.9%	11,518	1.0%	10,751	0.9%	5,879	0.9%
總計	968,505	100.0%	1,077,351	100.0%	1,236,284	100.0%	624,715	100.0%

我們將業務分為品牌擁有人銷售業務及零售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品牌擁有人銷售業務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收益98%以上，而零售業務則佔餘下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本身品牌產品供生產及銷售。

品牌擁有人銷售業務

我們其中一項市場推廣策略為持繼鎖定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此等客戶透過其分銷渠道按其本身品牌銷售由我們供應的廚具產品，因為我們的董事相信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將會因規模經濟而進一步獲取市場份額。由於我們以品牌擁有人的品牌供應產品，故我們將「品牌擁有人銷售業務」的分部業務視作(i)直接向品牌擁有人客戶，及(ii)間接透過貿易公司向其品牌擁有人客戶銷售廚具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接獲來自超過80名客戶的訂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一支由超過35名僱員組成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就銷售訂單及其他銷售相關的服務與我們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接洽。我們亦已透過對現有客戶開拓及建立進一步商機，加強銷售。此外，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定期參與貿易展銷會，與我們的潛在品牌擁有人客戶建立新商機。

我們強調於服務客戶時採取以客戶為主導的方針。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擔當客戶、生產廠房與本集團的支援職能(如設計團隊)之間的協調人，達致各方之間直接及快捷的資訊流向。我們亦希望獲得其客戶的反饋，從而繼續改善其服務及加強客戶滿足感。

為緊貼並捉緊最新市場趨勢，我們的董事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定期出席國際展銷會，亦到訪目標市場(如美國)研究市場趨勢，包括新產品構想、物料及時尚色調等，並與客戶會面以商討及交換意見，並在路向上取得共識。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我們主要客戶已建立有效的溝通及合作渠道，從而可於適當時間分享市場資訊。

業 務

董事認為，我們已於主要客戶之間建立起可靠、優質及具競爭力的聲譽，能達到客戶要求、以客戶的利益為大前提，並以誠信與其合作。我們足以能夠與現有業內主要客戶進行合作，且擴展與新客戶的業務。

零售業務

於中國建立零售業務之前，我們已於香港獲得廚具零售經驗。於二零零五年，我們於香港尖沙咀海港城開設一間零售店，由此展開其於香港的零售業務。香港零售業務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持續取得盈利。該零售店已關閉，原因為業主因翻新購物商場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終止租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來，我們亦建立及營運零售網站，作為在香港供應廚具產品的網上銷售平台(www.gourmetkitchen.hk)。董事相信，電子商務渠道為本集團提供增長潛力。

我們透過中國合營企業經營中國零售業務，該業務包括中國電子商務。中國合營企業最初由唯一股東林釗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設立為內資公司。林釗先生曾為生產廠房的總經理，該生產廠房與我們已建立逾20年的穩固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五大生產廠房之一，且為獨立第三方。鑑於彼於中國廚具業的經驗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與彼合作是涉足中國零售及電子商務業務的良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萬維透過向中國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2.55百萬元收購中國合營企業51%的股權，並取得新營業執照成為中國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萬維由本集團及林釗先生分別持有68%及32%，而林釗先生隨後向Primehill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林釗先生的一名家屬成員持有)轉讓其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萬維及林釗先生分別向中國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4.95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00元，中國合營企業當時由萬維及林釗先生分別持有75%及25%。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的中國合營企業的中國合營企業協議主要條款包括：

- (i) 中國合營企業年期為十年，並可經中國合營企業董事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後終止或延長；
- (ii) 中國合營企業董事會須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四名由萬維委任，而另外一名由林釗先生委任；及
- (iii) 倘協議有任何違約，則守約方有權向違約方索賠，並申請解散中國合營企業。

業 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我們於浙江省杭州市一間購物廣場內啟動首間旗艦店，作為我們進軍中國零售業務的第一步，但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關閉該店舖，原因為我們認為該購物中心並無理想的交通流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1間自營旗艦店，位於北京朝陽區的「藍色港灣國際商區」。該間旗艦店的對象為中高收入消費者，主要銷售國際品牌名稱廚具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我們與北京華聯綜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等20家零售商訂立協議，以於中國的逾80個銷售點(北京29個、天津11個、西安7個、上海5個及位於中國其他城市的餘下銷售點)零售我們的廚具產品。該等銷售點由零售商營運，我們向零售商進行直銷。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於產品獲付運予零售商及付運收據獲零售商確認時轉嫁予零售商。於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獲轉嫁予零售商時，我們遵照以下會計原則確認向零售商所進行銷售的收益。我們並無就銷售我們的產品向該等零售商授出任何獨家經銷權。與若干主要零售商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將售予零售商的產品價格乃按本集團所指定零售價的協定折扣百分比計算；
- (ii) 零售商的付款條款既有交付前悉數付款，亦有交付後信貸期最多45天的部分付款；
- (iii) 本集團規定及維持產品在中國的統一零售價；
- (iv) 本集團負責在一般情況下向零售商交付產品；
- (v) 本集團將在零售商年度採購達致目標額的情況下給予回扣；
- (vi) 本集團確保產品符合國家質量標準；
- (vii) 產品質量倘有任何問題，本集團負責消費者購買產品後的一年保修及三個月包換；
- (viii) 未經本集團同意，零售商不得透過未經授權渠道銷售產品或在協議並未訂明的地區銷售產品；
- (ix) 零售商須遵循本集團規定的零售價且未經授權不得更改產品的零售價(包括給予折扣)；
- (x) 零售商不得侵犯品牌擁有人的知識產權；
- (xi) 產品在零售店舖的展示形式須經本集團批准；

(xii) 倘本集團在零售商並無過失的情況下提前終止協議，則我們須按售予零售商的原價購回存貨；倘我們因零售商過失而提前終止協議，則我們須按原價的折扣價購回存貨；及

(xiii) 年期介乎12個月至21個月。

我們計劃透過與更多零售商發展業務關係擴充零售商網絡。我們預期，與新零售商的協議將類似於與上文所述現有零售商的協議。

我們與零售商的關係乃自二零一一年我們開始中國零售業務以來的最近三年內建立。向該等零售商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收益約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總額約1%。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或我們的股東概無於任何零售商中擁有權益。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零售商乃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零售商產生任何重大爭議，或遭零售商註銷任何大宗訂單，且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銷售退回。

我們在中國提供的產品包括工具及器具、烘焙器具、煮食器具、杯具、餐桌及食物製造產品，主要包括進口自香港及海外的國際品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獲授權於中國分銷、銷售及市場推廣超過10個品牌及商標的廚具及家居產品(包括「Mikasa」、「AUTOSEAL」及「康迪克」)，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該等品牌名稱或商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我們與一名主要客戶訂立分銷及特許權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銷售品牌商標家用產品的獨家權利及(i)使用若干品牌商標，及(ii)就營銷、推廣、廣告、分銷及銷售該等產品使用其域名的獨家免版稅特許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一名其他品牌擁有人及商標擁有人訂立分銷協議。

上述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地理位置

我們獲授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根據相關品牌名稱或商標營銷、分銷及銷售特定產品的獨家權利。

- 期限及續期

該等協議為期一年，並獲自動重續，其中一項協議須受達到最低購買規定所限。

- 銷售及定價政策

一項協議規定向我們供應的產品的固定價格。其他協議的價格則於接獲採購訂單時釐定。一項協議對我們出售產品的渠道有所限制。然而，概無限制我們出售產品的價格。

- 最低採購額

一項協議規定我們的最低採購額，即就總採購額而言每年合共約為1.5百萬港元。

- 付款及信貸期

付款期介乎付運前至收訖發票後30日內悉數付款而定。

- 退貨安排

一項協議明確規定品牌擁有人將替換所有劣質或未如理想的產品或就該等產品發出信用證。其他協議並無明確提及任何劣質商品的安排。

- 終止

倘我們違反該等協議且並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救，則品牌擁有人可終止協議。倘若我們因違約而終止協議，我們並無就應付罰款撥備開支。然而，我們須彌償及讓品牌擁有人對因我們違反協議的任何規定而引起的所有任何形式或性質的虧損及損壞作出彌償。該等協議亦可因應相互同意書而予以終止，或於若干情況下，由品牌擁有人向我們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毋須給予原因而予以終止，或於若干情況下，因本集團若干無力償還債項事宜而予以終止。

- 其他

並無特定銷售或擴張目標。

中國電子商貿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開始在中國進行電子商貿運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透過四家主要的網上零售渠道(即在(www.taobao.com)、(www.amazon.cn)、(www.jd.com)及(www.tmall.com))的網上銷售平台設立我們的自有網上商店銷售產品。我們亦直接向我們的網上零售商客戶(www.amazon.cn)及(www.jd.com)銷售產品。所有上述網上銷售平台均由獨立第三方營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4名員工處理電子商貿銷售的運作。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零售業務分別錄得收益約1.5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同時亦分別錄得虧損約0.6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錄得虧損主要由於與設立中國辦事處及旗艦店相關的初始設立成本，以及薪金及市場推廣費用所致。

儘管我們中國的零售業務一直錄得虧損，但我們於中國零售市場擴展的戰略意圖仍然積極，原因為我們已研究及分析若干有關中國廚具零售市場的市場調查(包括Euromonitor報告)，該等調查表明：

- (i)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中國的廚具市場成功實現複合年增長率14.3%。預計中國的廚具零售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00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中國境內消費開支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4.4%，並預計在十二個五年計劃實現時，於二零一五年見證更大幅度的增長。由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中國家居用品(包括廚具)方面的消費開支較整體消費開支表現出更高的增長速度，我們期待見證廚具產品方面有更高開支；
- (iii) 中國消費者對改善其生活水平產品的偏好日益上升將積極刺激廚具(即我們供應的產品)的銷售；及
- (iv) 中國消費者變得越來越注重甄選由高質量及安全物料製成的廚具產品，因而願意為更好的廚具(我們供應的產品)付出更多。

此外，董事相信，我們中國零售業務的增長動力包括(i)來自網上銷售渠道的需求及(ii)與中國主要零售商設立零售銷售點。因此，我們已取得以下里程碑以為我們於中國零售業務的擴展鋪平道路：

- (v) 於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我們的中國零售業務銷售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逾50%；

- (vi) 除(www.taobao.com)外，我們已與中國其他三家主要網上銷售渠道(包括(www.amazon.cn)、(www.jd.com)及(www.tmall.com))建立業務關係，並獲亞馬遜授予中國廚具類別的五大合作夥伴之一；
- (vii) 我們正與在中國營運約300家連鎖大型商店的跨國零售商發展業務關係；及
- (viii) 我們最近成功於中國擴展零售銷售點及網上銷售渠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5個零售銷售點，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增至82個，相當於約4.5倍的增長速度。我們亦與四家主要網上銷售渠道建立業務關係，並於二零一四年年初開始在網上銷售。

鑒於上文的分析及增長因素，董事相信，一旦我們的零售銷售點及渠道得以擴展，我們的業務量將開始上升；及來自零售業務的收益將增加，進而將於不久的將來令我們的中國零售業務轉虧為盈。董事認為，隨著二零一五年實現擴展策略，我們的中國零售業務將於未來數年經歷高增長。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進行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約84.1%、80.5%、83.3%及81.8%。同期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23.2%、32.4%、35.3%及42.8%。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10至逾20年。我們的董事相信，該悠長關係源自對我們產品屬優質的認可及能根據交付時間表及短促的生產所需時間準時完成客戶的訂單。我們的董事相信，該項密切關係有助保持客戶的忠誠度及鞏固客戶的承諾，向我們進一步訂購產品。

下列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惟並非按特定次序排列。

Ignite USA

Ignite USA為杯具產品的頂級設計公司及營銷商。Ignite USA的產品售向全球各地，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中國、日本、韓國及墨西哥。Ignite USA主要透過大眾市場零售商及倉儲式俱樂部零售其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家主要美國國內家居用品公司Newell Rubbermaid Inc. (「Newell」)收購Ignite USA。於上述收購前，我們獲Ignite USA引薦予Newell的高級管理層，後者曾在香港造訪我們，期間，令人鼓舞的是我們正朝著與Newell建立業務關係的方向邁進。Ignite USA現任行政總裁確認將

於收購事項後繼續留任Newell，暫定直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全面整合後為止。然而，文義中有關本公司與Ignite USA的業務關係的任何陳述未必能反映Ignite USA全面整合至Newell後所應用的狀況。我們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自Newell或Ignite USA接獲任何有關我們與Ignite USA之間現有業務關係出現任何變動的指示。

於過去十餘年，Ignite USA於各年年初會為我們提供全年購買預測。其後Ignite USA會提前三個月與我們確認其訂單。Ignite USA於Ignite USA擁有權變更後向我們提供二零一五年的購買預測，表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進行的估計購買量將較二零一四年的水平多約5%。

此外，於Ignite USA擁有權變更後，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持續自Ignite USA接獲經確認訂單。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二月止四個月，我們向Ignite USA進行的估計銷售預期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2.1%。有見及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於Ignite USA擁有權變更前後，本公司與Ignite USA之間維持穩定及積極業務關係。

Lifetime

Lifetime為於美國納斯達克(NASDAQ)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品牌廚具、餐具及其他家用產品的全球供應商。Lifetime透過大眾市場零售商、倉儲式俱樂部、全國連鎖店及專賣店零售其產品。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首次與Lifetime建立業務關係。

Kai Corporation

Kai Corporation為日本公司，該公司製造、銷售及進出口刀具及切割工具，由廚房用具至美容用配件及外科手術用具。Kai Corporation的營業地點涵蓋日本、香港、中國、韓國、美國及德國。Kai Corporation透過全國連鎖店及專賣店零售其產品。

Winlot集團

Winlot集團主要從事為客戶(包括全球廚具、家居用具及家居裝飾公司)採購及買賣廚具產品。Winlot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該等客戶為總部設在英國、德國及俄羅斯的各類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該等客戶透過其分銷渠道按其本身品牌銷售廚具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收購事項，泓達行(Winlot集團的營

運附屬公司之一)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大客戶泓達行佔本集團收益的約11.7%。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關連交易」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客戶關係

我們所有銷售乃按已確認的採購訂單為基準進行，而該等採購訂單載有某批特定訂單的特定條款。大部分客戶僅預先三個月下訂單，而董事確認此舉符合行業標準。我們在整個過程中與其客戶維持密切關係。若干客戶會不時提供採購預測，其後我們將能對銷售額作出具可靠性的估計，並計劃外判、生產時間表及物料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與客戶發出任何重大糾紛，亦無遭遇任何銷售退貨。

儘管我們與客戶已維持長久關係，但為減低對主要客戶的依賴及倘主要客戶減少其訂量時避免對我們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故我們已盡力將業務擴展至位於東歐、非洲及南美洲其他市場(不包括受制裁國家)的新客戶。

定價政策

我們透過對估計採購成本加上利潤釐定價格，當中已考慮包括訂單數額、我們增加的價值(如產品設計及開發、交付指示及目的地)、產品規格及特點以及當時的需求及供應氣氛等主要因素。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我們進行業務的國家存在任何可規管我們的產品價格的現有法律或規管控制。

信貸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主要透過電匯及信用證付款，而信貸期介乎7日至90日不等。支付方法及信貸期乃經考慮相關客戶已知的財務狀況、過往信貸記錄、訂單數量及未來營業前景後授出。我們一般僅要求新客戶支付按金。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編製月報表供客戶閱覽並受其監察結算事宜。我們的財務部亦整理每月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報告，供高級管理層審閱，就逾期未付餘款作出警戒。倘出現逾期未付餘款的情況，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及高級管理層將聯絡相關客戶，以尋求即時償付逾期未付餘款。

我們並無作出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的一般條文；相反，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乃按個別基準評估於必要時作出，而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的特定條文。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並考慮有關特定債務人的付款記錄、最近消息及資訊作為評估未償付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可收回程度的基準。

生產廠房及原材料供應商

生產廠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全部產品生產外判予超過200家生產廠房，其中大部分位於廣東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成本分別約為773.3百萬港元、848.0百萬港元、973.6百萬港元及488.1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單一最大外判生產廠房佔我們採購成本分別約為13.1%、18.5%、15.9%及14.2%；我們的五大生產廠房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約51.3%、55.1%、52.1%及49.7%；而我們的十大生產廠房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約71.9%、72.3%、68.0%及65.9%。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與五大生產廠房已建立的介乎約8至逾20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據董事所深知，除標準五金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已與我們終止關連交易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易廚不再為關連人士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生產廠房均為獨立第三方。更多有關標準五金及易廚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廠房規模、廠房設施及設備品質、標準管理技能、財政穩定情況、生產能力及地點)揀選生產廠房，而僅有能符合本集團嚴格規定者方符合資格成為我們認可的生產廠房。為更能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及產品品質，我們一般向2至3間生產廠房獲取報價，以就採購訂單對比生產報價。新生產廠房或會要求我們支付金錢保證金，而就與我們已建立較長關係的生產廠房而言，保證金一般以為生產廠房採購的原材料的形式作出。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生產廠房作出的採購訂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一般自生產廠房交付貨品及接收所有船務文件及發票起給予14至30日的信貸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生產廠房訂立長期合約。合作的主要條款如下：

- 生產廠房概無於我們或我們客戶的任何知識產權擁有專有權利；
- 生產廠房須確保所製造的產品均符合我們的規格，並須對任何瑕疵貨品產生的所有損失負責；

業 務

- 我們負責監督生產廠房執行的產品品質控制及生產過程；
- 生產廠房須對我們所有商業秘密(如產品的設計、規格及生產成本)保密；及
- 生產廠房須遵守其所在地的所有法律及我們規定的行為守則。

我們一般與新生產廠房於開始合作前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其載列各方進行合作時的一般權利及責任，包括產品品質、退貨及次品的責任、知識產權、生產廠房的行為守則及保密，惟當中並無指定聘用年期及採購詳情。框架合作協議將於我們與相關生產廠房的合作期間並於其後兩至五年維持有效。根據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顧問給予的意見，與十大生產廠房簽訂的框架合作協議及其於香港的控股公司為合法。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生產廠房概無嚴重觸犯框架合作協議。

我們向生產廠房採購產品的條款載於我們每次發出的採購訂單，包括產品的品質規定及規格、單位價格、付款條款、生產廠房並無遵守食品相關安全標準的的責任及有關訂單的交付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本集團的合作歷史向若干生產廠房提供墊款，包括(i)代表生產廠房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ii)為協助生產過程(包括購入生產設備)，以完成我們的採購訂單。於二零一三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生產廠房提供墊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原材料及為協助生產過程而提供的墊款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分別入賬為「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兩者通常以抵銷我們向該等生產廠房採購產品的方式償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各段及「業務」一節「訴訟」一段。

我們的董事相信，將生產外判給予我們靈活彈性以揀選生產廠房及盡量利用各生產廠房的科技及生產實力以優化生產、減輕我們管理日常生產營運的成本及風險，及招聘生產員工以處理勞工密集式生產遇到的困難，並容許我們於產品設計及開發上加大力度。此外，我們毋須對生產設施預先作出重大資本投資。

經我們的董事所確認，除「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任何五大外判生產廠房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供應商

為維持高品質、成本效益及穩定原材料供應，我們根據與我們客戶的溝通及我們的估計，代表生產廠房採購若干用於生產廚具產品的原材料。我們主要採購包括共聚酯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在內的塑膠材料。原材料乃自美國、南韓、德國、澳洲、台灣及日本等海外市場進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採購原材料上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而我們的業務亦並無因原材料短缺而遭遇任何重大中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代表生產廠房向超過15間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代表生產廠房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總額分別約為124.6百萬港元、61.0百萬港元、66.8百萬港元及37.9百萬港元。同期，我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應佔代表生產廠房的原材料採購分別為114.3百萬港元、50.5百萬港元、58.6百萬港元及37.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向原材料供應商的原材料總採購額的約91.7%、82.8%、87.7%及98.1%。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包括一間設於台灣的石油化工產品公司、一間設於美國的全球化學品公司的香港分部、三間設於香港的塑膠材料的買賣商。

我們一般按正常商業條款發出採購訂單，並以支票或具約7至30日的信貸期的電匯形式結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與兩名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已維持超過4年的業務關係。

當(i)我們根據客戶的估計預期可能需要大量某一種指定原材料；(ii)我們希望控制某一種指定原材料的品質；或(iii)我們希望減少某一種指定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時，我們將代表生產廠房按所協議的價格及數量採購原材料及與原材料供應商就大量採購進行磋商。我們一般規定生產廠房及客戶均須鎖定製成品的單位價格，為期三至六個月，惟我們須與生產廠房及客戶進行磋商。生產廠房自身亦採購原材料。倘原材料價格存在重大波動，有關調整將會於向客戶作出的報價中反映。因此，原材料的任何價格增幅則會轉嫁予客戶。我們擬繼續採納此做法。

我們代表生產廠房採購的原材料成本即時入賬為支付予生產廠房的貿易按金，且一般於我們向生產廠房採購產品後透過抵銷的方式償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原材料作出任何存貨。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原材料採購職能已帶來以下益處：(i)降低我們出售貨品的成本及減低原材料價格升幅帶來的影響；(ii)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及(iii)更好地控制原材料的品質。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任何我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

就我們的品牌擁有人銷售業務而言，由生產廠房生產的全部產品乃由其所在地運往客戶指定的卸貨港口或倉庫。我們的政策為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方會向生產廠房採購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保留來自生產廠房製成品作的任何存貨。

我們為零售業務維持存貨。我們的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倘存貨遭損壞或已過時，則該等存貨的成本將未必能收回。本集團會於考慮存貨的物理狀況、積存時間、變動、當前售價及剩餘價值等因素後作出特定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撇減存貨，亦並無就存貨作出一般撥備。

為減低存貨滯銷的風險，我們透過進行定期審閱及實物檢查的方式監察存貨記錄。進行檢查時，我們將觀察存貨的外在狀況。

品質控制及保證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產品的品質不僅為我們達致成功的關鍵，亦對我們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交付優質產品予客戶乃企業目標，並為我們競爭優勢之一。我們已設計及實施嚴謹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外判生產廠房生產的產品符合我們及／或我們的客

戶的品質標準。我們僅選擇有能力生產符合我們客戶要求及標準的優質產品的生產廠房。我們於生產不同階段均實施品質控制程序，範圍由原材料採購及製造過程，及至向我們客戶交付最終產品。我們將向生產廠房提供產品的品質規格及品質保證計劃。為確保我們的產品品質符合該等規格及計劃所載標準，我們已委聘品質保證團隊以駐守或定期到訪各生產場地以監督生產廠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產品工程及大規模—生產品質控制及生產控制」各段。

我們不會就已售予客戶的有瑕疵產品作出退款或回收，惟該等瑕疵屬我們的責任則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爭議，亦並無遭遇任何銷售退貨或產品責任索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我們的客戶收到有關我們產品的任何重大品質缺陷或產品索償或退款或退貨，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產品安全標準。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對優質的承諾有助鞏固我們在客戶中的知名度及信任，繼而將轉化為我們的訂單增加。

市場及競爭

根據Euromonitor報告，就零售銷售值而言，全球廚具產品市場由二零零九年的約727億美元增加約111億美元至二零一三年約838億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6%。預期市場繼續按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二零一八年達致約930億美元。大部分新銷售額預期由中國市場貢獻。於二零一三年，美國廚具產品銷售市場有史以來首次落後於中國同業。

於二零一三年，根據Euromonitor報告，中國及香港的廚具產品出口總值分別達約1,141億港元及54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3%的銷售額乃自中國卸貨港出貨，於同期佔中國廚具出口總值約0.8%；約27%的銷售額乃自香港卸貨港出貨，於同期佔香港廚具出口總值約6.2%。

我們面臨可能成功建立品牌設計及開發能力且與我們競爭的出口商或製造商帶來的競爭。根據Euromonitor報告，全球客戶已更注重產品品質及傾向選擇具環保概念及符合功能期望的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對甄選其供應商一向謹慎，且很可能與獲公認及可賴的供應商合作以迎合客戶的喜好，並傾向長期與該等

供應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流失任何主要客戶。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基於我們甄選及創新特製產品的強項、熟練的客戶服務、富有經驗的管理層隊伍以及與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具備可與競爭對手作有效競爭的實力。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於北美洲及歐洲廚具業建立堅固的市場知名度。

內部控制

遵守稅項規例

為確保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即香港及中國)遵守所有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我們已參考該等司法權區所有相關稅法及法規，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全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且並無遭相關稅務機關調查或提出不合規事宜。

我們已委任稅務代表或顧問，以處理我們的於香港及中國的稅務事宜。此外，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監察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的遵守、於提交予香港及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前審閱稅務存檔以及定期知悉相關稅務機關的網站所示最新規則及法規及稅務代表／顧問給予的意見。倘有任何相關修訂及更新，我們的財務總監將向負責員工提供簡報以令彼等更能理解相關修訂及更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關遵守稅項的內部控制措施實屬有效。

我們的品牌擁有人銷售業務並無涉及我們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中國附屬公司僅從事中國零售業務及不擬進行品牌擁有人銷售業務。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科勁發展早在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投資或成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合營企業及悠享前就一直從事品牌擁有人銷售業務。因此，品牌擁有人銷售業務並無轉讓定價事宜。由於中國零售業務僅構成本集團約1%收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於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即中國合營企業)之間的任何轉讓定價事宜，原因為平均而言，我們自中國合營企業向其中國客戶進行銷售所賺取的毛利率高於香港附屬公司向中國合營企業進行銷售所賺取的毛利率。我們並無接獲中國或香港稅務機關就有關轉讓定價事宜提出的任何查詢或須就此接受該等機關的任何調查。

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為確保我們持續遵守香港及中國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已根據個別情況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包括執業會計師、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其他有關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遵守稅務規例及向政府部門提交財務報告，而公司秘書事宜乃由財務總監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布天柱先生根據董事會指示及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處理。我們亦鼓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參加由政府部門及專業機構舉辦有關規則及法規的各類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遵守行為守則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並不要求我們與其簽立涉及遵守我們業務行為守則的任何承諾或其他具法律約束力文件。然而，部分客戶不時對生產廠房進行隨機審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佔我們收益約35%的五大客戶簽署反腐敗合規證書，據此我們同意遵守其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以及反腐敗法律。並無明確規定對違反反腐敗合規證書的後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接獲我們與該等客戶進行的業務可能因有關審核結果令人不能接納而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警告或其他通知，或違反反腐敗合規證書的通知。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其中包括)勞工、反腐敗及保密方面的行為守則，而為確保其得以遵守，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i) 我們的行為守則納入我們客戶的審核要求及上述反腐敗合規證書項下的合規要求；
- (ii) 我們的員工須簽署了解行為守則的確認書，並須遵循員工手冊所載的行為守則；
- (iii) 部門主管監察各員工的表現，倘員工違反行為守則可採取紀律處分或終止僱用；
- (iv) 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保障客戶的機密及專有信息。產品設計圖像及草圖須由我們及生產廠房的工程部門保存；

- (v) 生產廠房須遵守我們向其提供的行為守則；
- (vi) 我們的合規主任黃宓芝女士將管理任何有關客戶的合規規定事宜；
- (vii) 我們已設立匯報渠道，供僱員就並無遵守行為守則的事宜進行呈報；及
- (viii) 我們鼓勵全體僱員(包括財務總監)參加由政府部門或專業組織就有關的規則及法規舉辦的研討會。

知識產權

我們註冊多個域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亦已獲得多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註冊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

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零售業務」一段所披露，我們已獲授權根據數份特許權協議在中國使用若干商標。我們並未向中國有關商標機關提交該等特許權協議，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儘管尚未提呈，特許權協議仍為合法、有效及可執行者，且並不影響我們採用該等商標。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就該等已註冊或我們正在申請的域名及商標並無出現知識產權爭議或侵權。

物業權益

香港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以下物業：

- (a) 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2樓全層以及第89、90及91號停車位。該物業(不包括停車位)的可銷售面積約468.53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我們佔用作香港總辦事處；

業 務

- (b) 香港荃灣白田壩街36-44號信義工業大廈4樓工作坊A室及其頂層平台以及地下P5號停車位。該物業(不包括停車位)的可銷售總面積約為381.64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由我們用作倉庫；及
- (c) 香港僑福道16及18號環翠園A座9樓A901室及第A4及A5號停車位。該物業(不包括兩個停車位)的可銷售面積約242.70平方米，獲指定為員工宿舍，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先生及黃宓芝女士)以及控股股東鄭曉航女士佔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出租以下物業：

- (a) 位於香港荃灣白田壩街36-44號信義工業大廈22樓A單位及B單位以及地下G1號停車位，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及可銷售面積分別約為812.89平方米及約593.46平方米；及
- (b) 香港德輔道中287/291號長達大廈12樓A、B、C、D及E室，可出租面積約為2,270平方呎。

中國

於最後可行日期，科陶持有下列中國若干土地及樓宇的若干權利。根據一份於一九九六年簽訂的協議(同年透過一份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我們購入一間陶瓷工廠連同附帶的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樓宇(即下文所述兩幅地塊及樓宇)。我們原計劃收購該工廠用於製造陶瓷產品，然而，有關生產終止，而科陶自二零零一年起已暫停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作出有關該等土地及樓宇的規劃。

- (a) 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啟東市惠萍鎮鴻東村永鎮街2號佔地約3,994.8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 (b) 另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啟東市惠萍鎮鴻東村佔地約8,404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其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
- (c) 豎立於江蘇省啟東市惠萍鎮南首的樓宇，總樓面面積約2,075.52平方米，已取得其相關樓宇擁有權證。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以下位於中國的物業：

- (a)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39號建外SOHO 4座903室，可出租面積約161.99平方米；
- (b) 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公園路6號「藍色港灣國際商區」17座L-SMM-173號的一間店舖，可出租面積約114.30平方米。該店舖用作於北京的中國零售旗艦店；
- (c) 位於北京市朝陽區黑庄戶鄉大魯店二村大咸路5號的一間倉庫，可出租面積約300.00平方米；
- (d) 位於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華徐公路999號e通世界A座4樓的一間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約1,421.88平方米；
- (e) 位於上海市青浦區華蔡路658號的部分倉庫，可出租面積約1,075.00平方米；及
- (f)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寧波保稅區興業一路5號1座10樓1005-2室，建築總面積約12.58平方米。

我們已就上述六項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但尚未辦妥租賃協議註冊。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儘管尚未註冊，根據中國法律該等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而我們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將不受中斷。

其他物業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自置物業或其他租賃物業。我們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僱用139名全職僱員。下表列示彼等各自的職能：

職能	僱員數目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0
市場推廣及零售	66
產品設計、產品工程及品質控制	13
行政、人力資源、船務及倉儲、資訊科技、印刷、會計	50
	50
總計	139

薪酬

應付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我們根據資歷、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以具市場競爭力、與最佳慣例一致及支持股東權益的方式計算僱員的薪酬。我們旨在透過基於高級行政人員表現及長期激勵計劃另加固定薪酬的方式給予酬勞，以追求高級行政人員與股東的權益協調一致。

福利供款

我們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強積金計劃。我們根據該條例規定每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每名僱員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止)，1,250港元(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止)，而其後增至1,500港元。我們所作出的供款即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但在少數例外情況下，來自強制性供款的所有利益須予保留，直至僱員年屆65歲的退休年齡或不再受僱及僱員宣佈在可預見未來不受僱用或自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該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619,000港元、839,000港元、939,000港元及547,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的僱員及董事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產品退換及保證

就品牌擁有人銷售業務而言，我們不會就已售予客戶的任何有瑕疵產品作出退款或回收，惟該等瑕疵屬我們的責任則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爭議，亦並無遭遇任何銷售退貨或產品責任索償。有關產品責任保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各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質量缺陷或自客戶收到產品索償、退款或退貨或就產品作出補救措施，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中國零售業務而言，在我們的產品出現質量問題的情況下，零售商一般獲准退換有瑕疵產品，如若並無存貨，則退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因質量問題而退還產品款項的情況屬微不足道。

保險

產品責任保險

我們就我們供應的廚具產品供產品責任保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產品責任保險涵蓋全球銷售額15百萬美元。鑑於我們的客戶為廚具產品的品牌擁有人及分銷商，而非最終消費者，故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產品責任保險足以涵蓋可能針對我們提出任何索償的風險，且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產品責任保險的保單保費入賬的開支分別約為238,000港元、276,000港元、258,000港元及148,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

物業及業務中斷保險

我們針對辦事處、業務中斷、資產(包括原材料、製成品、汽車及車輛)的損失或損壞的風險投保。我們的董事相信所投保範圍已足夠。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資產並無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壞。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物業及業務中斷保險的保單保費入賬的開支分別約為66,000港元、130,000港元、78,000港元及15,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保單並無作出任何重大索償。

其他保險

我們就香港員工的僱員賠償及醫療保險投保，以為僱用期內的受傷或疾病提供保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該等保險保費所入賬的開支分別約334,000港元、415,000港元、511,000港元及302,000港元。

環保事宜

由於我們將整個生產工序外判予在中國的生產廠房，而我們的附屬公司屬非營運附屬公司或從事零售、分銷及批發業務，故我們的業務毋須遵守環保法例及法規。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工作安全法例及法規，並接受相關機關定期監管。倘我們未能就該等方面遵守現時或未來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則我們會遭受罰款、停業或結業。我們已制定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遵守適用的工作安全法例及法規。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要方面均遵守工作安全法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有關不遵守工作安全法例及法規之通知或頒令，亦無經歷任何有關工作安全的重大事故或意外。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已就在中國及香港經營的業務自相關監管機關取得一切必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而除於本節「非合規情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要方面均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俄羅斯和埃及的業務活動

若干國家(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針對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進行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

於俄羅斯和埃及的銷售

我們曾進行與俄羅斯和埃及有關的產品銷售，禁止與OFAC保有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所列人士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保有的其他受限制各方名單進行交易的若干國際制裁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俄羅斯和埃及進行銷售所獲得的收入總額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零、零、0.05%及0.12%。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他們進行的下列程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俄羅斯和埃及進行的過往銷售並不意味着制裁法律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我們的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

- (a) 審核我們提供的文件，該等文件證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俄羅斯和埃及客戶所進行的銷售交易；
- (b) 接獲我們的書面確認，確認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在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開展任何業務，或與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人士進行任何業務往來；及
- (c) 對照受國際制裁人士及機構的名單，審核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產品銷售的客戶名單，確認我們的客戶並未在此類名單之列。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俄羅斯和埃及客戶進行的銷售而言，我們並無接獲我們將受到任何制裁的通知。概無合約方被明確指明列於OFAC保有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歐盟、聯合國及澳洲保有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內，因此不會被視為受制裁對象。此外，我們的銷售並無涉及現時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指定制裁的行業或領域，因此不會被視作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受禁活動。董事承諾不會進行有關制裁法律及法規所禁止的活動，以致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的投資者、我們的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面臨被制裁的風險。於上市後，董事預期本集團向俄羅斯和埃及進行的銷售並不會出現重大增加或減少。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目前無意於日後進行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股東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法或成為其制裁目標的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的風險，我們亦將在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站上以及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內披露我們

業 務

監控業務受制裁風險敞口所採取的措施、於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未來業務狀況(如有)及於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商業意圖。倘我們違反對聯交所的相關承諾，我們可能面對股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我們將持續監控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以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下列措施已全面實施：

-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現有內部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黃宓芝女士、劉建德博士及梁慧玲女士，其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我們所面臨的制裁法風險及我們執行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情況等。風險管理委員會將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監察我們所面臨的制裁法風險；
- 於判定是否應把握於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任何商機前，我們將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審閱及批准所有來自受制裁國家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具體而言，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閱有關合約對手方的資料(如身份、業務性質等)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擬稿。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合約對手方與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備有的多份受限制方及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名單(有關名單為公開資料)進行核對，釐定合約對手方是否屬於或是否由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擁有或控制。倘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向具備國際制裁法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知名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為確保我們遵守對聯交所的該等承諾，董事將持續監控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確保有關資金將不會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
-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審查有關制裁法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在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我們將聘用具備制裁法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以尋求建議及意見；及

- 如有需要，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有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法的培訓課程，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營運的潛在制裁風險。我們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有關人員提供當前受制裁國家與受制裁人士名單，而彼等將在我們的整個國內營運及海外辦事處及分支機構分發該等資料。

為監察我們所面臨的制裁風險及確保遵守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上文所述的措施。

就上文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而言，獨家保薦人在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後，在全面落實及執行該等措施的前提下，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架構，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監察任何與制裁法有關的重大風險。董事亦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架構，協助我們識別及監察任何與制裁法有關的重大風險。

非合規情況

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件的描述	法律後果、可能罰款上限及修正
中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於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欠結的住房公積金額約為人民幣191,000元。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亦可在到期日起每日另收按尚未繳納的供款0.1%計得的款項。</p> <p>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我們向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提交申請，登記我們的住房公積金賬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錄得住房公積金撥備人民幣285,000元及人民幣162,000元，用以覆蓋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支付的金額。</p> <p>中國合營企業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修正不合規事項，且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已全面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p>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日後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知會中國合營企業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有關合規責任及(ii)我們已為中國合營企業委聘一名合規主任，倘該名合規人員有任何有關合規的疑問，須向中國合營企業董事會匯報，並可與本集團不時留聘的外聘專業人員會晤。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尚未自有關機關接獲任何通知或指示；(ii)中國合營企業並無因未能為其僱員按時作出全額供款而被處予罰款；及(iii)概無僱員就有關未供款而對中國合營企業作出索償。

鑒於上述違規內部控制措施的性質及重要性及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董事相信，同一事項並無，而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董事及上市的適切性的任何事實或情況。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有關法例及法規的任何違規情況。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科勁發展就科勁發展針對雅硅堂有限公司（「雅硅堂」）及雅硅堂董事顏子韻、溫炳文、黃明及周衛民就合共50百萬港元連同利息及成本發出傳訊令狀，有關金額即科勁發展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前後多次向雅硅堂（我們的其中一間生產廠房）作出並由顏子韻、溫炳文、黃明及周衛民共同及各自提供擔保的墊款結餘。科勁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四月期間取得對雅硅堂及上述其他各被告人的違約判決。雅硅堂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他被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違約判決，被告人被判令向我們支付一筆50百萬港元的款項連同其利息及固定成本11,045港元至12,045港元。任何被告人概無根據該等判決作出任何款項。根據本公司在預期對被告進行執法程序的情況下翻查公開記錄，發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有一家銀行呈請，向雅硅堂提出清盤令，勒令雅硅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解散。四名擔保人中，溫炳文、顏子韻及黃明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獲發給破產令。就周衛民而言，根據我們就收回判決金額所委聘顧問發出的報告，周衛民不知所踪，因此我們尚未對彼採取適當行動。

我們自於科勁發展發出傳訊令狀起已終止與雅硅堂的所有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雅硅堂採購的數額分別為54.1百萬港元及33.0百萬港元。就上述雅硅堂結欠金額而言，其中約45.6百萬港元已

業 務

予撤銷，而直接計入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損益賬的金額分別為1.6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及24.9百萬港元。此外，我們亦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作出特定壞賬撥備4.1百萬港元。因此，於未來數年將不會就該等未支付款項作出額外撥備及／或撤銷壞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我們亦已向其他生產廠房提供墊款，以協助生產過程，其中包括購入設備以完成本集團的採購訂單，其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500,000港元、18,000港元及零。提供予生產廠房以協助生產過程的未支付墊款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18,000港元、零及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日期
執行董事			
黃少華先生	58	主席、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黃宓芝女士	31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黃英偉先生	41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德博士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Anthony Graeme Michaels 先生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梁慧玲女士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黃少華先生，58歲，於一九八四年創辦本集團業務，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曾出任本集團多個不同要職。黃先生自一九八九年就一直擔任本公司從事廚具產品設計、開發及供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勁發展的董事，以及參與科勁發展廚具產品的業務發展及產品工程。黃先生自本集團業務營運積約30年管理及營運經驗。黃先生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黃先生曾擔任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宏達行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因從未進行過業務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舊公司條例第291條自公司註冊處除名而解散。黃先生任職董事的適切性不受上述宏達行有限公司的解散影響。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的學系顧問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控股股東鄭曉航女士的配偶及執行董事黃宓芝女士的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宓芝女士，31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務。彼自本集團業務營運積逾8年管理及營運廚具業務經驗。黃女士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策略的執行工作。黃女士過往於本集團擔任多個有關銷售、採購及關係管理的職位。黃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黃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的女兒及控股股東鄭曉航女士的繼女。

黃英偉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自泓達行的業務營運積逾13年的廚具業經驗，該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管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黃先生為泓達行的董事，負責業務發展及企業策略規劃。於一九九八年，黃先生於紐西蘭的奧克蘭大學取得商務管理及組織行為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德博士，4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現時為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工業關係)。劉博士自香港理工大學於機械工程學術界積逾10年經驗；及於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44)擔任技工學徒，擁有3年經驗，該公司從事飛機工程及保養業務。劉先生為澳洲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材料、礦物及採礦學會的資深會員、工程設計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歐洲科學院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劉博士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哲學博士學位(PhD)。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六年，劉博士分別獲澳洲皇家墨爾本科技學院(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航空工程學系工程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7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s先生自DKSH Holding Ltd.及其原實體以及Zyliss Australia Pty Ltd.合共獲得36年行業經驗。DKSH Holding Ltd.為DKSH Holding AG(「DKSH」)的附屬公司，為一間於瑞士證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專注於亞洲提供的市場拓展服務。DKSH Australia Pty. Ltd.(「DKSH澳洲」)(DKSH的全資附屬公司)有多個國際廚具品牌，包括但不限於Zyliss、Cole & Mason、Cullinare、Turmix、Koenig及Outdoorchef。Michaels先生為DKSH澳洲消費者產品業務的董事總經理。Michaels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自DKSH澳洲退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慧玲女士，4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現時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191)的公司秘書及Grandtop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的助理董事，從事提供企業秘書服務。梁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年豐富經驗。彼曾於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於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239)及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於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047)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亦曾於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223)多個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逾一年；於廣州明美電子有限公司任財務總監逾四年；以及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師逾三年。梁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二年，梁女士自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及「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披露黃先生的股份權益外，本集團各董事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與董事有關的重大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前執行董事

鄭曉航女士，60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出任本集團多個不同要職。彼由於個人原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原因為彼希望在慈善方面投放更多時間，因彼現時為智行基金會的資源發展總監，該基金會為以香港為基地的非政府機構，為受愛滋病影響的中國兒童提供援助；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出任仁愛堂總理，其為以香港為基地、提供慈善及社會服務的非牟利機構。鄭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垂注。鄭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的配偶及執行董事黃宓芝女士的繼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年度	職位
黃子文先生	49	一九九七年	供應鏈及物流經理
王樂熙先生	32	二零零八年	研發經理
布天柱先生	44	二零一三年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周志偉先生	47	二零零三年	地區經理(銷售及市場推廣)
林巧鳳女士	49	二零零八年	地區經理(銷售及市場推廣)
陳智敏先生	32	二零一零年	品保經理

黃子文先生，49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供應鏈及物流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整體供應商管理以及監察供應網絡及產能。其亦負責管理本集團運輸部門及物流安排。黃先生自本集團業務營運積約17年品質控制及生產統籌經驗。

王樂熙先生，32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研發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王先生自本集團積約6年廚具設計及開發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浴室用品行業擁有逾3年市場推廣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工程(機械工程)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機械工程系工程學士學位。

布天柱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稅務及合規事宜。布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10年經驗，包括逾6年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3年於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1年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經驗。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商業學文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志偉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地區經理(銷售及市場推廣)。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全球業務(中國除外)發展以及客戶關係。周先生自本集團業務營運中汲取逾十年的廚具業務發展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在市場推廣及採購領域擁有約十年經驗。

林巧鳳女士，49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地區經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全球業務(中國除外)發展以及客戶關係。林女士自本集團業務營運中汲取逾六年的廚具業務發展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曾在香港多家公司任職，在市場推廣及採購方面累積超過九年經驗。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得英國薩里大學(University of Surrey)頒發市場學文學士學位。

陳智敏先生，32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品保經理。陳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品質控制。陳先生自本集團業務營運中汲取逾四年的廚具業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陳先生為泓達行的高級採購員。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在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累積超過五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品質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其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電腦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布天柱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布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執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務。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劉建德博士、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及梁慧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梁慧玲女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獲董事會委派代其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劉建德博士、黃先生、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黃宓芝女士及梁慧玲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劉建德博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釐定董事會成員的甄選標準、定期檢討董事會對各項技能及經驗的需要及物色特定個別人士提名為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評估董事會表現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並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劉建德博士、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梁慧玲女士及黃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黃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察本公司所面臨的制裁法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現時包括黃宓芝女士、劉建德博士及梁慧玲女士，目前由黃宓芝女士擔任主席。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實物利益)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本集團董事薪酬總額多個組成部分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3,849	5,395	5,954	3,141
按表現發放的花紅	963	25	8,000	—
退休福利	—	—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41	44	23
實物福利	1,560	1,560	1,560	834

實物福利包括住宿的估計租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作為員工住宿用途的物業作出估值。

本公司概無支付或董事並無應收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任董事的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總額多個組成部分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4,558	6,320	6,869	3,491
按表現發放的花紅	1,580	693	9,300	80
退休福利	—	—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55	46	39
實物福利	1,560	1,560	1,560	834

實物福利包括住宿的估計租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作為員工住宿用途的物業作出估值。

本公司概無支付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應收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因本公司管理事宜而離職的補償。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勤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該條規則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諮詢時，建勤將以應有的審慎態度與技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要求或在其他情況下刊發)、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在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此外，建勤亦將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倘聯交所要求，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處理上文前段所列任何或全部事項；
- 倘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任何規定，則會就本公司的責任及特別就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彼等作為於主板上市的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受信責任的性質的瞭解，倘建勤認為新任成員對有關方面瞭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之處，並就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如培訓)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任期為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並可透過相互協議予以延長。

關連交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大部分交易預期不會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其餘將於上市後持續，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下表載列已終止關連交易、一次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項目	類別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以百萬港元計值)			
1	已終止關連交易	標準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標準五金」)	向標準五金購買產品	64.6	無	無	無
2	已終止關連交易	中山易廚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易廚」)	向易廚購買產品	1.1	15.8	無	無
3	已終止關連交易	Houzehold Trend	由Houzehold Trend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0.54	0.50	無	無
4	已終止關連交易	汎維有限公司(「汎維」)	由汎維提供汽車服務	0.36	無	無	無
5	(i) 已終止關連交易 (ii) 一次關連交易	Winlot集團	(i) 向Winlot集團銷售產品 (ii) 收購泓達行	187.5 無	176.0 無	178.1 19.2	無 無
6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盈勵香港	向盈勵香港支付特許權費用	1.7	2.2	2.7	1.4
7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黃先生	自黃先生租用物業	無	無	無	無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實體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1. 標準五金－標準五金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主要從事金屬及塑膠產品製造業務，惟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成立易廚，其逐步終止製造業務，改為從事家庭用品買賣業務。於解散前，該公司由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鄭曉航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亦為控股股東。根據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於標準五金的控股權益，標準五金於上市後會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標準五金的唯一客戶。標準五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申請撤銷註冊，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解散。有關標準五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2. 易廚－易廚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家庭用品製造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黃先生的兄弟黃雲光先生出售彼於Chasen Company Limited (前稱I.T. Kids Company Limited) (「Chasen」)的權益時，該公司由Chasen全資擁有。直至黃先生及Chasen的當時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向黃雲光先生出售彼等於Chasen的全部股權前，Chasen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黃雲光先生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於Chasen的全部股權。根據黃先生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前於易廚的權益及其兄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期間於易廚的權益，易廚於上市後會被視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前時期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標準五金為易廚的主要客戶。有關易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3. Household Trend－Household Tren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期間，該公司由科勁發展及Eagle Action分別擁有88.89%及11.11%權益。重組後，Household Trend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由Eagle Action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Eagle Action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Household Trend的全部權益。根據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Household Trend的權益，Household Trend於上市後會被視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4. 汎維- 汎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租借業務。汎維由黃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根據黃先生於汎維的權益，汎維於上市後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5. Winlot集團-Winlot由控股股東鄭曉航女士的胞妹鄭具美女士(故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的小姨)全資擁有。根據鄭具美女士於Winlot的股權，Winlot及其附屬公司將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Winlot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Winlot集團的業務」一段。

6. 盈勵香港- 盈勵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從事廚具產品商標特許權業務，由科勁集團及Ignite USA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鑒於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透過科勁集團持有盈勵香港的權益，盈勵香港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預期該等交易不會於上市後持續。

1. 向標準五金購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標準五金購買廚具產品。我們與標準五金之間並無長期協議，而我們因應個別情況逐次按本集團協定的相關價格及條款向標準五金下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採購向標準五金支付的款項合共約為64.6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已並無向標準五金作出任何採購。標準五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解散。

2. 向易廚購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易廚購買廚具。本集團與易廚之間並無長期協議，而本集團因應個別情況逐次按本集團協定的相關價格及條款向易廚下單。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易廚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黃先生及Chasen當時其他股東向黃先生的兄弟黃雲光先生出售彼等於易廚控股公司Chasen的全部股權，而黃雲光先生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Chasen的全部股權。因此，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起，本集團與易廚之間的交易不再為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3. 由Household Trend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Household Trend向我們提供資訊科技諮詢及支援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Household Trend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約為540,000港元及495,000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Household Trend徵收的費用與其他類似服務供應商徵收的費用相若，該等費用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Eagle Action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Household Trend的全部股權。因此，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本集團與Household Trend之間的交易不再為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4. 由汎維提供汽車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委聘汎維提供汽車服務(包括全年使用汽車)，總費用為36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汎維徵收的費用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該安排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終止。

5.(i) 向Winlot集團銷售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Winlot集團出售廚具產品。本集團與Winlot集團之間並無長期協議。Winlot集團直接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當中載列與各項採購有關的價格及其他特定條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向Winlot集團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187.5百萬港元、176.0百萬港元及178.1百萬港元。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鄭具美女士擬逐步結束Winlot集團或出售其業務。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停止接收Emington及其附屬公司的訂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收購泓達行，其自此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與Winlot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已告終止。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泓達行」一段。

一次關連交易

5.(ii) 收購泓達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科勁發展(作為買方)與Oera(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9.2百萬港元收購及出售泓達行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中9.6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4.8百萬港元將於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而餘款4.8百萬港元則於完成後六個月內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所有代價已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以我們內部資源清結。代價19.2百萬港元乃由本集團與鄭具美女士參考由獨立第三方評估師就泓達行進行的估值以及泓達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19.2百萬港元(i)較泓達行估值約29.6百萬港元折讓約35.1%；及(ii)相當於按泓達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4.5百萬港元計算約4.25倍的市盈率(相對私營公司貿易銷售的4至9倍市盈率)。

鑒於上述基準，我們的董事相信代價屬公平合理。鑒於收購事項，本集團已確認議價購買收益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為泓達行的獨家供應商，故具備較佳議價能力；及(ii)泓達行為私營公司且難以物色準買家。

泓達行主要從事廚具產品買賣業務。根據泓達行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收益、年／期內溢利及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193,870	163,434	179,633	77,692
年／期內溢利	16,512	2,527	4,549	935
毛利率	13.1%	5.5%	6.5%	5.4%

關 連 交 易

我們僅向Winlot集團收購泓達行，乃由於泓達行為Winlot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且Winlot集團餘下成員公司計劃或進行撤銷註冊或出售。

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泓達行的銷售佔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17.4%、14.3%及13.5%，董事認為，與本集團相比，由於泓達行於歐洲(包括英國、德國及俄羅斯)的客戶基礎擁有較多品牌擁有人，故收購事項可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就地域分部而言，可令本集團的客戶組合多元化。

此外，由於鄭具美女士指出其有意出售泓達行的業務，倘Winlot集團出現股東變動，收購事項有助減低我們與Winlot集團持續業務關係的不明朗因素。再者，泓達行自身於近年與現有客戶訂立經常性訂單，維持穩定的客戶基礎。鑒於上述因素，泓達行的財務表現及業務模式與本集團相符，故我們的董事相信收購泓達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泓達行主要從事向國際品牌擁有人買賣廚具產品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相符，我們相信進行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的收益模式及風險狀況並無變動。

泓達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1%、5.5%、6.5%及5.4%。泓達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高於其他時期，乃主要由於推出需要更繁瑣程序控制及生產技巧的新產品後向若干客戶進行銷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然而，客戶對於產品的需求未如預期，故此，泓達行客戶於二零一二年減少訂購該等產品。儘管泓達行於二零一一年的毛利率較高，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原因是相較泓達行，我們向更廣泛層面的客戶銷售更多產品。

鑒於泓達行的毛利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毛利約4%，收購泓達行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正面影響甚微。倘泓達行於該期間並非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應為16.2%而非16.7%。毛利率錄得0.5%的輕微升幅，乃由於撤銷一間中介公司所致。就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影響而言，由於我們於收購事項前向泓達行提供30日的信貸期，而泓達行向其自有客戶提供14至30日的信貸期，故我們於收購事項後的收款期略有改善。此外，由於泓達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或債務，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債

關連交易

務並無受收購事項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變動。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涉及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倘本公司於有關交易進行時在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以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6. 向盈勵香港支付特許權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Ignite USA向我們訂購若干產品，以於美國使用「AUTOSEAL」及「Contigo」的商標銷售。另一方面，Ignite USA就於全球各地(北美以及美國所有領土及屬地以外地區)使用該等商標銷售同類產品向盈勵香港授出特許權。盈勵香港繼而向我們轉授附屬特許權，批准我們使用該等商標銷售若干產品，該等商標的特許權費用乃按照每張訂單產品售價淨額逐張訂單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盈勵香港支付的特許權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倘Ignite USA向盈勵香港授出的特許權終止，則本公司與盈勵香港的特許權安排亦告終止。本集團董事確認我們支付的特許權費用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預期我們將繼續使用上述商標銷售產品，惟現時估計短期內應付特許權費用金額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項持續關連交易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倘我們已付或應付盈勵香港特許權費用的金額超逾有關上限，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

7. 本集團與黃先生之間的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Gloxis及科勁發展(作為租戶)與黃先生(作為業主)就香港新界荃灣白田壩街36-44號信義工業大廈22樓B室(由Gloxis租賃)以及22樓A室及停車位G1(由科勁發展租賃)訂立租賃協議，月租合共為63,500港元。有關此等物業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兩份租賃協議的年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確認，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根據租賃協議應向黃先生支付的年度租金總額762,000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項持續關連交易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倘應付年度租金超出有關限額，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確認

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第6及第7項所述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就以上第6及第7項所述關連交易提供的有關資料、文件及歷史數據。在該基準下，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第6及第7項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我們的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為控股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First Concor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0 (L)	15%
City Concor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L)	60%
黃先生 (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525,000,000 (L)	75%
鄭曉航女士 (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525,000,000 (L)	75%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First Concord由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均被視為於First Concord持有的1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ity Concord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City Concord持有的4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鄭曉航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City Concord持有的4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競爭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兩者均為控股股東)為科勁集團全部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科勁集團持有盈勵香港的50%股權，盈勵香港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其另外50%股權由Ignite USA持有。

根據Ignite USA與科勁集團訂立的協議，盈勵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授出「AUTOSEAL」及「Contigo」商標特許權，以推廣及銷售廚具。盈勵香港尚未且將不會進行任何廚具貿易業務，除非得到Ignite USA與科勁集團同意。

Ignite USA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訂購附帶「AUTOSEAL」及「Contigo」商標的產品。Ignite USA自二零零五年起向盈勵香港授出特許權，以(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前在北美及美國所有領土及屬地以外地區；及(ii)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起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泰國及澳洲使用該等商標銷售同類產品。盈勵香港繼而允許我們在向其他客戶銷售的產品上使用該等商標。截至二零一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客戶銷售該等產品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低於0.5%。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盈勵香港的特許權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根據Ignite USA、科勁集團及盈勵香港訂立的協議，Ignite USA及科勁集團各自有權委任2名董事加入盈勵香港的董事會，故黃先生、鄭曉航女士或雙方共同對盈勵香港並無控制權。

除上述特許權安排外，我們與盈勵香港並無其他業務關係。因此，董事認為：(i) 我們與盈勵香港之間的關係已有清晰明確的表述；(ii) 我們的業務獨立於盈勵香港；及 (iii) 盈勵香港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及董事

為保障我們於業務活動的權益，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利益)承諾，於上市生效後，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不會(a)以其個人身份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位於香港及我們提供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活動」)，或從中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賺取利潤、回報或出於其他目的)；或(b)以其個人身份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賺取利潤、回報或出於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預或設法唆使任何據其所知目前或一直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的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

各控股股東亦承諾(a)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有關資料(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掌握資料可讓本公司評鑑有關新業務機遇)；(b)其將會並將促使擁有重大權益的緊密聯繫人士於所有董事及股份持有人會議上就涉及行使或不行使本集團權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參與有關受限制活動的決議案放棄投票；(c)其將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或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及(d)其將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就其有否全面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作出年度聲明，以與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編製的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的方式，載入本公司年報。

不競爭契據以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並將緊隨上市後方會作實及生效。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仍然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

- (a) 股份不再於主板上市；及
- (b)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或繼承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現時並無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賺取利潤、回報或出於其他目的)透過本集團以外的方式擁有、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活動。

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於上文(i)項所指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項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人士)。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其將：

- (i) 在以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抵押及所質押／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在接獲承質押／抵押人士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抵押的股份時，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本公司須於其獲有關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隨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刊發公告載列有關詳情。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我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載列我們是否已遵守守則，並將於其年報載入企業管治報告，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理由。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當中訂明(其中包括)禁止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保障少數股東權利。我們的董事因此信納已制定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權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公司將按以下原則採納企業管治措施，預防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其股東的權益：

- (i)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嚴格遵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適用)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我們亦已委任建勤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達致適當比例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可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及提升我們整體的企業管治水平。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董事-(v)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分段所披露的若干情況外，根據細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年度審閱(「年度審閱」)。於年度審閱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是否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行使本公司權利。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年度審閱事宜的所有決定。控股股東將提供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所有必要資料，其後彼等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及有關方式作出年度聲明。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上述事宜及以下因素，本集團董事相信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逾三分之一，與現時香港企業管治最佳慣例一致。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獨立執行業務決策。本集團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彼等有能力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獨立部門組成，而各部門訂有明確的職責範疇。我們擁有獨立渠道以尋找製成品所需的原材料或生產廠房。我們亦已設立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財政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體系，可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為數42.2百萬港元、27.8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乃以8.1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賬面值為24.3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22.7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質押；香港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授出的有限擔保；以及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授出的無限擔保作為抵押。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銀行已就於上市後方可解除的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均為有限擔保)表示同意。此外，彼等向一間銀行作出的無限擔保已於二零一二年獲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應收控股股東款項，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3.5百萬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體系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

緊密關連公司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兩者均為控股股東)於標準五金、易廚及盈勵香港擁有權益，而黃先生與Winlot集團有密切關係「緊密關連公司」。緊密關連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公司與本集團的關係及各自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詳情載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該等緊密關連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務須注意，下列該等緊密關連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未經申報會計師審核。

標準五金

業務、管理及營運

標準五金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塑膠產品製造業務，並隨着易廚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成立而逐漸終止製造業務。自此，標準五金從事買賣家庭用品業務，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解散。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們終止向標準五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為標準五金的唯一客戶，且直至其解散為止，本集團及標準五金從屬相同擁有權及管理。然而，標準五金擁有本身的僱員，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使用本集團資源或與本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融資、會計及其他支援功能。我們向標準五金下達採購訂單時，其進而向易廚下達背對背採購訂單。誠如本節其他段落所披露，儘管我們亦曾直接向易廚下達採購訂單，惟鑒於標準五金的僱員擁有監察生產過程及提供製造該等產品所需技術支援的專業知識，可向我們提供增值服務，我們將透過標準五金下達採購訂單而非直接向易廚訂購產品，此舉所需手續更為繁複。標準五金本身並無辦公物業，此乃由於其所有僱員均於易廚在中國的物業任職。

財務資料

根據標準五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i)其於有關期間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64.6百萬港元及零；(ii)其於有關期間的純利/(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67,000港元及(425,000)港元；(iii)其於有關期末的總資產分別約為53.9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及(iv)其於有關期末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們向標準五金購買廚具產品。本集團與標準五金之間並無訂立長期協議。我們逐次按雙方協定的相關價格及條款向標準五金下達採購訂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期間，我們向標準五金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64.6百萬港元及零，佔我們於同期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8%及零，並佔標準五金於同期的銷售總額分別約100%及零。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後並無向標準五金作出任何採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剔除的理由

鑑於我們的業務擴張，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決定終止標準五金的業務營運，以付出更多時間及努力管理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標準五金已縮減其營運規模，而我們已終止向標準五金下達採購訂單。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標準五金開始辦理撤銷註冊手續，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解散。

易廚

業務、管理及營運

易廚為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家庭用品製造業務。易廚由Chasen全資擁有，後者由黃先生擁有50%股權，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黃先生連同另一持有50%股權的獨立第三方股東周巧兒女士向黃先生的兄弟黃雲光先生出售彼等所持Chasen全部股權，而黃雲光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易廚由其董事會管理，當中包括作為法定代表的黃雲光先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其他亦為易廚或標準五金僱員的董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易廚被視為與本集團分開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辭任其董事一職後，不再擁有易廚控制權，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出售其於易廚的權益。於黃雲光先生出售其於Chasen之所有權益後，易廚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被視為獨立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易廚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時，易廚於中國擁有其自身的僱員及物業，且並無使用本集團任何資源或與本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融資、會計或其他支援功能。於該期間，標準五金及本集團為易廚的主要客戶。

財務資料

根據易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i)其於有關期間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48.2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ii)其於有關期間的純利分別約為512,000港元及286,000港元；(iii)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5.4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易廚購買廚具產品。本集團與易廚之間並無訂立長期協議。我們逐次按雙方協定的相關價格及條款向易廚下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易廚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0.1%及2%，並佔易廚於相關期間的銷售總額分別約2%及100%。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剔除的理由

由於本集團已於九十年代開始向其他生產廠房外判生產程序，我們已由從事製造及買賣業務的公司轉型至專注於為國際客戶設計、開發及供應廚具產品的公司。將製造業務或設施納入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與我們的業務或未來業務計劃並不相符。此外，儘管黃先生並無參與管理易廚，惟彼決定出售彼於易廚的權益以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此舉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盈勵香港

業務、管理及營運

盈勵香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透過持有科勁集團的股權間接持有盈勵香港50%權益，另外50%股權由Ignite USA持有。Ignite USA為本集團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向本集團訂購附帶「AUTOSEAL」及「Contigo」商標的產品。根據Ignite USA、科勁集團及盈勵香港之間的協議(「Ignite合營協議」)，盈勵香港的主要業務(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前為於北美以外領土以及美國所有其他領土及屬地；及(ii)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起為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泰國及澳洲授出此等商標的特許權以推廣及銷售家居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盈勵香港的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授出該等商標的特許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Ignite合營協議，Ignite USA及科勁集團各自有權委任盈勵香港董事會的兩名董事，故此，黃先生、鄭曉航女士或彼等雙方共同對盈勵香港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及盈勵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視為分開管理。由於盈勵香港的主要職能僅為控股及授出上述商標特許權，故其本身並無辦公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並無使用本集團任何資源或與本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融資、會計或其他支援，惟以本集團辦事處作為其註冊辦事處以收取信件。

財務資料

根據盈勵香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i)其於有關年度/期間收取的特許權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ii)其於有關年度的純利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iii)其於有關年末的總資產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及(iv)其於有關年末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盈勵香港支付的特許權費用合共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支付的特許權費用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剔除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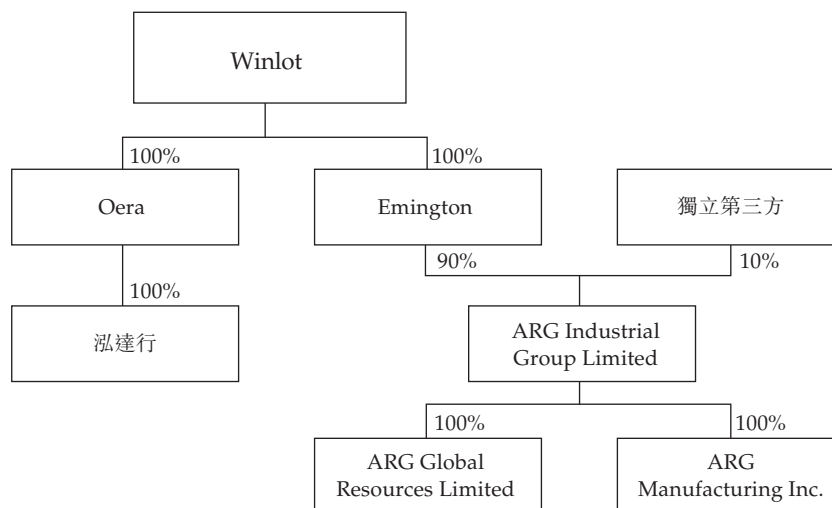
科勁集團已要求Ignite USA(作為持有盈勵香港50%權益的股東)同意科勁集團轉讓其於盈勵香港的股權予本集團。然而，該要求已被拒。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於短期內收購盈勵香港。

Winlot集團的業務

Winlot集團由本公司關連人士鄭具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Winlot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i) Winlo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Emington及Oera股份，並無業務活動，(ii) Oer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iii) 泓達行主要從事買賣廚具產品業務，(iv) Emington、ARG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ARG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均主要從事買賣廚具產品業務；(v) ARG Manufacturing Inc. (「AMI」) (於二零零七年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向美國零售商批發分銷廚具產品的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19.2百萬港元收購泓達行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ARG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向獨立第三方出售AMI。Emington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底終止營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撤銷註冊。

成立Winlot集團

鄭具美女士，59歲，加拿大籍公民，在美國接受教育。彼自一九七二年起為美國居民，現與家人居於美國新澤西州。鄭具美女士在加拿大多年來為持牌房地產代理，在加拿大擁有數家餐廳。於二零零一年前後，鄭具美女士就成立彼個人廚具買賣業務與黃先生接洽，並要求黃先生借出10百萬港元的私人貸款(「私人貸款一」)以建立有關業務。

於二零零零年或前後，數名或數間以歐洲或美國為基地的品牌擁有人／貿易公司(「潛在客戶」)與科勁發展接洽，惟我們並無接納，原因為我們相信其為科勁發展當時客戶的直接競爭對手，故接納該等公司可能對科勁發展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造成不利影響。鄭具美女士有意接納潛在客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鄭具美女士建立一間新公司接納潛在客戶，繼而向科勁發展下採購單並成為科勁發展客戶，則符合科勁發展及鄭具美女士兩者利益，原因為此舉可讓鄭具美女士在廚具行業開展個人業務初期即有潛在客戶，而科勁發展可增加其業務量而毋須承受流失其當時現有客戶的潛在風險，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黃先生同意向鄭具美女士借出款項以供成立泓達行之用。為履行私人貸款一的貸款協議條款，雙方同意泓達行及(倘適用)其控股及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須以黃先生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直至本金及利息悉數清償為止，而於還款後，黃先生須將有關股份退還鄭具美女士。根據該協議，於Oera持有泓達行的股份前，起初由黃先生的代名人持有該等股份，而其後當部分該等股份轉至Oera，Oera的股份成為以黃先生名義登記但由鄭具美女士實益擁有的股份。

透過黃先生轉介聯繫，泓達行與不多於五名潛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並開始向我們採購廚具產品以轉售予潛在客戶。截至二零零三年底，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少於泓達行收益總額1%的一名潛在客戶外，黃先生轉介的所有潛在客戶已離開泓達行。泓達行現時客戶主要通過鄭具美女士的聯繫及泓達行多年來於日常業務中建立。Oera成為泓達行股東後，採購單由Oera而非泓達行下訂。

於二零零七年或前後，鄭具美女士決定建立批發分銷廚具產品予美國零售商的業務，並向黃先生再借入1百萬港元(「私人貸款二」)。當時，我們並無考慮擴展至該業務線，原因為此舉可能使我們與客戶直接競爭，並可能對我們與當時主要客戶的關係構成不利影響，故黃先生並無反對鄭具美女士成立有關業務，且新公司亦可能成為本集團另一名客戶。鄭具美女士與其世交(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Emington及ARG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作為新業務的控股公司。與私人貸款一相同且為履行貸款協議的條款，訂約各方同意，鄭具美女士於Emington或其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須以黃先生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直至私人貸款二及利息悉數清償為止，而於還款後，黃先生須將有關股份退還鄭具美女士。根據該協議，Emington的股份成為以黃先生代名人名義登記但由鄭具美女士實益擁有的股份。Emington與其附屬公司的目標客戶乃從事零售業務的公司，如美國境內的專賣店、特惠店及百貨公司。Emington的客戶並非由我們引薦，但為Emington本身透過各種渠道(如貿易展會及展覽、獨立第三方的行業聯繫網絡及Winlot集團其他客戶的網絡及轉介等)建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本集團共用若干行政職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泓達行而言，則為本集團收購前)，本集團與Winlot集團被視為獨立分開管理，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Winlot集團擁有自身的辦公物業及銷售團隊，並擁有14名全職僱員。然而，Winlot集團及本集團於若干範疇共用資源，主要包括：

- (i) 本集團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自Citibank, N.A.取得的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可與Winlot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共用，根據我們的記錄，最後一筆共用的銀行融資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融資函件授出，且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終止共用該筆銀行融資。Winlot集團從未運用該融資。董事確認，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自此再無與Winlot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融資。Winlot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亦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取得其個別銀行融資，該融資由科勁發展、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擔保，並於二零零八年取消；
- (ii) 與本集團相同，為方便起見，自二零零一年起，Winlot集團亦僱用Household Trend提供資訊科技諮詢及支援服務。誠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Household Trend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為獨立第三方。自此以後，本集團與Winlot集團就資訊科技諮詢及支援服務持續聘用Household Trend。董事認為，由於Household Trend為獨立第三方，故本集團不被視為與Winlot集團共用Household Trend所提供的服務。；
- (iii) 應Winlot集團要求，本集團醫療保險覆蓋Winlot集團員工，原因為倘Winlot集團歸納本集團旗下一同投保而非自行申請另一保險，相關投保範圍更有利Winlot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並無與Winlot集團共享任何醫療保險；及
- (iv) 本集團亦就有關產品的一般客戶查詢向Winlot集團(連同其他客戶)提供支援，作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客戶服務的一部分。向Winlot集團提供的有關客戶支援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後終止。

上述共用安排乃主要出於雙方節約成本考慮，並保障黃先生作為鄭具美女士債權人的權益。黃先生及本集團一名會計部員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不再為Winlot集團多個銀行賬戶的簽署人，而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計算等其他會計職能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終止。Winlot集團的日常營運由黃英偉先生管理。黃英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泓達行擔任助理採購員，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晉升為營銷總監。作為泓達行的僱員，彼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加入本集團，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彼作為黃先生的代理人持有1,000股泓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股份。黃英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然而，為保障彼作為貸款人的商業利益，黃先生獲委任為Oera的董事，連同本集團一名會計部員工為Winlot集團多個銀行賬戶的簽署人，而工資及員工福利計算等會計事務均透過本集團處理。儘管有上述安排，黃先生並無參與Winlot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自Winlot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出任其管理層職位(惟因進行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除外)，Winlot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亦無共用其他資源。

私人貸款一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獲不時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私人貸款一及私人貸款二的結餘以及所有利息已獲悉數償還。Winlot集團宣派的所有股息(鄭具美女士作為Winlot集團唯一實益擁有人有權收取的全部股息)已被鄭具美女士用於償還貸款及利息。因此，(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黃先生及其代名人按鄭具美女士的指示轉讓Oera及Emington的所有股份予Winlot，並辭任Oera董事；及(ii)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不再為Winlot集團銀行賬戶的簽署人。鄭具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六月獲委任為Winlot集團公司的董事，但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辭任泓達行董事。

另一方面，鄭具美女士從未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

本集團從未與Winlot集團共用商標。然而，商標「Oera」及「Silicone Home」亦以科勁發展名義於商標註冊處登記，作為私人貸款一的抵押品。「Oera」商標未曾被本集團或Winlot集團使用，而該註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屆滿。「Silicone Home」商標僅曾用於泓達行向其客戶供應的產品，而並未於本集團向其他客戶供應產品時或於其業務的其他方面使用，而鑒於進行收購事項，「Silicone Home」商標成為本集團資產。

較早時的潛在競爭

Winlot集團客戶亦為以歐洲或北美洲為基地的品牌擁有人/貿易公司以及北美洲零售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Winlot集團五大客戶中四名位於北美洲。

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Winlot集團(不包括收購事項後的泓達行)及本集團的客戶從未重疊，且Winlot集團的客戶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Winlot集團的唯一供應商，Winlot集團於接獲客戶訂單後，向本集團下達背對背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購訂單，而我們售予Winlot集團的產品與售予其他客戶的產品於包裝及設計方面並不相同，惟乃按照Winlot集團客戶指定方式及品牌進行包裝。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即進行收購事項前一段時期)，我們已向主要客戶全面披露本集團與Winlot集團的關係及交易。該等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總額(不包括向Winlot集團進行的銷售)約80%，而彼等一致確認，知悉由於此乃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故我們的其他客戶現為或可能為其潛在競爭對手，且只要我們不向其他客戶供應彼等的產品，便不憂慮潛在競爭。有關披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維持超過一年，本集團業務於該期間並無受到不利影響。相反，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均有所增加。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077.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236.3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68.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78.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於本公司網站公佈收購事項，而所有現有客戶(包括泓達行的客戶)及潛在客戶均知悉本集團收購泓達行。自此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不利影響。相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收益及純利均有所上升。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24.7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9百萬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因本集團及Winlot集團的客戶知悉本集團與Winlot集團的關係而受到實際或潛在不利影響。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收購事項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於我們與Winlot集團的關係及收購事項方面的任何投訴或疑慮。

進行收購事項前剔除的理由

儘管鄭具美女士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的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將股權抵押予黃先生(或其代名人)，作為鄭具美女士借入私人貸款的擔保，Winlot集團乃由鄭具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Winlot集團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19.2百萬港元向Oera收購泓達行。其後，泓達行成為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及緊密關連公司的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並無因緊密關連公司承受交易對手的風險（不論任何重大波動價格、延誤交付或取消合約）被曲解。誠如上文所述，當Winlot集團接獲其客戶的採購訂單，其僅向本集團下訂單。Winlot集團並無保存北美洲零售商採購訂單以外的任何存貨。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的該等存貨已抵達當地貨倉惟並未交付。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與Winlot集團間買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集團及緊密關連公司的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緊密關連公司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乃由本集團的董事編製，並由申報會計師審閱，以作說明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的主要財務項目，猶如緊密關連公司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以下控股股東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
			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First Concord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0	15%
City Concord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60%
黃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525,000,000	75%
鄭曉航女士(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及視作 配偶權益	525,000,000	75%

附註：

1. 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分別持有First Concord 60%及4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被視為於First Concord持有的1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先生為City Concord已發行股本100%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City Concord持有的4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鄭曉航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City Conco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本

股本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i>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	1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524,990,000	5,249,900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175,000,000	1,750,000
總計	<u>700,000,000</u>	<u>7,000,000</u>

上表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增加26,250,000股股份。上表亦未計及(a)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具體而言，其將有權享有於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獲授權根據該項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章程細則項下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證券」一段。

上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承購的股份。此外，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一分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一分節。

本節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為廚具產品供應商，總部設於香港。我們主要從事為北美、歐洲及亞洲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設計、開發及供應廚具產品，主要包括廚房工具及器具、飲品器皿、烘焙器及配件、用作製作食材的產品以及儲存及配件。

我們的收益及純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收益968.5百萬港元、1,077.4百萬港元、1,236.3百萬港元及624.7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0%。同期，純利分別為45.4百萬港元、68.2百萬港元、78.3百萬港元及41.9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3%。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不明朗經濟環境提升收益及溢利的能力，展現出業務模式及為保留客戶所提供全面增值服務的優勢，同時突顯目標市場的抗逆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若干歐洲國家主權債務危機揮之不去、歐盟罕有地推出主權債務購買計劃、美國實施量化寬鬆政策以及預計美國縮減量化寬鬆，均持續影響環球經濟，導致我們主要市場的經濟狀況不穩。然而，由於部分客戶於期內進行業務擴展及增加向我們採購，故環球經濟不明朗對我們表現影響甚微。我們期內的整體銷售表現仍然良好。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環球市場及業務環境為我們增添不明朗因素，惟我們有能力憑藉牢固的業務基礎及穩健的財務狀況克服困難。

就北美市場而言，我們銷售產品予國際廚具品牌商Lifetime及Ignite USA。就歐洲市場而言，我們銷售產品予國際廚具品牌商如DKB UK。就亞洲市場而言，我們銷售產品予國際廚具品牌商如Kai Corporation。

財務資料

我們已與五大客戶中數名客戶建立為期介乎約10至超過20年的業務關係。我們最大的客戶包括Lifetime、Ignite USA、Winlot集團及Kai。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收益分別為814.1百萬港元、867.5百萬港元、1,029.6百萬港元及511.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84.1%、80.5%、83.3%及81.8%。

我們的產品全數採購自中國設有生產設施的生產廠房。生產廠房主要依據策略於廣東省設置生產設施，以受惠於完善的交通及物流基建。我們代表生產廠房採購的原材料主要為塑膠及不銹鋼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與五大生產廠房建立為期介乎約8至超過20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生產廠房進行採購的成本分別約為773.3百萬港元、848.0百萬港元、973.6百萬港元及488.1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單一最大外判生產廠房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約13.1%、18.5%、15.9%及14.2%，而我們的五大生產廠房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約51.3%、55.1%、52.1%及49.7%。

我們擁有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協助及統籌若干客戶的產品設計及開發程序以及為生產不同設計的廚具產品提供意見。我們務求透過新生產技術及於生產過程中運用不同物料增加產品功能，從而提升其產品種類。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北京擁有1間旗艦店，並透過中國超過60個零售點及網上渠道銷售產品。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並自重組以來繼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重組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以合併會計法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期已完成，而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起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採用現有賬面值(以控股股東角度)計算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本集團內集團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歷史財務業績受多項重要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亦可能影響其未來的財務業績。我們的財務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客戶關係及影響我們客戶的因素

我們的銷售額乃依據個別採購訂單計算，而我們並未與任何本集團客戶訂立長期採購協議。由於多項因素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消費需求，包括客戶的財務及經營是否成功以及其品牌的受歡迎程度，故特定客戶採購的產品數量可能每年均有所不同。客戶產品的銷量以致客戶採購的產品數量亦可因多項影響消費者消費模式的因素而有所改變，包括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消費者對有關狀況的看法、營業狀況、購買居所、消費者可支配個人收入水平、利率、消費者債務水平、可提供信貸及稅項水平等。類似因素亦會影響我們於中國的廚具零售業務的未來增長。

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穩固悠久的關係，該等客戶包括Lifetime、Ignite USA、Winlot集團及Kai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五大客戶中四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我們為期介乎約10至超過20年的客戶。受惠於該等穩固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將自現有客戶接獲更多經常性訂單。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亦提升我們作為廚具產品供應商的聲譽，並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吸引更多廚具品牌商成為我們的客戶。然而，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在具體而言或會因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改變，或影響消費者對產品需求的因素而受到衝擊。

生產廠房關係及影響生產廠房生產成本的因素

我們向生產廠房外判整個生產過程。我們的表現(特別是利潤率)視乎我們以低成本向生產廠房購買廚具產品的能力而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91.5%、92.4%、92.9%及93.8%。

我們與多家生產廠房建立悠久穩固的關係，有助我們維持穩定的優質廚具產品供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五大生產廠房已維持為期介乎約8至超過20年的業務關係。儘管我們與生產廠房維持穩固關係，並相信必要時有能力按合理商業條款向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廚具產品，惟倘我們於採購廚具產品時面對任何短缺問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生產廠房面對任何通脹成本壓力均可能影響我們採購廚具產品的成本。儘管廚具產品主要由機器自動製造，惟仍需以人手操作機器及監察生產線。由於政府強制提升工資，加上與生產廠房大部分製造設施所在地中國廣東省其他製造商在招聘僱員方面的競爭加劇，生產廠房的勞動成本於過去數年均有所上升。我們的董事認為，生產廠房透過引入精簡生產模式以增加生產效益及減少浪費，已於部分範疇維持合理成本；然而，倘生產廠房未能平衡勞動成本上漲壓力，生產廠房或會將部分成本轉嫁予我們，繼而可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特別是)利潤率。

原材料成本

於生產過程中，我們代生產廠房採購部分原材料。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主要為塑膠及不銹鋼板。若干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價格可能於可見將來反覆不穩。我們並無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購買協議，而價格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限，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我們以低成本採購足夠優質原材料以滿足生產需要的能力，繼而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特別是)利潤率。

拓展中國的零售業務

我們已透過設立一間旗艦店於中國拓展廚具零售業務，並透過我們的零售商的零售銷售點及網上銷售發售產品。我們持續開拓業務的能力將越來越取決於我們於拓展中國零售業務的同時，成功擴闊現有客戶基礎的能力。該能力將視乎(其中包括)全

球經濟狀況、政府政策、客戶及消費者喜好、我們繼續與客戶及零售商保持密切關係及根據現有客戶的產品規格進行設計、開發及採購的能力，以及管理、財務、技術、營運及其他資源而定。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董事已識別對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對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報表附註5及附註6。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收益確認及折舊等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於未來期間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我們的董事相信，以下重要會計政策涉及用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嫁至買方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前提為本集團對售出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一般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 於提供管理及處理服務的期間確認該等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本集團收益指扣除退貨及折扣撥備以及增值稅，並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的所售貨品發票價值。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訂立。本集團的客戶信貸政策因應客戶而有所不同，付款方法包括信用證及電匯。個別客戶的付款期按個別訂單釐定，一般介乎7至90日不等。就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而言，本集團評估多項因素釐定是否可能收回客戶款項，包括與彼等過往的交易歷史及其信用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於該等成本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成本以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該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或設備及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因出售或廢棄於損益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財務資料

選定財務項目概況

下表載述所示期間內選定收入報表數據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銷售成本	<u>(87.2)%</u>	<u>(85.1)%</u>	<u>(84.8)%</u>	<u>(84.8)%</u>	<u>(83.3)%</u>
毛利	12.8%	14.9%	15.2%	15.2%	16.7%
其他收入或虧損	0.5%	0.5%	0.9%	1.7%	0.8%
分銷開支	(1.5)%	(1.7)%	(1.9)%	(2.2)%	(1.8)%
行政開支	(4.9)%	(5.8)%	(6.9)%	(7.8)%	(7.7)%
融資成本	<u>(0.1)%</u>	<u>(0.1)%</u>	<u>(0.0)%</u>	<u>(0.0)%</u>	<u>(0.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	7.8%	7.8%	6.9%	8.0%
所得稅開支	<u>(2.1)%</u>	<u>(1.4)%</u>	<u>(1.5)%</u>	<u>(1.6)%</u>	<u>(1.3)%</u>
年內溢利	<u>4.7%</u>	<u>6.3%</u>	<u>6.3%</u>	<u>5.4%</u>	<u>6.7%</u>

收益

我們主要透過向品牌商銷售廚具產品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透過中國零售網絡銷售廚具產品產生收益。我們的業務目前由兩個經營分類組成：品牌商銷售業務(包括向品牌商銷售廚具產品)及零售(包括透過中國零售商的零售銷售點銷售廚具產品及網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品牌商銷售業務分類佔我們的收益超過9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11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收益分別增加108.8百萬港元及158.9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美國經濟穩步增長及我們若干主要客戶成功(i)把握市場需求推出新產品；(ii)提供時尚及多姿多彩的產品，以增加銷量；及(iii)獲取貨倉批發的訂單，而我們為該等產品的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中分別88.9%、87.3%、90.2%及87.3%來自向總部設於北美洲的客戶作出的銷售；同期，本集團收益中分別6.0%、8.0%、5.4%及6.4%

財務資料

來自向總部設於歐洲的客戶作出的銷售；同期，我們收益中分別4.2%、3.7%、3.5%及5.4%來自向總部設於亞洲的客戶作出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付運產品給客戶的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相對穩定。下表載述所示期間內我們按照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其於各地區所產生收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客戶總部所在地不一定與我們客戶最終銷售產品地區相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北美洲	860,207	88.9%	940,546	87.3%	1,115,009	90.2%	448,469	88.7%	545,326	87.3%
美國	832,586	86.0%	899,781	83.5%	1,061,957	85.9%	420,984	83.3%	529,111	84.7%
加拿大	27,057	2.8%	40,394	3.8%	52,881	4.3%	27,485	5.4%	16,215	2.6%
其他	564	0.1%	371	0.0%	171	0.0%	—	0.0%	—	0.0%
歐洲	58,358	6.0%	85,811	8.0%	67,452	5.4%	31,603	6.3%	40,071	6.4%
英國	34,546	3.6%	48,225	4.5%	39,671	3.2%	18,423	3.7%	23,005	3.7%
瑞士	12,041	1.2%	18,845	1.7%	13,500	1.1%	6,176	1.2%	6,188	1.0%
德國	4,173	0.4%	2,473	0.2%	5,414	0.4%	2,429	0.5%	3,277	0.5%
其他	7,598	0.8%	16,268	1.6%	8,867	0.7%	4,575	0.9%	7,601	1.2%
亞洲	40,775	4.2%	39,476	3.7%	43,072	3.5%	19,637	3.9%	33,439	5.4%
日本	34,652	3.6%	25,621	2.4%	25,622	2.1%	12,121	2.4%	16,949	2.8%
香港	5,734	0.6%	7,099	0.7%	6,935	0.6%	1,355	0.3%	10,057	1.6%
其他	389	0.0%	6,756	0.6%	10,515	0.8%	6,161	1.2%	6,433	1.0%
其他	9,165	0.9%	11,518	1.0%	10,751	0.9%	5,757	1.1%	5,879	0.9%
總計	<u>968,505</u>	<u>100.0%</u>	<u>1,077,351</u>	<u>100.0%</u>	<u>1,236,284</u>	<u>100.0%</u>	<u>505,466</u>	<u>100.0%</u>	<u>624,715</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為814.1百萬港元、867.5百萬港元、1,029.6百萬港元及511.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84.1%、80.5%、83.3%及81.8%。下表載述所示期間內五大客戶為我們貢獻的收益。有關五大客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五大客戶」段落。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A	187,495	19.4%	176,044	16.3%	178,144	14.4%	67,825	13.4%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224,305	23.2%	349,597	32.4%	436,489	35.3%	185,319	36.7%	267,096	42.8%
客戶C	202,300	20.9%	164,038	15.2%	140,440	11.4%	63,710	12.6%	63,035	10.1%
客戶D	165,494	17.1%	151,989	14.1%	241,293	19.5%	74,516	14.7%	90,820	14.5%
客戶E	34,486	3.6%	25,857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892	2.7%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199	2.7%	16,55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G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3,404	11.7%
	814,080	84.1%	867,525	80.5%	1,029,565	83.3%	407,924	80.7%	511,247	81.8%

附註：由於該客戶於該特定期間並非五大客戶，故銷售額標示為「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及客戶D的收益總額為677.8百萬元，佔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收益逾50%。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產生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56%，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錄得較二零一二年約25%的增長。就董事所深知，董事認為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i)把握市場需求推出新產品，及(ii)提供時尚及多姿多彩的產品以增加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銷售量及銷售額每年浮動，但客戶D始終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D產生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一年下跌約8%。然而，客戶D於二零一三年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二年急增59%。就董事所深知，董事認為二零一三年的銷售額急增乃主要由於客戶D就我們供應的產品自一名主要貨倉批發商接獲更多訂單。然而，於二零一四年，來自同一名貨倉批發商的有關訂單減少。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成本、包裝、運輸及貨運以及其他雜費。下表載述所示期間內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除外)									
採購	773,270	79.8%	848,041	78.7%	973,559	78.7%	399,559	79.0%	488,097	78.1%
包裝	64,873	6.7%	62,528	5.8%	66,974	5.4%	25,933	5.1%	29,616	4.7%
運輸及貨運	6,003	0.6%	4,917	0.4%	7,545	0.6%	3,458	0.7%	1,266	0.2%
其他	529	0.1%	1,821	0.2%	217	0.1%	(108)	0.0%	1,249	0.2%
總計	844,675	87.2%	917,307	85.1%	1,048,295	84.8%	428,842	84.8%	520,228	83.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主要包括管理及手續服務收入、向客戶收回款項、利息及股息收入及財務資產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向客戶收回款項主要指向客戶收回工具及模具成本，金額由我們及客戶共同協定後確認。下表載述所示期間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管理及銷售手續服務					
收入	3,371	426	3,196	2,250	781
向客戶收回款項	380	2,253	6,890	6,420	4,415
銀行利息收入	174	81	35	22	11
股息及其他收入	2,472	990	843	3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3,330)	—	—	—	—
其他收益	1,471	1,571	1	—	—
總計	4,538	5,321	10,965	8,695	5,213

財務資料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市場推廣及零售薪金、零售租金、運輸及差旅開支、品質檢驗開支及其他分銷開支。下表載述所示期間內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的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百分比除外)</i>									
市場推廣及廣告	9,066	1.0%	9,774	0.9%	10,508	0.9%	4,903	1.0%	4,519	0.7%
市場推廣及 零售薪金	302	0.0%	2,143	0.2%	3,558	0.2%	1,698	0.3%	1,718	0.2%
零售租金	—	0.0%	1,813	0.2%	2,315	0.2%	1,058	0.2%	997	0.2%
運輸及差旅開支	2,562	0.3%	2,159	0.2%	3,591	0.3%	1,767	0.3%	2,256	0.4%
品質檢驗及測試	1,452	0.1%	1,383	0.1%	1,401	0.1%	824	0.2%	427	0.1%
其他開支	1,376	0.1%	1,146	0.1%	2,030	0.2%	653	0.1%	1,084	0.2%
總計	<u>14,758</u>	<u>1.5%</u>	<u>18,418</u>	<u>1.7%</u>	<u>23,403</u>	<u>1.9%</u>	<u>10,903</u>	<u>2.2%</u>	<u>11,001</u>	<u>1.8%</u>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及行政開支、董事薪酬、員工成本及福利、專業及品質保證顧問費用、租金及保養、汽車開支、減值、折舊及攤銷、酬酢及差旅以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述所示期間內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辦公室及										
行政開支	3,150	0.3%	3,050	0.3%	2,760	0.2%	1,163	0.2%	1,333	0.2%
董事薪酬、員工										
成本及福利	24,755	2.6%	28,469	2.6%	49,520	4.1%	22,853	4.6%	23,951	3.7%
專業及顧問費用	4,222	0.4%	16,270	1.5%	12,980	1.1%	5,937	1.2%	11,150	1.8%
租金及保養	2,693	0.3%	2,822	0.3%	4,305	0.3%	2,432	0.5%	2,334	0.4%
汽車開支	1,805	0.2%	1,382	0.1%	1,407	0.1%	661	0.1%	634	0.1%
減值、折舊及										
攤銷	6,770	0.7%	3,032	0.3%	4,319	0.4%	2,119	0.4%	4,309	0.7%
酬酢及差旅	2,304	0.2%	3,383	0.3%	2,924	0.2%	1,520	0.3%	1,072	0.2%
其他行政開支	1,622	0.2%	3,994	0.4%	6,685	0.5%	2,520	0.4%	3,466	0.6%
總計	47,321	4.9%	62,402	5.8%	84,900	6.9%	39,205	7.8%	48,249	7.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財務負債的利息費用、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

稅項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身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付所得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有法律，我們毋須支付任何所得稅。

香港稅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我們於相關年度或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

中國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

純利

由於廚具產品相對屬於消費者日常用品，毋須科技發展，且普遍較少受經濟週期波動所影響，故廚具行業一般來說相對屬於薄利行業且增長持續；純利率微薄穩定。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往績記錄期間介乎4.7%至6.7%的純利率，有關純利率亦與行業水平一致。

廚具行業競爭可對我們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然而，透過向客戶提供包括(但不限於)(i)產品設計及開發，(ii)生產工程解決方案，(iii)嚴格品質及生產控制，及(iv)優質產品的穩定交付的增值綜合服務，我們應當且已經與客戶保持忠誠業務關係，並獲得客戶承諾未來將會下單。

擁有嶄新設計或經過改良的新產品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新產品普遍與市場現有產品有別，並創造短暫的新消費需求，消費者、最終用戶及客戶因而更樂於為新產品支付較高價格，為本集團帶來較高利潤率。

此外，擴展業務模式至涵蓋零售業務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在零售業務，價格上漲能夠直接轉嫁消費者及最終用戶。透過有效的市場推廣及定價策略，產品能以消費者及最終用戶認為合適的較高水平定價，為本集團締造更高利潤率。有關我們於中國擴展零售網絡的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計劃及策略」一段。

長遠而言，董事相信我們能夠透過獨家推行增值綜合服務、設計及開發更多新款廚具產品及成功擴展中國零售業務，提高產品提價幅度，從而提升純利率。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5.5百萬港元上升23.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24.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美國經濟穩步增長及我們若干主要客戶成功獲取貨倉批發商的訂單，而該等產品是由我們供應。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8.8百萬港元增加2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0.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4.8%減少至83.3%。有關減幅主要由於管理層成功協商為批量採購取得有利成本，導致採購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9.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8.1%。

毛利

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6.6百萬港元增加36.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4.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向客戶徵收模具及工具成本減少2.0百萬港元所致。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1.0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2百萬港元增加23.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收購事項引致無形資產攤銷2.4百萬港元；及(ii)主要有關市場拓展的諮詢費用及主要有關上市相關成本的專業費用增加5.2百萬港元所致。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平穩，為7.7%，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7.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為0.2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0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3百萬港元。基於前文所述因素的累計效應，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9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上升所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7%，主要由於退回稅項2.2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1百萬港元增加54.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9百萬港元。基於前文所述因素的累計效應，年內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077.4百萬港元上升14.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236.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美國經濟穩步增長及我們若干主要客戶成功(i)把握市場需求推出新產品；(ii)提供時尚及多姿多彩的產品，以增加銷量；及(iii)獲取貨倉批發商的訂單，而該等產品是由我們供應。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917.3百萬港元增加14.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048.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穩定，為84.8%，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85.1%。

毛利

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60.0百萬港元增加17.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88.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14.9%輕微上升至15.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3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1.0百萬港元，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收回向客戶徵收的模具及工具成本增加4.6百萬港元，而我們過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視之為開銷。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8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存作附息定期存款的銀行結餘減少，此乃基於香港銀行利率處最低水平，致使我們無意將銀行結餘存作附息定期存款。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8.4百萬港元增加27.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3.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市場推廣及零售薪金、零售租金以及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合共增加2.7百萬港元，該等開支主要與於中國建立零售業務有關。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7%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9%。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2.4百萬港元增加36.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84.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8.4百萬港元增加21.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49.5百萬港元。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及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酌情花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7.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2.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向(i)黃先生發出的8百萬港元的特別花紅及(ii)所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給予肯定而發出特別花紅，原因為同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扣除酌情花紅前)將超過10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9%，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佔收益百分比的2.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1%。

議價購買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因收購事項錄得議價購買收益6.3百萬港元。我們已確認該項收益，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為泓達行的唯一供應商，故具有較好議價能力；及(ii)泓達行為私人公司，難以覓得現成的買家。有關議價購買收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0.2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5.(ii)收購泓達行」一段。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0.8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0.5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83.7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96.5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維持穩定，為7.8%，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亦為7.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5.5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上升所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8.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8.8%。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8.2百萬港元增加14.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8.3百萬港元。年內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維持穩定，為6.3%，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亦為6.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968.5百萬港元上升11.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077.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成功(i)把握市場需求推出新產品；及(ii)提供時尚及多姿多彩的產品，以增加銷量，而這些產品是由我們供應。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844.7百萬港元增加8.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917.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升，促使採購成本增加74.8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87.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85.1%，主要歸因於(i)包裝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8%，原因是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包裝原料中的包裝紙張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跌約10%；及(ii)採購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9.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8.7%。我們的董事認為採購成本佔收益百分比下降乃由於管理層致力於將重心轉移至更高毛利率的產品(如集中於需要更複雜產品設計及開發的新廚具產品以及生產工程技術的客戶服務)。

毛利

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23.8百萬港元增加29.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60.0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則由12.8%上升至14.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5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3百萬港元，上升主要由於管理及銷售手續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4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26,000港元；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錄得收益0.9百萬港元。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7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8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存作附息定期存款的銀行結餘減少，此乃基於香港銀行利率處最低水平，致使我們無意將銀行結餘存作附息定期存款。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4.8百萬港元增加24.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8.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零售薪金及零售租金開支增加3.7百萬港元，該等開支主要與新建立的中國零售業務有關。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5%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7.3百萬港元增加31.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2.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專業及顧問費用增加12.0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產生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增加7.6百萬港元及品質控制代理因品質保證人員數目及勞工成本上升而收取的品質保證諮詢費用增加3.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0.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1.0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5.3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83.7百萬港元。基於前文所述因素的累計效應，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9.9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因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而於二零零八年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約3.0百萬港元及重估儲備約2.8百萬港元的調整且該等款項被錯報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結轉所致。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審閱適用稅項規則及會計準則，認為於往績紀錄期間前錯報的上述金額不再適用，故此，上述金額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內調整，而有關調整被認為並不重大，以致會對該年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公平性造成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擁有相同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上述調整總額約5.8百萬港元已反映在附錄一附註13中。

上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已妥為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及稅收中。此外，所有年度的退稅與稅務局出具的評稅通知一致，並獲其支撐。據彼等所深知，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會遭稅務局進行額外評稅或處罰。

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0.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8.5%。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5.4百萬港元增加50.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8.2百萬港元。基於前文所述因素的累計效應，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上市前，我們的營運主要由銷售產品所得款項及銀行借貸撥付資金。主要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與以下事項有關：

- 業務營運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銷售成本、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及
- 於中國設立零售銷售點及旗艦店的資本開支。

於上市日期後，本集團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由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或會視乎市場狀況、財務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考慮額外其他債務或股本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於需要時按我們可接納條款籌集額外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認為，計及上述我們現有可動用財務資源後，我們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所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概要

下表載述所示年／期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72,432	85,166	94,543	54,903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1,745	142,769	70,599	20,98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2,325	5,743	(15,677)	(11,18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 淨額	(63,117)	(89,663)	(47,109)	(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9,047)	58,849	7,813	10,56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167</u>	<u>113,021</u>	<u>121,423</u>	<u>132,167</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21.0百萬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則為54.9百萬港元。33.9百萬港元現金流出差額主要歸因於一項一般業務經營活動，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六月的付運量相對較高而被確認為應收款項，造成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2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50.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70.6百萬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則為94.5百萬港元。23.9百萬港元現金流出差額主要歸因於已付所得稅23.4百萬港元，而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有關增額部分與應付款項相抵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96.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142.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則為85.2百萬港元。58.0百萬港元現金流入差額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末向一家生產廠房(作為一般業務經營活動)支付按金，以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4.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購貨訂單完成後有關金額部分列為銷售成本；(ii)管理層致力協商有利的信貸期，致使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19.1百萬港元；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減少38.5百萬港元。該等影響部分被因設立中國零售業務而令存貨增加7.2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83.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31.7百萬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72.4百萬港元。40.7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出差額主要歸因於(i)於期末向一家生產廠房(作為一般業務經營活動)支付所結欠的按金28.6百萬港元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7.4百萬港元；(ii)償付與美國市場推廣費用有關的應計開支12.6百萬港元，致使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10.0百萬港元；及(iii)已付所得稅1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65.3百萬港元及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各段所詳述為與訴訟案件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調整4.1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2百萬港元，其中9.6百萬港元現金流出與收購事項付款有關。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7百萬港元。現金流出包括(i)主要與收購事項有關的8.8百萬港元；及(ii)主要與翻新上海辦事處及設立中國零售店舖有關的租賃裝修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產生的4.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5.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2.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0.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償還借貸3.5百萬港元及收取非控股權益貸款3.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7.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已付股息40.0百萬港元；及(ii)償還借貸7.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9.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因我們致力減少結欠關連方的款項而償付應付經營現金流量變動、關連方及一名董事款項的淨額84.3百萬港元；(ii)重組後向黃先生支付代價淨額6.6百萬港元；及(iii)償還借貸14.3百萬港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收取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持有人授出的貸款14.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3.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已付股息33.4百萬港元、應付關連方／一名董事款項減少淨額39.5百萬港元及償還借貸6.9百萬港元，該等款項部分被新借貸所得款項22.1百萬港元所抵銷。

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151.5百萬港元。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的銀行結餘金額。

	香港	中國
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結餘	140.3百萬港元	人民幣1.2百萬元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9.6百萬港元	零

財務資料

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述本集團於所示結算日的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076	9,317	10,225	9,098	10,2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1,273	117,035	160,258	189,550	138,4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323	33,134	38,127	44,487	38,252
財務資產	70,755	36,506	32,342	27,990	32,697
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方款項	4,211	4,610	6,960	1,510	1,882
預付稅項	—	468	2,876	—	7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52	8,053	9,611	9,612	9,6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660	128,388	136,650	141,940	165,095
總計	324,350	337,511	397,049	424,187	397,0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4,287	83,419	119,525	117,783	104,63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33	15,273	27,929	23,900	31,666
應付股息	—	40,000	60,000	110,000	50,000
銀行借貸	42,228	27,847	20,738	11,743	5,407
稅項撥備	2,183	4,834	342	8,497	1,3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479	—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83,657	—	9,600	—	—
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	14,019	—	2,539	1,920
總計	204,967	185,392	238,134	274,462	194,952
流動資產淨值	119,383	152,119	158,915	149,725	202,048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49.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20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因業務經營產生的溢利致使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23.2百萬港元；及(ii)因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支付股息致使應付股息減少60.0百萬港元；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5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方款項約1.9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全數償付，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50.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以現金派發。

流動資產淨值水平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149.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8.9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2.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穩定的業務經營。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9.4百萬港元變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2.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

- (i) 現金及銀行結餘因溢利上升而增加58.7百萬港元；及
- (ii) 應付關連方及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非控股權益貸款因我們致力收回關連方結欠款項而減少淨額73.1百萬港元；

然而：

- (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我們於年末少付生產廠房按金而下降15.2百萬港元；
- (ii) 財務資產因出售而減少37.7百萬港元；
- (iii)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因管理層致力協商有利的信貸期而增加19.1百萬港元；及
- (iv) 應付股息增加40.0百萬港元。

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存貨

我們概無就品牌商銷售業務保留任何存貨，惟就零售業務保留少量存貨。存貨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2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3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剛開展中國零售業務，存貨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價值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維持約7.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涉及向品牌商銷售。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目於往績紀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相關財政期間的銷售增加。

於往績紀錄期間，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所示期間的週轉日數介乎於39.7日至54.9日。由於我們與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90日，董事認為於往績紀錄期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乃於合理範圍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週轉日數為相對較低的39.7日，此乃由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致力收取於二零一二年結算日期間前後的應收款項，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週轉日數回復正常水平的約47.3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週轉日數增加至54.9日，此乃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六月產生相對較高銷售水平，故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款項結餘。我們未有於收取我們的應收款項時遭遇困難。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189.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相關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約為1.9百萬港元，即表示隨後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至十月止四個月期間結清應收款項約187.7百萬港元(或佔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99%)。下表載述所示期間內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週轉日數	45.7	39.7	47.3	54.9

附註：按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收益，乘以365日(截至該日止年度數據)或181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數據)計算。

我們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信貸期一般為作出銷售的發票日期後7至90日，以及主要透過電匯及信用狀進行貿易。我們概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而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不計息。我們定期逐一評估每宗交易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是否不能收回或不太可能收回。未逾期或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概無任何違約記錄的客戶。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擁有優良往績紀錄的客戶。大部分所得款項於進行銷售的發票日期後30日內收取。超過90日的未償還結餘主要是在並無任何爭議或客戶概無遇到任何財政困難的情況下產生的個別延期還款。下表載述按所示日期的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包括各期間的未償還結餘佔未償還結餘總額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結欠日數								
30日內	67,097	55.3%	86,333	73.8%	94,125	58.7%	126,819	66.9%
31至60日	33,705	27.8%	23,886	20.4%	45,890	28.7%	57,065	30.1%
61至90日	6,340	5.2%	3,834	3.3%	7,901	4.9%	4,875	2.6%
超過90日	14,131	11.7%	2,982	2.5%	12,342	7.7%	791	0.4%
總計	121,273	100.0%	117,035	100.0%	160,258	100.0%	189,550	100.0%

董事認為，我們對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行之有效，並由我們的財務總監密切監察。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遭減值。我們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改變且此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經歷客戶違約或客戶撤銷訂單的情況。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所示期間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按金	36,984	20,729	24,557	32,437
其他按金	980	1,487	1,919	1,804
預付款項	7,466	10,316	11,427	10,132
其他應收款項	2,893	602	224	114
	48,323	33,134	38,127	44,487

貿易按金主要涉及就向生產廠房購買產品支付的按金。貿易按金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32.4百萬港元，主要因為銷售活動增加造成採購訂單增加所致。貿易按金賬戶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7.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0.7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末已支付予一間生產廠房的結欠按金部分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相關採購訂單完成時成為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採購存貨的預付款項及本公司上市相關預付專業費用。往績記錄期間預付款項增加乃由於上市相關專業費用及設立中國零售業務的費用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相關預付專業費用分別為6.2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生產廠房提供墊款，以加快生產工序，包括(其中包括)收購生產設備以完成我們的購貨訂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生產廠房提供的墊款的未償還結餘合共分別為2.0百萬港元、18,000港元、零元及零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生產廠房提供的墊款期介乎一個月至兩年。墊款一般透過抵銷我們向生產廠房購買產品的款項償付。墊款為免息，惟逾期未償還結餘將須收取利息。我們的董事可酌情進一步擴大向生產廠房提供的墊款。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生產廠房的財政能力及信譽以及我們向有關生產廠房所購買貨品的品質及數量，定期就向生產廠房提供的墊款的償還能力及可收回程度進行綜合評估及獨立評估。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訴訟」分節所披露，鑒於向生產廠房 Silicon Arts 提供墊款所產生的虧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向生產廠房提供墊款，並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藉以考慮日後是否向生產廠房提供墊款：

- (i) 向生產廠房提供墊款的最高數額不得超過該生產廠房尚未交付的訂單總額；
- (ii) 生產廠房已經悉數償還所有尚未償還墊款後方可授予新墊款；
- (iii) 在符合上述第(i)及(ii)條的情況下，向生產廠房提供的所有墊款均須獲行政總裁授權；及
- (iv) 在符合上述第(i)及(ii)條的情況下，任何超過5百萬港元的墊款除須獲行政總裁的授權外，亦須獲另一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各個及所有生產廠房的尚未償還墊款須定期經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的檢討。

鑒於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董事相信，向生產廠房提供墊款的信貸風險將獲密切監察並會相應減少。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向生產廠房購買廚具產生。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目於往績紀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相關財政期間的銷售增加導致購買量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層致力爭取優惠的付款信貸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4百萬港元之應付款項，為一間生產廠房延長我們的信貸期，以便該生產廠房生產的產品在推出市場初期即能夠在中國市場取得佔有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示期間，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為27.8日至41.6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增加，乃由於上述因素所致。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27.8	33.2	41.6	40.9

附註：按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乘以365日(就年結數據)或181日(就截至六個月止數據)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乃不計息，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部分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乃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與生產廠房的付款安排主要包括支票及付運後電匯。個別生產廠房的付款期逐次協定。超過180日的未償還結餘主要由於生產廠房安排延長我們若干產品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按於所示日期的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包括各期間的未償還結餘佔未償還結餘總額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90日內	64,287	100.0%	80,579	96.6%	110,768	92.7%	111,170	94.4%
90至180日內	—	0.0%	2,840	3.4%	854	0.7%	1,195	1.0%
超過180日	—	0.0%	0	0.0%	7,903	6.6%	5,418	4.6%
總計	64,287	100.0%	83,419	100.0%	119,525	100.0%	117,783	100.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所示期間的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1,663	4,239	979	993
應計款項	6,351	9,838	25,502	20,834
其他應付款項	1,119	1,196	1,448	2,073
	9,133	15,273	27,929	23,900

已收按金主要涉及從新客戶收取的按金。個別客戶的按金期予以逐次考慮。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花紅撥備及長期服務金撥備。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0.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計費用下發放花紅。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花紅撥備增加14.7百萬港元，此乃因為我們的董事考慮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給予獎償及獎勵。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花紅撥備增加2.6百萬港元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市場推廣費、專業費及顧問費。

應付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應付股息110百萬港元，其中於二零一三年宣派的60百萬港元金額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派付。餘下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派付。有關派付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股息政策」一段所載條件外，我們派付股息毋須受到任何限制。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派付。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派付。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派付。董事將審閱並評估本公司目前的現金流量狀況是否足以滿足於派付宣派股息前的營運資金需求。於上市前，儘管並無界定宣派股息須派付的時限，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足以在不影響我們的營運需求的情況下於宣派後十個月內派付上述股息。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本公司將監察上市公司派付宣派股息的一般市場常規。

財務資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財務資產。有關投資旨在將毋須即時用作營運資金的剩餘現金進行投資及尋求對本集團有利的投資回報。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資產的財務狀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3,096	36,506	32,342	27,9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37,659	—	—	—
	<u>70,755</u>	<u>36,506</u>	<u>32,342</u>	<u>27,990</u>
總計	<u>70,755</u>	<u>36,506</u>	<u>32,342</u>	<u>27,990</u>

我們所持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持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為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賬戶結餘浮動主要受相關股本證券的股價表現影響，此乃由於各特定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整體市場表現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持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派股息的總金額分別為815,000港元、811,000港元、683,000港元及零港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主要為債券基金。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出售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投資財務資產產生的剩餘現金回報平均應較銀行存款回報豐厚。投資財務資產並非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一部分。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採取投資政策以控制剩餘現金投資及加強我們的投資風險管理。該政策禁止投機性持倉，或借入資金作投資用途。各項投資將按以下準則評估，並依重要程度排序：

- 安全性—投資工具牽涉的有關風險；
- 流動資金—在不嚴重影響資產價格下大量購買、出售或轉換為現金的投資的簡易性及靈活性；及
- 回報—投資的稅後等值收益率。

所有投資將由行政總裁黃先生及財務總監布天柱先生審批及監察。倘任何投資工具市值下跌至低於攤銷價值的15%，或總投資組合市值下跌至低於總成本值的15%，或任何工具評級的任何大幅下調，將即時知會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我們的投資政策，並於適當時候調整投資政策。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2.2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於上市後，我們預期不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重大資本開支。

合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合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租賃責任	1,913	11,775	10,269	4,060	9,707
資本承擔	—	1,727	134	—	—

經營租賃責任與經營租賃項下的物業及辦公設備有關。經營租賃責任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4.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9.7百萬港元，乃由於在香港租用新物業所致。經營租賃責任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4.1百萬港元，乃由於中國租用的辦公室面積減少

財務資料

所致。經營租賃責任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8百萬港元，乃由於在中國新設立零售銷售點及辦公室的新租賃責任所致。資本承擔乃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有關。

無形資產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24.0百萬港元及21.6百萬港元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指我們就收購事項所獲得的客戶關係，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攤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0。

債務

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本集團總借貸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5,493	15,367	15,227	9,773	4,104
銀行借貸	26,735	12,480	5,511	1,970	1,303
非控股權益貸款	—	14,019	14,420	17,647	22,184
	<u>42,228</u>	<u>41,866</u>	<u>35,158</u>	<u>29,390</u>	<u>27,591</u>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我們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於往績紀錄期間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高水平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8.1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的若干我們的定期存款抵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

財務資料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物業賬面值分別為24.3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22.7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以及由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及控股股東鄭曉航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所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我們的銀行透支的利率分別介乎年利率4厘至5.25厘、4厘至5.25厘、4厘至6厘及4厘至6厘。

銀行借貸(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我們全部的定期貸款協議所載條款授予貸款人全權酌情權，可隨時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我們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償還責任。倘貸款人要求即時償還有期貸款，我們將以我們的即時可動用的現金資源或以其他貸款人提供的銀行融資額償還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未償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54.2百萬港元、113.0百萬港元、121.4百萬港元及132.2百萬港元，足夠償還所示期間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定期貸款以賬面值分別為24.3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22.7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抵押物業及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及控股股東鄭曉航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所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定期貸款的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4.4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獲香港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擔保(最高限額相等於未償還貸款金額的70%至80%)。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我們的銀行借貸的利率分別介乎年利率1.8厘至5.5厘、1.98厘至5.5厘、1.71厘至3.75厘及2.5厘至3.75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由五間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總額達約84.6百萬港元及約5.8百萬美元，可供提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已動用信貸融資中，(i)約0.4百萬港元的利率為3.75厘及以抵押物業賬面值13.0百萬港元，以及以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及控股股東鄭曉航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ii)約1.6百萬港元的利率為2.50厘及以抵押物業賬面值9.3百萬港元，以及以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定期存款8.1百萬港元作擔保，及(iii)約9.8百萬港元的年利率為4厘至5.25厘，乃以為數8.1百萬港元的若干定期存款以及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及控股股東鄭曉航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由五間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總額達約90.4百萬港元及約5.8百萬美元,可供提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經動用融資中的(i)約1.3百萬港元的利率為2.5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抵押物業賬面值9.2百萬港元、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定期存款8.1百萬港元作擔保;及(ii)約4.1百萬港元的年利率為4厘至6厘,乃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2.8百萬港元的抵押物業以及由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及控股股東鄭曉航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借貸困難、利率上升及違反財務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並無有關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的重大契諾。

非控股權益貸款

於往績紀錄期間,非控股權益貸款主要為中國合營企業的營運所設。有關詳情請參「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尚未償還的應收非控股權益貸款22.2百萬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的款項。數額約1.9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5百萬港元及3百萬港元的款項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償付。

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及控股股東鄭曉航女士向若干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授予我們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已動用約117.0百萬港元、28.5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19.3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所有相關銀行確認,上述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其他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訂立兩份不交收外匯遠期合約(「貨幣合約」)以減低外匯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客戶銷售大部分以美元計值,而部分銷售成本(尤其是購買成本)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美元任何升值將會導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上升。為減低美元及人民幣波動的風險及按貨幣配對現金收入與購買，我們訂立貨幣合約以沽出美元兌人民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貨幣合約已兌現收益總額分別為1.5百萬港元、700,000港元、零元及零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且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不會計劃參與任何貨幣對沖活動或任何外匯遠期合約。董事會將釐定貨幣對沖的必要性及制定有關政策，並就我們面對的風險採取適當查核及措施，及將指派負責人執行該等政策。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終止所有未到期貨幣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外匯遠期合約。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就編製此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適用匯率於相關年份／期間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換算為港元。

除本「債務」分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借款、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重大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安排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物業權益

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評估我們的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價值約為144.1百萬港元。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物業的權益，包括(i)香港山頂僑福道16及18號環翠園A座9樓A901室及停車位A4及A5號；(ii)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2樓全層及4樓停車位89、90及91號；(iii)香港荃灣白田壩街第36至44號信義工業大廈4樓工作坊A室及其屋

財務資料

頂平台以及地下停車位P5號；及(iv)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啟東市惠萍鎮鴻東村永鎮街2號的樓宇及地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千港元
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155,790
減：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22,335
加：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 折舊／攤銷及匯率收益調整	253
估值盈餘	133,708

關連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及關連方的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5	4,610	6,960	1,510
應收關連方款項	4,096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479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83,657	—	9,6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還款時間表就收購事項應付關連方的9.6百萬港元未償還款項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主要乃我們與關連公司之間的往來賬戶的未償還結餘，而關連公司於重組期間並非組成本集團的一部分，當中包括重組前科勁發展的母公司。

有關市場風險的披露

我們面對不同類別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附註42的「財務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計息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我們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現時，我們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利率風險，但密切監察利率風險，如有需要，或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我們以其各自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買賣廚具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額分別約85%及14%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78%及20%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雖然我們一般於緊隨接獲銷售訂單後下達有關該採購訂單的廚具產品訂單，但我們的功能貨幣與向生產廠房下單的貨幣之間的匯率或會大大有別於客戶就該等訂單付款時的匯率。因此，我們於買賣廚具產品時面對外匯波動以及本集團功能貨幣及其他貨幣匯率變動的風險，尤其是美元及人民幣。然而，我們於採購原材料時面對的外幣風險極微，原因為我們於採購後即時將風險轉嫁生產廠房。

此外，來自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上升，附屬公司於中國的功能貨幣除外。我們於各所示期間結束時的風險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308	1,168	1,204	1,50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11	5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12	7,017	3,966	2,93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478)	(12,010)	(20,441)	(14,099)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	—	(18)
整體風險淨額	17,242	(3,825)	(15,260)	(9,101)

財務資料

下表闡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情況下，我們於所示報告期間結算日所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對年／期內溢利的概約影響。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及貶值4%指管理層對往績記錄期間貨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年／期內溢利的增加／(減少)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				
升值4%	576	(128)	(510)	(152)
貶值4%	(576)	128	510	152
	<u>576</u>	<u>(128)</u>	<u>(510)</u>	<u>(152)</u>

外匯匯率或會受中國政府為預防經濟過熱或刺激經濟活動而執行的多項措施所影響。雖然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近年由中國政府密切管理，但中國政府或會准許人民幣兌美元等其他貨幣明顯升值或貶值，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有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外匯波動的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內「外匯遠期合約」各段。有關更多外幣風險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外幣匯率波動」。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我們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信貸期一般介乎7至90日。個別客戶的付款期逐次考慮。我們有意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進行密切監察，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間長短、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在任何貿易糾紛，定期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共同及個別評估。我們的客戶的結算記錄及聲譽良好，且我們的管理層相信到期款項的信貸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定期審閱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我們擁有足夠資源應付財務責任。我們旨在通過使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間的平衡，亦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及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其可繼續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現金儲備及足夠承諾資金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此外，銀行融資已備妥以作應急之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要求或一年內應付的財務負債分別為201.1百萬港元、176.3百萬港元、236.8百萬港元及265.0百萬港元。

資金管理

我們的資金管理的目標乃確保我們能夠持續經營及為權益持有人提供足夠回報。我們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我們的資金架構，以在較高水平借貸可能帶來更可觀擁有人回報與雄厚資本狀況所提供益處及安全性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我們的董事亦透過支付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改變。

我們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對權益比率)監察資本。權益乃我們的權益總額，債務則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非控股權益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策略乃維持債務對權益比率處於穩健的資本水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我們採納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要、於債務到期時依據還款時間表還款的能力、維持合理水平的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如需要)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確保我們擁有合理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借貸及 非控股權益貸款	42,228	41,866	35,158	29,390
權益總額	153,002	183,766	197,831	185,377
債務對權益比率	27.6%	22.8%	17.7%	15.9%

財務資料

於往績紀錄期間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期內權益總額因該期間錄得溢利以及償還銀行透支及借貸而上升。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45.7	39.7	47.3	54.9
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27.8	33.2	41.6	40.9
股本回報率	29.7%	37.1%	39.6%	45.2%
資產回報率	12.5%	18.3%	17.1%	1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資本負債比率	27.6%	22.8%	17.7%	15.9%
其他資本負債比率	84.6%	22.8%	22.6%	15.9%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3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	1.58 倍	1.82 倍	1.66 倍	1.55 倍
速動比率	1.57 倍	1.77 倍	1.62 倍	1.51 倍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按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收益，乘以365日(截至該日止年度數據)或181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數據)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所示期間的週轉日數介乎於39.7日至54.9日。由於我們與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90日，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乃於合理範圍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週轉日數為相對較低的39.7日，此乃由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致力收取於二零一二年結算日期間前後的應收款項，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週轉日數回復正常水平的約47.3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週轉日數增加至54.9日，此乃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六月產生相對較高銷售水平，故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款項結餘。我們未有於收取我們的應收款項時遭遇困難。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189.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相關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約為1.9百萬港元，即表示隨後於自二

財務資料

零一四年七月起至十月止四個月期間結清應收款項約187.7百萬港元(或佔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9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按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截至該日止年度數據)或181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數據)計算。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於往績紀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管理層致力爭取優惠的付款信貸期；及(ii)一家生產廠商為推出其早期生產的產品以佔據中國市場份額而延長我們的信貸期。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以期內溢利除以同期結算日的權益總額計算，並按年計算六個月的結果。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期內溢利上升。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以期內溢利除以同期結算日的資產總額計算，並按年計算六個月的結果。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平穩，而有關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一年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幅較大。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以期末債務總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界定為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非控股權益貸款。資本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原因為我們的管理層透過減少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致力監管流動資金及本集團面對的風險。

其他資本負債比率

其他資本負債比率以期末其他債務總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計算。其他債務總額界定為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非控股權益貸款以及應付一名董事及有關人士款項。其他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6%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主要由於償還本集團應付一名董事及有關人士的未償還流動賬目結餘，而該董事及有關人士於重組期間並非組成本集團的一部分，當中包括重組前科勁發展的母公司。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以期末債務淨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界定為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非控股權益貸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我們於各報告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足以償付期內的債務總額。

其他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其他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以期末其他債務淨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計算。其他債務淨額界定為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貸、非控股權益貸款以及應付一名董事及有關人士款項(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足以涵蓋我們的其他債務總額。其他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正值39.0%，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應付一名董事及有關人士的未償還流動賬目結餘，而該董事及有關人士於重組期間並非組成本集團的一部分，當中包括重組前科勁發展的母公司。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以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期末總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跌，主要由於以現金支付收購代價。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以期末扣除存貨的總流動資產除以期末總流動負債計算。我們的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跌，主要由於以現金支付收購代價。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事宜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據彼等深知，並無其他事項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及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該日進行。

財務資料

下表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編製，因其假設性質，倘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隨後日期完成，其或未能真實反映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經調整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每股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28港元計算	<u>161,664</u>	<u>200,000</u>	<u>361,664</u>	<u>0.52</u>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經調整非控股權益2,085,000港元及無形資產21,628,000港元後的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185,377,000港元計算。
2. 新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28港元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並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購股權。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7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購股權。
4.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中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估值盈餘淨值(即持作自用物業的市值超出其賬面值部分)約為133.7百萬港元。有關估值盈餘尚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且將不會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上文所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入上述估值盈餘。倘該估值盈餘須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則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費用約5.3百萬港元。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股息政策

股份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宣派支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的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展需要、我們的資金需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我們的董事建議的金額。

每當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將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i) 該等股息將全部或部分以分派特定資產(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以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債券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償付；ii) 該等股息將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償付，惟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或iii) 倘董事認為適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約3.4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60.4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概不保證未來將會派付股息。因此，本招股章程並無提及未來應付股息金額的預測基準。過往分派記錄亦不應用作未來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有儲備零元可向股東分派。

無重大中斷

過去十二個月，我們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

我們擬進一步加強我們於全球廚具行業的知名度及市場份額，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為達到此等目標，我們將採取以下策略：

- 擴闊我們現有客戶基礎，進軍新市場；
- 提升設計、開發及工程實力；
- 開拓中國零售網絡以及電子商貿；及
- 選擇性地物色收購及戰略聯盟機遇。

欲知我們未來計劃的更詳細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計劃及策略」各段。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費用後，並不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則將從股份發售獲所得款項淨額約20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0.0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以拓展客戶基礎、以現有客戶提升現時目標市場的滲透率以及進軍東歐、非洲及南美等富吸引力的新市場(不包括受制裁國家)相關的費用；
- 約44.0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2%)將用作提升產品設計、開發及工程技術，其中：
 - (i) 約20%將用作提升及獲得設計、開發及工程團隊的技術、軟件及硬件；
 - (ii) 約50%將用於約10種類型產品的設計、重新設計、開發及鑄模，包括但不限於儲存、工具及器具及食物製造；及
 - (iii) 約30%將用於申請涵蓋美國、中國、歐洲(不包括受制裁國家)及日本的有關產品的機械專利及設計專利；
- 約30.0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以擴展我們的中國業務，其中：
 - (i) 約80%將作為在中國的宣傳及廣告、設立旗艦店(二零一五年底於上海開設一間旗艦店)及拓展零售銷售網絡的成本；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 約20%將作為拓展我們在中國的電子商貿業務的成本；

- 約90.0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5%)，用於上市後約12個月內購入額外辦公室物業以擴充我們的香港總部。購入物業及擴充辦公室的總資本開支估計約為86.8百萬港元，計劃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5百萬港元擬作有關新辦公室的裝修及相關資訊技術基礎設施成本。為支持業務增長並加強營運效率，我們計劃於目前位於香港上環的辦公室同一區域購入物業以擴大辦公室範圍。我們目前擬於上市後約12個月內購入約6,000平方呎物業。我們認為，相對於租用辦公室，購入自有物業將為我們拓展業務提供更大的靈活度。擴充辦公室後，我們可以(i)擴大設計、開發、工程及營銷團隊以應對業務增長；(ii)安裝設計、開發及工程機械及硬件以提升我們的設計、開發及工程能力；(iii)設立合適的陳列室以促進業務拓展以及現有及新國際廚具品牌擁有人客戶的增長；及(iv)整合泓達行與本集團的業務以提高營運效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未物色到任何欲購入的辦公室物業。
- 約6.0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用以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拓展；及
- 約20.0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業務計劃及策略」一段。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可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1.4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31,000,000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1.0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31,000,000港元。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將按照上述所披露的百分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財務機構計息銀行賬戶。

公開發售包銷商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為及受限於(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未獲終止。

在(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通過向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聯席牽頭經辦人得悉：

- (i)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及配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其中任何補充或修訂)(「發售文件」)所載的聲明、估計、預測或意見、意向或期望，於其刊發時被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於發行時之重大者屬或變成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方面有誤導性，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表達的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在所有重大方面整體並非公平及誠實且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包 銷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或可能構成據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重述時)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遭違反或被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對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人士(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除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違反；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前景、資產及負債、財務或業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所用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viii)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須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ix) 任何人士(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同意在招股章程提述其名稱或刊發招股章程；或

(b) 以下事項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幣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出現涉及預期變化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成為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預期更改的變化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有關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更改或事態發展；或
- (iii) 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屬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令狀、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任何責任)、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甲型流感(H5N1)及豬流感(H1N1)或其相關或變種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v) 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或升級；或
- (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不論以任何制裁形式)；或
- (vi)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

包 銷

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由相關部門頒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ii) 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政、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涉及上述預期重大不利變化之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 (viii) 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及法規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導致上述預期重大不利變化之事態發展或事件或影響對股份的投資；或
- (i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化或涉及任何風險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上述任何風險實現；或
- (x)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xi) 董事被控可公訴的罪行，或因法律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x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使本集團的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ii)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一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任何規則；或
- (x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v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發售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包 銷

- (xvii) 除獲聯席牽頭經辦人批准外，在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將披露的事宜對股份發售的推廣或實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由本公司發行或被要求發行補充性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或
- (xviii)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償還或繳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欠債務或須負責之任何未到期債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所保障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的事項)；或
- (xix)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現時或也許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任何現時或未來股東(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
- (2) 已經或可能已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取得成功、股份發售的適銷性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使按預期履行或執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公開發售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成為不可行及不智；或
- (3) 現時或也許或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所定的條款及方式送交發售股份或推銷股份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際；或
- (4) 將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辦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個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

- (a)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進行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任何有意進行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並且除非依據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訂立的借股安排或在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受其控制公司、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於首個期間，(a)提呈發售、質押、押記(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為換取真正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押記股份除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或代表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有關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c)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ii) 在並無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緊隨首個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期間」)，倘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將不會進行任何上文(i)(a)、(b)或(c)所述的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iii) 於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倘若其訂立上文(i)(a)、(b)或(c)列明的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包 銷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我們或其將：

- (i) 當我們或其質押或押記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和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當我們或其自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接獲口頭或書面指示，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或證券的權益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時，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該等指示。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向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及因本公司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同意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方認購該等配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不超過26,25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5%)，用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發行)，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或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所規定的情況則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非另有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者外，否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已登記股東(如有)不會：

- (i) 於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其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第二個期間，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彼將：

- (i) 倘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附註(2)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且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時，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押記連同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彼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指任何有關已質押或押記的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予以處理，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包 銷

當任何控股股東通知本公司上述任何事項(如有)，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報章公佈方式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股份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並無包銷商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亦無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會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5.8%作為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獨家保薦人會就股份發售收取保薦及文件編撰費以及花紅。假設按發售價約1.2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的中間價)計算，估計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37.4百萬港元(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之前(當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除非本公司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佈(如下文進一步所述)，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倘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遞交，在發售價如此被調低的情況下，有關申請可於其後被撤回。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如其認為適用)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根據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作出有關調低後將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kingsflair.com.hk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一經刊登，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決定，而發售價將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有關通告亦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其他或會因有關調低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kingsflair.com.hk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則發售價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協定後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前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本公司預期在南華早報(英文)及明報及信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kingsflair.com.hk刊登有關發售價連同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之公佈。

申請認購時應繳付的價格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計算，每手4,000股股份於申請認購時應付款項合共5,979.66港元。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最終發售價

定價協議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

3. 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各自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未有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時間及日期或獨家保薦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共同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惟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屆時閣下的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方式退還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kingsflair.com.hk刊登有關失效通告。閣下獲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還閣下款項」一段。

與此同時，閣下的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持牌銀行內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75,000,000股股份，其中15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餘下1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認購權或可認購發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90%)以供認購，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彼等提名的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選定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有意於香港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進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的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有意於香港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作出之配售股份分配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之整體規模以及預期上市後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獲配售之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派配售股份，藉此建立穩固廣闊的股東基礎，致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預期配售之踴躍程度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明報及信報(中文)刊登。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04百萬港元。公開發售乃公開提呈予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有意於香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配售涉及配售包銷商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有意於香港認購配售股份的其他投資者所進行的選定推廣配售股份。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股份，且僅可獲分配公開發售或配售(但非兩者)的股份。我們的董事、行政總裁、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0%)以供認購，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獲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乃公開提呈予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已呈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和確認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如申請人所作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包括8,752,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包括8,748,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乙組價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撥往另一組，應付該組需求及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只可從一組(但非兩組)中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8,7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任何一組及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亦將被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如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申請數目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明報及信報(中文)刊發。

本公司將識別並拒絕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之公開發售申請；而根據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亦不會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於配售及公開發售間之分配可重新分配。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

- (a)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35,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合共為52,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30%；
- (b)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52,5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合共為7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40%；及
- (c)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7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合共為87,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50%。

倘公開發售並無獲全數認購，則獨家保薦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共同全權酌情決定，將原本屬於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所有或任何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之需求。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保薦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獨自全權酌情決定自願將原屬配售而未獲認購之全部或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有關配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須具有足夠需求吸納該等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之詳情，將在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刊發。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將會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當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且不多於)26,25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City Concord達成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方法或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補足超額配發。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26,2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屆滿，將刊發新聞發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於部分市場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穩定的價格不可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合共最多(但不超過)26,250,000股額外股份，即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股或通過與City Concord達成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方法或其他方法補足該超額分配。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後將按照聯席牽頭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進行此類交易時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證監會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並在其規限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即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當日)屆滿)可就任何股份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首要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情，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任何首要穩定價格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為多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根據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任何根據(a)段建立的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身在首要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因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a)(ii)、(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投資者應注意：

-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建立股份好倉；
- 聯席牽頭經辦人持有股份好倉的水平及期限不確定；
- 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上述好倉平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施行長於穩定價格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的第30日)屆滿。該日後再無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故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及其價格均可能下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保證股價穩企在發售價或之上的價位；及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性質的競價或進行有關交易，亦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股價作出穩定價格性質的競價或進行有關交易。

借股安排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超額配發最多(且不多於)合共26,25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補足超額配發。特別是就補足超額配發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會向City Concord借入最多26,25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該借股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 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僅用以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淡倉；
- 向City Concord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將不遲於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的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City Concor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根據借股安排之借股將於符合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進行；及
- 概不會因借股安排向City Concord支付款項。

交易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開始在主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1.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倘若閣下欲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c)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閣下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申請認購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認購兩者。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個人，並且屬以下情況，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為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居於美國境外；及
- 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網上提出申請，則除上述者外，亦必須：(i)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人而非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經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否則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下列身份，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 為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或
- 已獲配發或已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配售下的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a) 倘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於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
- (b) 倘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領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到下列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領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2號
122 QRC 15樓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及19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字樓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或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區：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葵涌廣場分行	葵涌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 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到以下地址領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或可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領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科勁國際公開發售」)，須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投入上文「領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收款銀行任何所列分行的任何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登記

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的時間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截至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止或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截止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公開發售股份。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各位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涉權利與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行動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以其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或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了解詳情。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以促使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無須或將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的代價，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以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凡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也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及顧問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申請的次數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交多於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須於申請表格上「如屬代名人」一欄中列明每名實益擁有人(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識別編碼。

如未有列明以上資料，則認購申請將視作以閣下利益而提交。

重複申請不予受理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凡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是項認購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此為或將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為或將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提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已獲正式授權簽署有關申請表格；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及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提交的全部認購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超過8,7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申請)；或
- 申請認購、接納或表示有興趣(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或
-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或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根據配售收取任何配售股份。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或為閣下的任何聯名申請人的利益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均會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作出。

非上市公司乃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有關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該股本中無權就分派溢利或資本而分享某個指定數額以外的任何部分)。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股份的確實應付金額。

閣下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並須遵守有關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所列條款。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有關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下文「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而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營業日乃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倘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開始及結束登記股份發售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日期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終止權利的最後時間)可能受到影響，屆時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sfair.com.hk)就該等事項刊發公佈。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及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及任何參與公開發售的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由閣下於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就任何聯名申請，所有表明由聯名申請人作出、提供、承擔或被施加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供、承擔或被施加。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所載的附註，閣下務須細閱。閣下應特別注意，於下列情況下，閣下亦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股份發售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屆滿時或之前不得撤銷申請。該協定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訂立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342E條(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方可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屆滿後撤回。

倘發出有關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認購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銷其認購申請。如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獲通知但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銷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將仍為有效並可獲接納。基於上述各項，已提交的申請概不可撤銷，所有申請人均被視為已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一旦公佈分配結果，申請即屬已獲接納，而當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時，則該項接納將分別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須視乎抽籤的結果而定。

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全權酌情決定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為此解釋任何原因。

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未有根據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正確或完全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未以正確方式或款項繳付股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8,7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股份；或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相信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即違反閣下已填妥及/或簽署或懷疑已填妥及/或簽署申請的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按其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或
- 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閣下的申請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告作廢：

- 股份發售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股份發售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須用較長時間知會本公司，則最長達六個星期內。

12. 公佈結果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明報及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kingsflai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會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可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瀏覽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sflai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
- 亦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3691 8488查詢；及
- 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銀行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到本節「領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載的地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受限於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入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v)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有關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v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就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根據上文「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4.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結算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投資者應徵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純粹為載入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本報告第II節附註2所述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已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前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從事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廚具產品的買賣業務。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法定核數師的名稱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

組成 貴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惟 Homespan (HK) Limited (「Homespan (HK)」)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則除外，而其後Homespan (HK)更改並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現時組成貴集團所有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倘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條例編製，惟並無按其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招股章程的內容，其包括按照本報告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本報告第II節附註5所載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致使財務資料於編製時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的審核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財務資料。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以及按照第II節附註5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得以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第II節附註5所載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編製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吾等因而未能保證吾等能得悉於審核工作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不得悉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概無按照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予以編製。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8	968,505	1,077,351	1,236,284	505,466	624,715
銷售成本		(844,675)	(917,307)	(1,048,295)	(428,842)	(520,228)
毛利		123,830	160,044	187,989	76,624	104,4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	4,538	5,321	10,965	8,695	5,213
分銷開支		(14,758)	(18,418)	(23,403)	(10,903)	(11,001)
行政開支		(47,321)	(62,402)	(84,900)	(39,205)	(48,249)
經營溢利		66,289	84,545	90,651	35,211	50,450
議價購買收益	40.2	—	—	6,300	—	—
融資成本	11	(991)	(782)	(468)	(215)	(17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10	(38)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65,308	83,725	96,483	34,996	50,278
所得稅開支	13	(19,860)	(15,517)	(18,150)	(7,909)	(8,409)
年內/期內溢利		<u>45,448</u>	<u>68,208</u>	<u>78,333</u>	<u>27,087</u>	<u>41,869</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變動，扣除稅項		(4,968)	3,410	(4,164)	(5,549)	(4,35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62)	3	288	134	29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u>(5,030)</u>	<u>3,413</u>	<u>(3,876)</u>	<u>(5,415)</u>	<u>(4,323)</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0,418</u>	<u>71,621</u>	<u>74,457</u>	<u>21,672</u>	<u>37,546</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45,033	70,356	82,887	27,711	43,216
非控股權益	415	(2,148)	(4,554)	(624)	(1,347)
	<u>45,448</u>	<u>68,208</u>	<u>78,333</u>	<u>27,087</u>	<u>41,86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0,003	73,769	78,880	22,246	38,851
非控股權益	415	(2,148)	(4,423)	(574)	(1,305)
	<u>40,418</u>	<u>71,621</u>	<u>74,457</u>	<u>21,672</u>	<u>37,54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4,920	33,610	35,132	34,6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2,158	2,099	2,110	2,020
其他資產	18	172	172	172	17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746	—	—	—
無形資產	20	—	—	24,031	21,628
遞延稅項資產	34	7	6	6	5
		<u>38,003</u>	<u>35,887</u>	<u>61,451</u>	<u>58,429</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076	9,317	10,225	9,09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121,273	117,035	160,258	189,5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8,323	33,134	38,127	44,48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5	33,096	36,506	32,342	27,9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1	37,659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115	4,610	6,960	1,510
應收關連方款項	26	4,096	—	—	—
預付稅項		—	468	2,87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8,052	8,053	9,611	9,6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69,660	128,388	136,650	141,940
		<u>324,350</u>	<u>337,511</u>	<u>397,049</u>	<u>424,1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9	64,287	83,419	119,525	117,783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9,133	15,273	27,929	23,900
應付股息	15	—	40,000	60,000	110,000
銀行借貸	31	42,228	27,847	20,738	11,74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2	3,479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	83,657	—	9,600	—
非控股權益貸款	33	—	14,019	—	2,539
稅項撥備		2,183	4,834	342	8,497
		<u>204,967</u>	<u>185,392</u>	<u>238,134</u>	<u>274,4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383</u>	<u>152,119</u>	<u>158,915</u>	<u>149,7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7,386</u>	<u>188,006</u>	<u>220,366</u>	<u>208,154</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非控股權益貸款	33	—	—	14,420	15,108
遞延稅項負債	34	4,384	4,240	8,115	7,669
		<u>4,384</u>	<u>4,240</u>	<u>22,535</u>	<u>22,777</u>
資產淨值		<u>153,002</u>	<u>183,766</u>	<u>197,831</u>	<u>185,377</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	—	—	—
儲備	36	144,476	175,561	194,441	183,292
		<u>144,476</u>	<u>175,561</u>	<u>194,441</u>	<u>183,292</u>
非控股權益		8,526	8,205	3,390	2,085
		<u>8,526</u>	<u>8,205</u>	<u>3,390</u>	<u>2,085</u>
權益總額		<u>153,002</u>	<u>183,766</u>	<u>197,831</u>	<u>185,377</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	—	—
流動負債		—	—	—
		<u>—</u>	<u>—</u>	<u>—</u>
流動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u>—</u>	<u>—</u>	<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	—	—
儲備		—	—	—
		<u>—</u>	<u>—</u>	<u>—</u>
權益總額		<u>—</u>	<u>—</u>	<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5)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320	13,860	1,352	—	121,324	137,856	5,079	142,935
向附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附註15)	—	—	—	—	—	(33,383)	(33,383)	—	(33,38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0.1)	—	—	—	—	—	—	—	3,032	3,032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33,383)	(33,383)	3,032	(30,351)
年內溢利	—	—	—	—	—	45,033	45,033	415	45,44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	(4,968)	—	—	—	(4,968)	—	(4,96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62)	—	—	(62)	—	(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968)	(62)	—	45,033	40,003	415	40,4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320	8,892	1,290	—	132,974	144,476	8,526	153,002
向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股東派 付股息(附註15)	—	—	—	—	—	(40,000)	(40,000)	—	(40,000)
重組產生的超額代價	—	(6,601)	—	—	—	—	(6,601)	—	(6,601)
因重組而出售附屬公司 一名股東注資	—	1,050	—	—	—	—	1,050	—	1,05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2,867	—	2,867	—	2,867
與擁有人的交易	—	(5,551)	—	—	2,867	(40,000)	(42,684)	1,827	(40,85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70,356	70,356	(2,148)	68,20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	3,410	—	—	—	3,410	—	3,41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3	—	—	3	—	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410	3	—	70,356	73,769	(2,148)	71,6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31)	12,302	1,293	2,867	163,330	175,561	8,205	183,76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5)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231)	12,302	1,293	2,867	163,330	175,561	8,205	183,766
向附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 派付股息(附註15)	—	—	—	—	—	(60,000)	(60,000)	(392)	(60,392)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60,000)	(60,000)	(392)	(60,392)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82,887	82,887	(4,554)	78,33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	(4,164)	—	—	—	(4,164)	—	(4,16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57	—	—	157	131	2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164)	157	—	82,887	78,880	(4,423)	74,4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231)</u>	<u>8,138</u>	<u>1,450</u>	<u>2,867</u>	<u>186,217</u>	<u>194,441</u>	<u>3,390</u>	<u>197,831</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231)	12,302	1,293	2,867	163,330	175,561	8,205	183,766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 股息(未經審核)	—	—	—	—	—	—	—	(392)	(392)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	(392)	(392)
期內溢利/(虧損)(未經審核)	—	—	—	—	—	27,711	27,711	(624)	27,08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變動(未經審核)	—	—	(5,549)	—	—	—	(5,549)	—	(5,54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未經審核)	—	—	—	84	—	—	84	50	1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5,549)	84	—	27,711	22,246	(574)	21,67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4,231)</u>	<u>6,753</u>	<u>1,377</u>	<u>2,867</u>	<u>191,041</u>	<u>197,807</u>	<u>7,239</u>	<u>205,04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5)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231)	8,138	1,450	2,867	186,217	194,441	3,390	197,831
向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股東 派付股息(附註15)	—	—	—	—	—	(50,000)	(50,000)	—	(5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50,000)	(50,000)	—	(50,00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43,216	43,216	(1,347)	41,86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	(4,352)	—	—	—	(4,352)	—	(4,35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3)	—	—	(13)	42	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352)	(13)	—	43,216	38,851	(1,305)	37,54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4,231)	3,786	1,437	2,867	179,433	183,292	2,085	185,377

*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金額中為數分別144,476,000港元、175,561,000港元、194,441,000港元及183,292,000港元的結餘總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308	83,725	96,483	34,996	50,278
調整以下各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6	57	59	29	28
無形資產攤銷	—	—	—	—	2,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0	3,027	3,790	1,875	2,0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3,330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利息收入	(1,556)	—	—	—	—
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815)	(811)	(683)	—	—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40.2)	—	—	(6,300)	—	—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1,471)	(700)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					
資產收益	—	(87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1)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762	21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083	—	—	—	—
利息收入	(174)	(81)	(35)	(22)	(11)
利息開支	991	782	468	215	17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38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72,432	85,166	94,543	37,308	54,903
存貨(增加)/減少	(1,059)	(7,241)	(908)	410	1,12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604	4,238	(17,129)	(50,330)	(29,2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7,398)	14,776	(5,532)	(11,249)	(7,6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78	(4,495)	(2,350)	(1,462)	5,45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減少	—	38,530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7	19,132	13,023	32,338	(1,742)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10,009)	6,140	12,311	5,095	(4,029)
經營產生現金	42,335	156,246	93,958	12,110	18,811
(已付)／退回所得稅	(10,590)	(13,477)	(23,359)	—	2,177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1,745	142,769	70,599	12,110	20,98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7)	(1,717)	(6,044)	(4,129)	(1,597)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1,471	700	—	—	—
因重組而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	1,065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	—	—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利息	1,556	—	—	—	—
已收財務資產投資股息	815	811	683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723	708	—	—	—
已收利息	174	81	35	22	11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3,096)	4,096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	(1,558)	(1,557)	(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附註40)	899	—	(8,794)	—	(9,60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325	5,743	(15,677)	(5,664)	(11,18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22,142	—	—	—	—
償還借貸	(6,913)	(14,255)	(6,969)	(3,466)	(3,541)
已付股東股息	(33,383)	—	(40,000)	(40,000)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392)	(392)	—
已付利息	(991)	(782)	(468)	(215)	(172)
與上市開支有關的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175)	398	720	(407)	1,2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3,479	(3,479)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42,954)	(80,790)	—	—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	14,019	—	—	3,227
因重組而付予黃先生的代價淨額	—	(6,601)	—	—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1,678	1,827	—	—	—
	<u>(63,117)</u>	<u>(89,663)</u>	<u>(47,109)</u>	<u>(44,480)</u>	<u>760</u>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047)	58,849	7,813	(38,034)	10,561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90	54,167	113,021	113,021	121,42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76)	5	589	336	183
	<u>54,167</u>	<u>113,021</u>	<u>121,423</u>	<u>75,323</u>	<u>132,167</u>
於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8)	58,942	128,388	136,650	90,985	141,940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8)	10,718	—	—	—	—
銀行透支(附註31.2)	(15,493)	(15,367)	(15,227)	(15,662)	(9,773)
	<u>54,167</u>	<u>113,021</u>	<u>121,423</u>	<u>75,323</u>	<u>132,167</u>
於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則主要從事廚具產品買賣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日期與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貴公司所持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Lions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Lions Power」)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1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
Wealth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Wealth Wise」)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
科勁發展有限公司 (「科勁發展」)	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十六日在香港(「香港」) 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港元」)	—	100%	買賣廚具產品， 香港	(b)
Aegis Global Resources (HK) Limited (「Aegis Global」)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 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 成立，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買賣廚具產品， 香港	(b)
Homespan (HK)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51%	買賣廚具產品， 香港	(c)
萬維發展有限公司 (「萬維」)	於一九九三年 七月二十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5,500,000港元	—	68%	買賣廚具產品， 香港	(d)
科陶陶瓷製品(啟東)有限公司(「科陶」)	於一九九六年 六月十九日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註冊成立， 外商獨資企業	830,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e)
寧波家之良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零售及分銷廚具 產品，中國	(f)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日期與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貴公司所持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King's Flair Marketing Limited (「KF Marketing」)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香港	(a)
悠享(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悠享」)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元	—	51%	零售、批發及分銷廚具產品，中國	(g)
泓達行有限公司(「泓達行」)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買賣廚具產品，香港	(h)
酷思發展有限公司(「酷思」)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100,000港元	—	100%	買賣廚具產品，香港	(i)

附註：

- (a) Lions Power及Wealth Wise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註冊資本為1美元；KF Marketing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註冊資本為1美元。

由於Lions Power、Wealth Wise及KF Marketing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科勁發展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Aegis Global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

科勁發展及Aegis Global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審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科勁發展及Aegis Global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Homespan (HK)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香港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

Homespan (HK)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私營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譚鑑標會計師事務所(「譚鑑標」)審核。董事認為，為與貴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Homespan HK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改為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Homespan (HK)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立信德豪審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Homespan HK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萬維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日在香港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向各股東發行及配發萬維的3,440,000股及1,760,000股普通股，而貴集團間接擁有萬維68%股本權益。

萬維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立信德豪審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萬維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科陶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美元及投資成本為140,000美元，經營期自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四六年六月十八日止，為期50年。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科陶獲授批准證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由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科勁發展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增至760,000美元及1,08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70,000美元至83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830,000美元的註冊資本已由科勁發展繳足。

科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南通天晟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會計規則編製。

- (f) 中國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80,000元，經營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止，為期10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中國合營企業獲授批准證書，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萬維自獨立第三方（「中國合營企業NCI」）完成收購中國合營企業5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3,106,000港元（附註40.1）。即日起，萬維對中國合營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控制權，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中國合營企業被視為屬 貴集團於重組時的附屬公司，而餘下49%股本權益則由中國合營企業NCI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中國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而萬維注資人民幣4,950,000元，萬維於中國合營企業持有的股本權益相應由51%增至75%；餘下25%股本權益則由中國合營企業NCI持有。

中國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寧波威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會計規則編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中國合營企業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g) 悠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經營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止，為期10年。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悠享獲授批准證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由 貴公司的中國合營企業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合營企業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悠享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寧波威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會計規則編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悠享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h) 泓達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在香港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科勁發展完成向 貴集團的關連公司Oera Development Limited（「Oera」）收購泓達行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9,200,000港元（附註40.2）。

泓達行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中小型實體財務報告準則（「中小型實體財務報告準則」）、中小型實體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

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譚鑑標審核，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由立信德豪審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泓達行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 酷思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擁有合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普通股的股本，其中100,000股普通股由科勁發展認購。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酷思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 貴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所有參與重組的實體於重組前均由黃少華先生(「黃先生」)擁有。如附註1(f)及1(h)詳述者，收購並無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已自收購日期起採用會計購買法入賬。以下構成重組一部分的主要事項促成 貴集團的組成：

(i) 增加萬維股本及配發萬維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的萬維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7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並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萬維的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3,440,000股及1,760,000股萬維普通股按面值分別發行及配發予科勁(集團)發展有限公司(「科勁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NCI。因此，萬維由科勁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NCI分別持有68%及32%權益。

(ii) 出售Household Trend Limited (「Household Trend」)及Dark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Dark Star」)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科勁發展出售其全部股權(即8,000股股份，Household Trend 88.89%股權)予Eagle Action Limited (「Eagle Action」)，代價為1,058,000港元，即該等股份的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由於Dark Star於出售日期為淨負債公司，故Aegis Global向Eagle Action出售其於Dark Star的7,000股股份，代價為7,000港元(即股份面值)。

(iii) 收購附屬公司，即Aegis Global及Homespan HK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科勁發展分別以代價3,663,000港元及2,442,000港元(即Aegis Global的資產淨值)向Oera及Green Concord Limited收購6,000股及4,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Aegis Global普通股，合共10,000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科勁發展分別以代價3,929,943港元及771港元(即Homespan HK的資產淨值)向Eagle Action及Oera收購5,099股及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Homespan HK普通股，合共5,100股(即其已發行股本的51%)。

(iv) Lions Power及Wealth Wise註冊成立

Lions Power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Lions Power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股已繳足並配發予科勁集團。

Wealth Wise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Wealth Wise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股已繳足並配發予科勁集團。

(v) 於中國合營企業注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中國合營企業議決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萬維出資人民幣4,950,000元，而中國合營企業NCI出資人民幣50,000元。有關增加的註冊資本分別由萬維及中國合營企業NC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出資。因此，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中國合營企業的股本權益由萬維持有75%及中國合營企業NCI持有25%。

(vi) 萬維股份轉讓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科勁集團向Wealth Wise轉讓3,740,000股萬維普通股(即其於萬維的所有股權)，代價為3,740,000港元。

(vii) 酷思註冊成立

酷思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00,000股已繳足並配發及發行予科勁發展。

(viii) 科勁發展的股份轉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關連公司科勁集團轉讓999,999股科勁發展普通股(即其99.9999%股權)予Lions Power，代價為248,765,955港元。黃先生轉讓1股科勁發展普通股(即其0.0001%股權)予Lions Power，代價為249港元。

(ix) KF Marketing註冊成立

KF Marketing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股已繳足並配發及發行予科勁發展。

(x)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成立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將於貴公司上市後作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行事。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上市公司股份」)。其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份獲轉讓予First Concord Limited(「First Concord」)。同日，向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 Limited(「City Concord」)分別配發及發行199股及800股未繳股款上市公司股份。

(xi) 收購Lions Power及Wealth Wis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a) 科勁集團向Lions Power墊付股東貸款合共金額248,766,204港元以撥付其收購科勁發展1,000,000股普通股的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Lions Power入賬列作繳足的999股新股予科勁集團的方式撥充資本；及(b) 科勁集團向Wealth Wise墊付合共金額3,740,000港元以撥付其收購萬維3,740,000股普通股乃以配發及發行Wealth Wise入賬列作繳足的999股新股予科勁集團的方式撥充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向科勁集團收購Lions Power及Wealth Wi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以配發及發行9,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償付並入賬列作繳足，其中1,800股上市公司股份以First Concord為受益人，而餘下7,200股上市公司股份以City Concord為受益人，並將當時已發行1,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xii) 增加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貴集團完成上述重組後，被視為屬一間持續經營實體，原因為所有曾參與重組的實體於重組前及緊隨其後均視為由同一最終控制方黃先生控制。因此，緊隨貴集團重組後，最終控制方於重組前所存在的風險及利益將會繼續。重組按類似權益集合方式入賬列為共同控制項下重組。因此，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根據合併會計法，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不會確認商譽金額或於共同控制合併時議價購買的任何收益，惟以控制一方或多方權益持續為限。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貴集團內的所有重大集團內結餘及交易會於合併時對銷。

已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呈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已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根據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附註5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統稱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於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一致採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說明以公平值列賬並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除外。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根據管理層就目前事項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更高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6披露。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

於財務資料獲授權刊發之日，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或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交易有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測， 貴集團將於聲明生效日期開始後的首個期間於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聲明。預期將會對 貴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布，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年度改進

於年度改進過程發出的修訂對若干準則中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迫切的更改。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5.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所說明，對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收購成本及錄得資產和負債金額間的差額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為儲備部分。

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自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以來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已於合併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應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虧損將於損益確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作出改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年內已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之日起或直至出售生效之日(倘適用)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如必要，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貴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以公平值計量。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將予支銷，除非該等成本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在此情況下，則自權益扣除相關成本。

倘收購方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權益超逾業務合併綜合入賬金額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權益變動均列作權益交易。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賬面值經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制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歸貴公司擁有人所有。

當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溢利或虧損為按以下兩者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過往

賬面值以及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情況下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初步確認時的該等權益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其後應佔的權益變動。

全面收入總額撥歸有關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5.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 貴公司符合下文所列所有三項元素，則 貴公司控制被投資方：有權控制被投資方、承擔被投資方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及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則須重新評估控制權。

5.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聯營公司賬面值按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數額超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將不予確認，除非 貴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時方予確認。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

就聯營公司已付高出 貴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任何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以與其他非財務資產一致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5.4 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時所識別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撥充資本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客戶關係自收購日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攤銷計入損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每年接受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至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

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按以下每年折舊率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4%或於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於物業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及遊艇	10-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作個別折舊。

資產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接受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資產因出售或報廢而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

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購入自用土地所預繳的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租期以直線法計算為一項支出，惟倘有另一種更能反映貴集團透過使用有關土地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基準除外。

5.7 非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須接受減值測試。

當存在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財務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會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回收金額)，否則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出現期間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數額不得超出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其出現期間計入損益。

5.8 租賃

倘貴集團決定由一項或多項交易組成的安排在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

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有關決定基於安排的實質內容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以法定租賃形式進行。

租賃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賃(其將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持有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並無向 貴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所作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惟另有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所作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5.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倘發行股本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為權益交易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則其自股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中扣除。

5.10 財務資產

貴集團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正常途徑買賣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途徑買賣指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按有關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為近期出售而購入，則獲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開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標準，財務資產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i) 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 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的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一組財務資產其中一部分；或(iii) 財務資產包括需獨立列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主要

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貿易款項)而產生，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其他類別財務資產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須結付的衍生工具須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貴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能可靠估計的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各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行為；
- 因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向其授予寬免；及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及直接扣減財務資產賬面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財務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財務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撇銷相關財務資產的撥備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公平值下跌構成減值的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該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中撥回。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之後的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5.11 財務負債

貴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方款項、應付股息、非控股權益貸款及銀行借貸。

財務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支出均按照 貴集團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附註5.18)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相同借款人按大致上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則替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兩者各自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期限延長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方款項、應付股息及非控股權益貸款

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5.12 外幣

貴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均按交易發生時的當時利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當時利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利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其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當年的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惟於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採用於進行交易當時的相若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當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倘合適，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換算有關海外業務的長期貨幣項目(為 貴集團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時，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於有關該業務的外匯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5.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且為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5.15 收益確認

貴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嫁至買方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前提為貴集團對售出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一般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 (b) 於提供各自服務的期間確認服務收入；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5.16 所得稅會計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應向財務機關作出的付款責任或自財務機關接獲的付款要求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支付者。其根據相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所得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用的未動用稅項抵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

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惟稅率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於及僅於以下情況方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有法定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於及僅於以下情況下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擬於預計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日後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5.17 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在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在中國經營的貴集團附屬公司須參與各自地方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而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個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為其退休福利提供資金。計劃項下供款於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貴集團將就截至報告日期止僱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未享用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非累計帶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於提取假期時確認。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且僅於貴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諾或透過一個實際無法撤回的詳細正式計劃為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方會確認。

5.18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所需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須花費較長時間方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借貸成本於產生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須活動進行時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大致上完成準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所有必須活動後，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

5.19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從而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可能責任的存在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定，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5.20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對貴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僱員利益而設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5.21 衍生金融工具

於個別合約或獨立於複合金融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年內損益。

5.22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將會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進行。

貴集團管理層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釋義，所產生的會計估計極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若。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其將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價值或會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ii)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及銷售開支。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示。

(iii)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需作出減值撥備。該估計乃根據客戶信貸歷史、過往還款情況、行業慣例及當前市況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iv) 非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評估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倘出現有關減值跡象，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估計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變動將會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出現調整。

(v) 無形資產的估計公平值

貴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作出的估值，對於收購附屬公司後(附註40.2)確認的無形資產公平值進行評估。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因估值所用若干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就此採用的該等變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vi)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就其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貴集團對其擬使用無形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期間的估計。

(vii)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貴集團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出判斷。貴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審慎評估交易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可用作抵銷可供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此舉須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是否可能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

(viii)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若干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並披露相關公平值。

貴集團財務及非財務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輸入值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值根據所用估值技術使用的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以下不同級別：

- 第一級：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第一級輸入值外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及
- 第三級： 不可觀察輸入值(即並非來自市場數據)。

將項目分類至以上級別是根據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所用最低級別輸入值。各級別之間的項目轉移於轉移期間確認。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以下項目：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有關以上項目的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42.1(f)。

7.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貴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廚具產品買賣。貴集團的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自該業務部分產生。

(ii) 地區分部資料

管理層決定貴集團以香港為總部，即貴集團主要營運地點。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以下地區劃分：

	附註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832,586	899,781	1,061,957	420,984	529,111
歐洲	(a)	58,358	85,811	67,452	31,603	40,071
亞洲	(b)	40,775	39,476	43,072	19,637	33,439
加拿大		27,057	40,394	52,881	27,485	16,215
其他地點	(c)	9,729	11,889	10,922	5,757	5,879
		<u>968,505</u>	<u>1,077,351</u>	<u>1,236,284</u>	<u>505,466</u>	<u>624,715</u>

附註：

- (a) 主要包括英國、瑞士、法國及德國
- (b) 主要包括香港及日本
- (c) 主要包括澳大利亞、墨西哥、土耳其及埃及

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決定。就無形資產而言，地區位置乃以實體的營運區域為依據。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則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決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超過90%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位於香港。

(iii)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與四名、四名、四名、四名及四名客戶的交易收益各自超過 貴集團收益10%。下文顯示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779,594,000港元、841,668,000港元、996,366,000港元、391,370,000港元及494,355,000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公司(附註)	187,495	176,044	178,144	67,825	—
B公司	224,305	349,597	436,489	185,319	267,096
C公司	202,300	164,038	140,440	63,710	63,035
D公司	165,494	151,989	241,293	74,516	90,820
E公司	—	—	—	—	73,404
	<u>779,594</u>	<u>841,668</u>	<u>996,366</u>	<u>391,370</u>	<u>494,355</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75%、72%、59%及82%分別來自上述主要客戶。

附註：A公司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Winlot Holdings Limited (「Winlot」)，其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成為Oera及Eming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Emington」)的控股公司。Winlot、Oera及Emington (統稱「Winlot集團」)由鄭具美女士(鄭曉航女士(「鄭女士」)的胞妹，故為黃先生的妻妹)於有關期間實益擁有。於有關期間向Oera及Emington出售貨品構成關連方交易。

就有關主要客戶的分部分析而言，向Winlot集團出售貨品按合計基準披露。

8. 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廚具產品買賣業務。收益亦為 貴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扣除增值稅)後的出售貨品發票值。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968,505</u>	<u>1,077,351</u>	<u>1,236,284</u>	<u>505,466</u>	<u>624,715</u>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4	81	35	22	11
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815	811	68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1,556	—	—	—	—
管理及處理服務	3,371	426	3,196	2,250	781
向客戶收回款項*	380	2,253	6,890	6,420	4,415
其他	101	179	160	3	6
	<u>6,397</u>	<u>3,750</u>	<u>10,964</u>	<u>8,695</u>	<u>5,213</u>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1	—	—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1,471	700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收益	—	871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 資產公平值變動	(3,330)	—	—	—	—
	<u>(1,859)</u>	<u>1,571</u>	<u>1</u>	<u>—</u>	<u>—</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u>4,538</u></u>	<u><u>5,321</u></u>	<u><u>10,965</u></u>	<u><u>8,695</u></u>	<u><u>5,213</u></u>

* 向客戶收回款項主要指向客戶收回工具及模具成本，金額由貴集團及客戶共同協定後確認。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計入)／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204	379	375	188	450
確認為開支的已售存貨成本	844,675	917,307	1,048,295	428,842	520,2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0	3,027	3,790	1,875	2,033
無形資產攤銷	—	—	—	—	2,4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6	57	59	29	28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783	3,475	5,428	2,789	2,66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	—	762	21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24(c))	4,083	—	—	—	—
上市開支	—	7,624	1,137	—	2,173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2.1)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9,227	21,706	29,251	15,544	16,718
酌情花紅	5,229	7,066	22,509	8,514	8,20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619	839	1,303	494	747
	25,075	29,611	53,063	24,552	25,668
匯兌(收益)／虧損	(77)	2,877	3,622	571	2,069

* 核數師酬金與就法定核數服務已付／應付各集團公司核數師的費用有關。

** 折舊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

11.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財務負債利息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銀行貸款	476	453	210	125	5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其他借貸	515	329	258	90	122
	991	782	468	215	172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還款時間表日期，以上分析列示銀行貸款的融資成本，包括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利息分別為476,000港元、453,000港元及210,000港元以及12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0,000港元。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12.1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黃先生	—	3,000	750	12	3,762
鄭女士(附註)	—	612	153	12	777
黃宓芝	—	237	60	12	309
	—	3,849	963	36	4,84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黃先生	—	4,530	—	14	4,544
鄭女士	—	612	—	14	626
黃宓芝	—	253	25	13	291
	—	5,395	25	41	5,46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黃先生	—	5,040	8,000	15	13,055
鄭女士	—	612	—	15	627
黃宓芝	—	302	—	14	316
	—	5,954	8,000	44	13,998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2,520	4,000	8	6,528
鄭女士	—	306	—	8	314
黃宓芝	—	143	—	7	150
	—	2,969	4,000	23	6,99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2,520	—	8	2,528
鄭女士	—	306	—	8	314
黃宓芝	—	315	—	7	322
	—	3,141	—	23	3,164

附註：鄭女士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亦為執行董事提供一間宿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供執行董事使用的 貴集團物業估計市場租金分別為約1,560,000港元、1,560,000港元及1,560,000港元以及834,000港元及83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供執行董事用作宿舍的 貴集團租賃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13,534,000港元、13,051,000港元、12,568,000港元及12,326,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且於有關期間概無收取任何酬金。

12.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1反映。於有關期間，應付其餘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46	1,178	1,217	440	655
酌情花紅	677	693	1,300	322	80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6	28	16	15	23
	<u>1,659</u>	<u>1,899</u>	<u>2,533</u>	<u>777</u>	<u>758</u>

於有關期間，已付以上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彼等於有關期間喪失職位的補償。

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3 高級管理層薪金範圍

於有關期間，已付各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酬金(上述附註12.1披露的董事除外)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6</u>	<u>6</u>	<u>6</u>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期間	10,467	15,907	16,281	5,938	8,8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82)	(247)	1,959	1,991	—
遞延稅項(附註34)	10,385	15,660	18,240	7,929	8,854
—年／期內扣除／(計入)	9,475	(143)	(90)	(20)	(445)
所得稅開支	<u>19,860</u>	<u>15,517</u>	<u>18,150</u>	<u>7,909</u>	<u>8,409</u>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有關期間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源自中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算。由於在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各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5,308</u>	<u>83,725</u>	<u>96,483</u>	<u>34,996</u>	<u>50,278</u>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 的稅項	10,775	13,815	15,920	5,774	8,29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 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62)	(849)	(931)	(447)	(336)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1)	(1,299)	(1,523)	(70)	(4)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298	1,929	928	380	168
暫時差額確認的稅務影響	3,700	—	—	—	—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244	1,601	2,429	1,197	1,007
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可供 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 (虧損)／收益的稅務影響	5,773	—	—	—	—
分估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的稅務影響	(1,272)	563	(687)	(916)	(7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 不足	(82)	(247)	1,959	1,991	—
其他	(341)	(2)	55	—	(4)
所得稅開支	<u>19,860</u>	<u>15,517</u>	<u>18,150</u>	<u>7,909</u>	<u>8,409</u>

14. 每股盈利

由於集團重組及有關期間的業績乃按上文附註2所披露的合併基準呈列，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對本財務資料而言被認為意義不大，故有關資料並無呈列。

15.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於進行重組前，已支付或宣派的中期及末期股息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科勁發展建議向其權益持有人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元，達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向科勁發展權益持有人派付上述末期股息3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omespan (HK)及萬維向彼等的權益持有人宣派並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8.30港元及6.33港元，合共分別達1,483,028港元及1,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科勁發展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元，達40,000,000港元。該股息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但已被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應付股息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向科勁發展權益持有人派付上述末期股息4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Homespan (HK)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元，達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科勁發展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元，達60,000,000港元。該股息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支付，而被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應付股息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omespan (HK)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並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元，達800,000港元，而非控股權益有權收取中期股息39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科勁發展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元，達50,000,000港元。該股息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支付，而被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應付股息內。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888	—	299	2,870	11,957	49,014
累計折舊	(8,809)	—	(299)	(2,065)	(2,909)	(14,082)
賬面淨值	<u>25,079</u>	<u>—</u>	<u>—</u>	<u>805</u>	<u>9,048</u>	<u>34,932</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079	—	—	805	9,048	34,93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1)	—	—	—	455	—	455
添置	—	—	—	348	1,869	2,217
折舊	(784)	—	—	(406)	(1,500)	(2,690)
匯兌差額	—	—	—	6	—	6
年終賬面淨值	<u>24,295</u>	<u>—</u>	<u>—</u>	<u>1,208</u>	<u>9,417</u>	<u>34,92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888	—	299	3,673	13,826	51,686
累計折舊	(9,593)	—	(299)	(2,465)	(4,409)	(16,766)
賬面淨值	<u>24,295</u>	<u>—</u>	<u>—</u>	<u>1,208</u>	<u>9,417</u>	<u>34,920</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295	—	—	1,208	9,417	34,920
添置	—	—	12	1,705	—	1,717
折舊	(784)	—	(2)	(877)	(1,364)	(3,027)
年終賬面淨值	<u>23,511</u>	<u>—</u>	<u>10</u>	<u>2,036</u>	<u>8,053</u>	<u>33,61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888	—	311	5,378	13,826	53,403
累計折舊	(10,377)	—	(301)	(3,342)	(5,773)	(19,793)
賬面淨值	<u>23,511</u>	<u>—</u>	<u>10</u>	<u>2,036</u>	<u>8,053</u>	<u>33,610</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511	—	10	2,036	8,053	33,610
添置	—	3,292	—	1,509	1,243	6,044
撤銷	—	(762)	—	—	—	(762)
折舊	(784)	(663)	(3)	(826)	(1,514)	(3,790)
匯兌差額	—	—	—	30	—	30
年終賬面淨值	<u>22,727</u>	<u>1,867</u>	<u>7</u>	<u>2,749</u>	<u>7,782</u>	<u>35,132</u>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888	2,430	11	4,860	15,069	56,258
累計折舊	(11,161)	(563)	(4)	(2,111)	(7,287)	(21,126)
賬目淨值	<u>22,727</u>	<u>1,867</u>	<u>7</u>	<u>2,749</u>	<u>7,782</u>	<u>35,13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22,727	1,867	7	2,749	7,782	35,132
添置	—	—	—	1,597	—	1,597
折舊	(392)	(261)	(1)	(573)	(806)	(2,033)
匯兌差額	—	(54)	—	(33)	(5)	(92)
年終賬面淨值	<u>22,335</u>	<u>1,552</u>	<u>6</u>	<u>3,740</u>	<u>6,971</u>	<u>34,60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3,888	2,360	11	6,228	14,663	57,150
累計折舊	(11,553)	(808)	(5)	(2,488)	(7,692)	(22,546)
賬面淨值	<u>22,335</u>	<u>1,552</u>	<u>6</u>	<u>3,740</u>	<u>6,971</u>	<u>34,604</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23,516,000港元、22,768,000港元、22,020,000港元及21,645,000港元，按長期租賃持有；其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779,000港元、743,000港元、707,000港元及690,000港元，按短期租賃持有；貴集團的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就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附註31)抵押貴集團總賬面值約為24,295,000港元、23,511,000港元、22,727,000港元及22,335,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成本	2,647	2,784	2,780	2,873
累計攤銷	(541)	(626)	(681)	(763)
賬面淨值	<u>2,106</u>	<u>2,158</u>	<u>2,099</u>	<u>2,110</u>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期間				
年／期初賬面淨值	2,106	2,158	2,099	2,110
攤銷	(56)	(57)	(59)	(28)
匯兌差額	108	(2)	70	(62)
年／期終賬面淨值	<u>2,158</u>	<u>2,099</u>	<u>2,110</u>	<u>2,020</u>
於年／期終				
成本	2,784	2,780	2,873	2,789
累計攤銷	(626)	(681)	(763)	(769)
賬面淨值	<u>2,158</u>	<u>2,099</u>	<u>2,110</u>	<u>2,020</u>

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按中期租賃持有的中國土地付款。

18. 其他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俱樂部會籍，按成本	<u>172</u>	<u>172</u>	<u>172</u>	<u>172</u>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746</u>	<u>—</u>	<u>—</u>	<u>—</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115</u>	<u>4,610</u>	<u>6,960</u>	<u>1,510</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世滙企業有限公司(「世滙」)(附註(a))	香港	50%*	買賣廚具產品
弘遠集團有限公司(「弘遠」)(附註(b))	香港	34%*	銷售及分銷廚具產品

附註：

- (a) 世滙為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間接擁有50%權益。世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申請註銷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解散。
- (b) 弘遠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起成為貴公司聯營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協議，弘遠的合營公司鴻立企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與萬維分別承諾，向弘遠提供免息貸款500,000美元，惟該等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下表列示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86	9,212	7,763	1,536
負債總額	(94)	(9,224)	(10,850)	(5,400)
淨資產/(負債)	<u>1,492</u>	<u>(12)</u>	<u>(3,087)</u>	<u>(3,864)</u>
貴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u>746</u>	<u>—</u>	<u>—</u>	<u>—</u>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期間				
年/期內收益總額	1,492	683	63	—
年/期內溢利/(虧損)	20	(76)	(3,075)	(777)
貴集團分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	<u>10</u>	<u>(38)</u>	<u>—</u>	<u>—</u>

貴集團並無招致任何有關其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20.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收購泓達行(附註40.2)	24,031
年終賬面淨值	24,0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031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24,03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24,031
攤銷	(2,403)
期末賬面淨值	21,62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4,031
累計攤銷	(2,403)
賬面淨值	21,628

無形資產指 貴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收購泓達行所獲得的客戶關係。年/期內的攤銷費用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貴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所設估值對於收購泓達行日期客戶關係的公平值進行評估。利駿行為香港專業測量師，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評估無形資產的相似類型。利駿行負責本評估的項目主任一直參與類似服務，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彼亦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可進行估值以供載入或引述於上市資料以及有關收購及合併通函及估值的核准物業估值師名單」。

客戶關係乃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採用多週期超額收益法進行評估。基於客戶關係帶來的預計未來盈利來源，扣除產生客戶關係收入預測所使用的經濟費用。隨後，通過按目前價值折現預計未來收入來源達致客戶關係公平值。主要假設包括就折現現金流量模式採用17.0%折現率，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利駿行確認，基於所採納的方法、假設及參數，經評估客戶關係公平值實屬合理，且本評估法適合評估無形資產的相似類型。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券基金，按公平值	37,659	—	—	—

貴集團於債券基金的投資公平值參照其於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後釐定。

2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品，按成本	2,076	9,317	10,225	9,098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1,166	117,035	160,258	189,221
應收票據	107	—	—	329
	<u>121,273</u>	<u>117,035</u>	<u>160,258</u>	<u>189,550</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33,555,000港元、21,089,000港元、4,676,000港元及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關聯公司貿易結餘，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附註	於一月	未償還款項 於十二月	年度最高 未償還款項
		一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Homespan (UK) Limited*	39.2	2,085	3,894	3,894
Winlot集團#	39.2	40,245	29,661	40,245
		<u>42,330</u>	<u>33,555</u>	
二零一二年				
Homespan (UK) Limited*	39.2	3,894	—	3,894
Winlot集團#	39.2	29,661	21,089	29,661
		<u>33,555</u>	<u>21,089</u>	
二零一三年				
Winlot集團#	39.2	21,089	4,676	21,089
		<u>21,089</u>	<u>4,676</u>	
關連方名稱	附註	於	未償還款項 於	期內最高 未償還款項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Winlot集團#	39.2	4,676	—	4,676
		<u>4,676</u>	<u>—</u>	

* 於出售Homespan (UK) Limited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後，Homespan (UK) Limited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不再為 貴集團聯營公司。

鄭具美女士，為鄭女士的胞妹(故為黃先生的妻妹)，為關聯公司的股東兼董事。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7至90日。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67,097	86,333	94,125	126,819
31-60日	33,705	23,886	45,890	57,065
61-90日	6,340	3,834	7,901	4,875
超過90日	14,131	2,982	12,342	791
	<u>121,273</u>	<u>117,035</u>	<u>160,258</u>	<u>189,550</u>

並未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3,261	80,078	93,983	124,616
逾期少於60日	43,197	34,206	53,708	64,297
逾期超過60日但少於1年	14,784	2,518	11,471	581
逾期超過1年但少於2年	31	233	1,096	56
	<u>121,273</u>	<u>117,035</u>	<u>160,258</u>	<u>189,550</u>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各報告日期，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貴集團具良好記錄的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				
(附註(a))	36,984	20,729	24,557	32,437
其他按金	980	1,487	1,919	1,804
預付款項(附註(b))	7,466	10,316	11,427	10,13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2,893	602	224	114
	<u>48,323</u>	<u>33,134</u>	<u>38,127</u>	<u>44,487</u>

附註：

- (a) 貴集團貿易按金指支付予供應貿易貨品的各個獨立第三方的採購訂金。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關連方盈勵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9.2)的結餘約279,000港元計入預付款項，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黃先生及鄭女士為該關聯公司股東或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年度最高未 償還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盈勵香港有限公司	—	279	279

(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6,976	4,685	224	114
減：減值虧損撥備	(4,083)	(4,083)	—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2,893</u>	<u>602</u>	<u>224</u>	<u>114</u>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對手方(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日期經審閱並無逾期或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4,083	4,083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083	—	—	—
減：作為不可收回款項 撤銷	—	—	(4,08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83</u>	<u>4,083</u>	<u>—</u>	<u>—</u>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他應收款項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於香港	33,096	36,506	32,342	27,99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貴集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分別為虧絀4,968,000港元、盈餘3,410,000港元、虧絀4,164,000港元、虧絀5,549,000港元(未經審核)及虧絀4,352,000港元。

貴集團於上市證券投資的公平值經參考其於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後釐定。

26. 應收關連方款項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1)條之規定披露的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詳情(需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B條)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附註)	未償還款項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於一月 一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Dark Star	(a)	50	3,493	3,493
汎維有限公司	(a)	950	589	950
Debound Limited	(a)	—	14	14
		<u>1,000</u>	<u>4,096</u>	
二零一二年				
Dark Star	(a)	3,493	—	3,493
汎維有限公司	(a)	589	—	589
Debound Limited	(a)	14	—	14
		<u>4,096</u>	<u>—</u>	

附註：

(a) 黃先生及／或鄭女士及／或黃宓芝女士均為該等關聯公司的股東或董事。

(b) 到期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港元列值	8,052	8,053	9,611	9,612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為 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抵押予若干銀行(附註31.2)。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有信譽的銀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自其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942	128,388	136,650	141,940
短期銀行存款	10,718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69,660	128,388	136,650	141,940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列值分別約21,111,000港元、13,830,000港元、5,126,000港元及4,334,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中國多家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中國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銀行結餘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0.1厘至1厘，原到期期限為7至30日。

銀行結餘存放於有信譽的銀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自其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4,118	82,808	116,525	110,584
應付票據(附註)	20,169	611	3,000	7,199
	64,287	83,419	119,525	117,783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由賬面值分別為24,295,000港元、23,511,000港元、22,727,000港元及22,335,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6)抵押及由黃先生及鄭女士提供個人擔保(附註39.1(h))。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90日	64,287	80,579	110,768	111,170
91-180日	—	2,840	854	1,195
181-365日	—	—	1,262	638
超過365日	—	—	6,641	4,780
	<u>64,287</u>	<u>83,419</u>	<u>119,525</u>	<u>117,783</u>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收按金	1,663	4,239	979	993
應計費用	6,351	9,838	25,502	20,83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119	1,196	1,448	2,073
	<u>9,133</u>	<u>15,273</u>	<u>27,929</u>	<u>23,900</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約75,000港元、零、866,000港元及888,000港元為應付一名關連方結餘，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黃先生及鄭女士為該關聯公司的董事或股東。

關連方名稱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盈勵香港有限公司	39.2	<u>75</u>	<u>—</u>	<u>886</u>	<u>888</u>

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定期貸款(附註31.1)	26,735	12,480	5,511	1,970
銀行透支(附註31.2)	15,493	15,367	15,227	9,773
	<u>42,228</u>	<u>27,847</u>	<u>20,738</u>	<u>11,743</u>

31.1 定期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到期償還的銀行定期 貸款部分				
—一年內	14,254	6,968	4,324	1,134
—一年後(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	12,481	5,512	1,187	836
	<u>26,735</u>	<u>12,480</u>	<u>5,511</u>	<u>1,970</u>

貴集團計息銀行借貸(包括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定期貸款部分分類為流動負債並預期將於一年內付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到期償還的銀行定期 貸款部分				
—一年內	14,254	6,968	4,324	1,134
—一年後(附註)	12,481	5,512	1,187	836
—一年後五年內	<u>12,481</u>	<u>5,512</u>	<u>1,187</u>	<u>836</u>
	<u>26,735</u>	<u>12,480</u>	<u>5,511</u>	<u>1,970</u>

附註：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釐定，並未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貴集團全部定期貸款協議載有條款授予借款人全權酌情權，以隨時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貴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償還責任。

貴集團定期監控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截至定期貸款的預定償還日期前還款，且認為只要其繼續達到該等要求，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2.1(e)。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就獲得定期貸款抵押總賬面值分別24,295,000港元、23,511,000港元、22,727,000港元及22,335,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6)，及由黃先生及鄭女士提供個人擔保(附註39.1(h))。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定期貸款的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4,432,000港元、2,332,000港元、1,080,000港元及436,000港元，其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擔保，最高限額相當於未償還貸款金額的70%至80%。

貴集團銀行借貸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浮動利率借貸	1.80厘至 5.50厘	1.98厘至 5.50厘	1.71厘至 3.75厘	2.50厘至 3.75厘

貴公司董事透過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銀行貸款公平值。董事認為，貴集團在有關期間結算日的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2 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透支乃透過貴集團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7)分別為8,052,000港元、8,053,000港元、8,054,000港元及8,054,000港元作抵押及貴公司董事黃先生及鄭女士提供個人擔保(附註39.1(h))。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銀行透支的年利息分別介乎4厘至5.25厘、4厘至5.25厘、4厘至6厘及4厘至6厘。

32. 應付一名董事／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款項指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應付有關收購泓達行(附註40.2)的部分未償還代價4,8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結餘已全數付清。

33. 非控股權益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貸款為1,920,000港元及人民幣9,800,000元(相當於12,5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非控股權益貸款約為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619,000港元)、1,920,000港元、人民幣9,800,000元(相當於12,136,000港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2,97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償還。

34.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業務合併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37)	62	5,773	(2,740)	—	2,358
於損益扣除	(3,640)	(62)	(5,773)	—	—	(9,475)
撥回先前於重估儲備確認的 遞延稅項	—	—	—	2,740	—	2,7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377)	—	—	—	—	(4,377)
計入損益	143	—	—	—	—	1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34)	—	—	—	—	(4,2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2)	—	—	—	—	(3,965)	(3,965)
計入損益	90	—	—	—	—	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44)	—	—	—	(3,965)	(8,109)
計入損益	48	—	—	—	397	44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096)	—	—	—	(3,568)	(7,66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重審相關稅務規則，認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不再存在，故此，有關遞延稅項資產5.8百萬港元撥至損益。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	6	6	5
遞延稅項負債	(4,384)	(4,240)	(8,115)	(7,669)

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以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	—	7,097	17,957	22,041

中國估計稅項虧損僅可於最長五年內結轉，而香港估計稅項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將於直至二零一九年止的多個日期到期	—	5,060	14,415	18,340
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037	3,542	3,701
	—	7,097	17,957	22,041

35.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已發行1,000股未繳股款普通股。

36. 儲備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儲備變動詳情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因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產生，即重組代價與當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3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919	4,607	3,907	2,118
第二至五年	477	6,502	6,145	1,827
	<u>1,396</u>	<u>11,109</u>	<u>10,052</u>	<u>3,945</u>
廠房及機器				
一年內	163	448	186	115
第二至五年	354	218	31	—
	<u>517</u>	<u>666</u>	<u>217</u>	<u>115</u>
總計				
一年內	1,082	5,055	4,093	2,233
第二至五年	831	6,720	6,176	1,827
	<u>1,913</u>	<u>11,775</u>	<u>10,269</u>	<u>4,060</u>

租期初步為三個月至五年。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租賃安排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就有關期間而言，出租人並無收取任何其他租金開支。

38.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727	134	—
	<u>—</u>	<u>1,727</u>	<u>134</u>	<u>—</u>

39.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39.1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公司名稱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採購商品	標準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a)	64,605	—	—	—	—
	中山易廚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b)	1,070	15,793	—	—	—
銷售商品	世滙	(c)	1,308	597	—	—	—
	Winlot集團	(c)	187,495	176,044	178,144	67,825	—
	Homespan (UK) Limited	(e)	2,777	6,019	—	—	—
已收管理費	世滙	(c)	150	125	—	—	—
已付資訊科技 支援服務費	Houzehold Trend Limited	(d)	540	495	—	—	—
已收銷售手續費	Homespan (UK) Limited	(e)	3,221	301	—	—	—
已付顧問費用	Homespan (UK) Limited	(e)	4,746	3,890	—	—	—
已付特許權費用	盈勵香港有限公司	(f)	1,707	2,201	2,729	1,492	1,385
已收股息收入	世滙	(c)	2,723	709	—	—	—
管理費收入	弘遠	(c)	—	—	3,069	2,181	774
汽車開支	汎維有限公司	(g)	360	—	—	—	—
收購泓達行	Winlot集團	40.2	—	—	19,200	—	—

附註：

- (a) 關連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解散，黃先生及鄭女士為其股東或董事。
- (b) 關連公司，黃先生及黃先生的兄弟黃雲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前為其股東及／或董事。
- (c) 關連公司／聯營公司，黃先生、鄭女士及鄭女士的胞妹(故黃先生的妻妹)鄭具美女士均為該等關連公司／該聯營公司股東或董事。

- (d) 關連公司，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前分別為其股東及董事。
- (e) 關連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聯營公司股本權益後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不再為 貴集團聯營公司。
- (f) 關連公司，黃先生及鄭女士為其股東或董事。
- (g) 關連公司，黃先生為其股東及董事。
- (h) 於有關期間，黃先生及鄭女士向若干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讓 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已分別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116,964,000港元、28,458,000港元、23,738,000港元及18,942,000港元。
- (i) 上文所示全部交易均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參考有關訂約方所磋商的條款進行。

39.2 未償還關連方結餘

於財務資料附註19、23、24、26及30中披露的 貴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源自附註39.1所概述的關連方交易；於財務資料附註32及33中披露的 貴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在性質上為往來賬。

39.3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 貴公司全體董事，該等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1。

40. 收購附屬公司

40.1 收購中國合營企業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收購日期1」），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萬維以注資方式向中國合營企業NCI完成收購中國合營企業5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3,106,000港元（約人民幣2,550,000元）。同日， 貴集團繳足所有註冊資本。中國合營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廚具產品買賣業務。收購中國合營企業為 貴集團透過多元化發展客戶基礎以擴大收入來源之良機。

自收購日期1起， 貴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取得對中國合營企業經營及財務政策的控制權，該公司已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自收購日期1起採用收購會計法綜合計入財務資料。

於收購日期1，收購中國合營企業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455
存貨	852
貿易應收賬款	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0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
	<hr/>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6,138
	<hr/> <hr/>
現金代價公平值	3,106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i))	3,032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6,138)
	<hr/>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的代價公平值：	
現金(相當於人民幣2,551,000元)	3,106
	<hr/>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4,005
減：現金代價	(3,106)
	<hr/>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899
	<hr/> <hr/>

附註：

- (i) 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分佔於收購日期1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49%的比例計量。
- (ii) 貴集團管理層評估，收購中國合營企業預期不會達至重大協同效益，且於收購日期1所收購中國合營企業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與其賬面淨值並無重大差異。

自收購起，中國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貴集團帶來收益及虧損分別約1,530,000港元及581,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生，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974,476,000港元及45,621,000港元。

上述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並非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後所達致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必要指標，亦並非擬對日後業績作出的預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中國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950,000元由 貴集團出資，而餘下款額人民幣50,000元由中國合營企業NCI出資。由於股本權益產生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萬維於中國合營企業的股本權益相應由51%增至75%。

40.2 收購泓達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日期2」)，科勁發展收購泓達行合共10,000股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普通股為關連公司Oera(由鄭女士胞妹即黃先生妻妹鄭具美女士全資擁有)，現金代價約為19,200,000港元。泓達行主要從事廚具產品買賣業務。收購泓達行意味著有機會擴大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此項收購構成關連方交易。

經計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科勁發展取得對泓達行經營及財務政策的控制權，該公司已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自收購日期2起採用收購會計法於財務資料綜合列賬。

於收購日期2，收購泓達行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20)	24,031
貿易應收賬款	26,0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6
預付稅項	1,781
貿易應付賬款	(23,083)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5)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4)	(3,965)
	<hr/>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25,500
減：現金代價的公平值	(19,200)
	<hr/>
議價購買收益	6,300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的代價公平值：	
現金	19,200 [#]
	<hr/> <hr/>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分析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806
現金代價	(19,2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的現金代價	9,600
	<hr/>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8,794)
	<hr/> <hr/>

[#] 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的現金代價9,600,000港元(附註32)。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金額已清付。

議價購買收益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 貴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以致於收購時釐定購買代價會產生效益。

與收購有關的費用120,000港元已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

倘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1,248,802,000港元及82,882,000港元。

上述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並非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後所達致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必要指標，亦並非擬對日後業績作出的預測。

41.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2. 財務風險管理

42.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重財務風險。貴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貴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特別是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公平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貴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貴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貴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貴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

貴集團所面對的最重大財務風險闡述如下。貴集團按類別劃分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列於附註42.2。

(a)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及投資，其大多數交易分別以港元、美元和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概無就以人民幣計值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識別外幣風險，而人民幣為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貴集團不預期港元兌美元匯率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基於董事認為，在美元兌港元匯率於報告日期並無重大變動情況下有關貴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敏感度分析不會產生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有關敏感度分析。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自貴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人民幣計值）產生的外幣風險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	3,308	1,168	1,204	1,50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11	5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12	7,017	3,966	2,931
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	(4,478)	(12,010)	(20,441)	(14,099)
已收按金、其他應 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	—	(18)
整體風險淨額	17,242	(3,825)	(15,260)	(9,101)

下表闡述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所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年／期內溢利的概約影響。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及貶值4%為管理層對有關期間貨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對年／期內溢利的增加／(減少)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				
升值4%	576	(128)	(510)	(152)
貶值4%	(576)	128	510	15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管理來自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外幣風險， 貴集團訂有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外幣風險。

自過往年度起， 貴集團一直遵從管理外幣風險的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行之有效。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不能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其義務並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旨在控制可收回款項問題的潛在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香港及中國主要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均具備高信貸質素。

貴集團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且 貴集團評估其客戶的信用及財務實力並考慮與客戶的過往交易記錄。一般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7至90天。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間長短、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在任何糾紛，定期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共同及個別評估。

貴集團承擔貿易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收四個、四個、四個及四個客戶約90,932,000港元、83,974,000港元及95,213,000港元以及155,30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75%、72%、59%及82%。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33,555,000港元、21,089,000港元及4,676,000港元以及零元為應收關連公司貿易結餘。

該等客戶及關連方的結算記錄及聲譽良好，管理層相信到期款項的信貸風險極低。

貴集團已評估所有逾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貴集團董事認為，經參考對手方拖欠記錄，毋須就信貸風險作出撥備。

自過往年度起， 貴集團一直遵從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行之有效。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公平值出現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 貴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將導致 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8)、應付票據(附註29)及銀行借貸(附註31)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銀行不時頒布的任何利率變動不被視為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借貸。浮動利率借貸使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預期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分別使 貴集團的年／期內溢利(通過影響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約261,000港元、119,000港元、99,000港元及40,000港元。利率上升／下降一般不會對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造成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透過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報告日期發生並已應用至該日已存在金融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內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自過往年度起， 貴集團一直遵從管理利率風險的措施，並認為該措施行之有效。

(d) 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其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董事通過維持具不同風險及回報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且 貴集團自過往年度起一直沿用上述做法並認為有效。 貴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於各報告日期，股本投資公平值在未計任何稅項影響情況下的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就本次分析而言，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影響被視作對重估儲備的影響，且並無就減值等可能影響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因素作出解釋。

	賬面值 千港元	對百分比變動的影響：	
		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0% 年／期內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債券基金	37,659	3,766/(3,766)	不適用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3,096	不適用	3,310/(3,3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6,506	不適用	3,651/(3,6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2,342	不適用	3,234/(3,23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7,990	不適用	2,799/(2,799)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貴集團無法達成與財務負債相關的責任風險有關。貴集團旨在通過使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亦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及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其可繼續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現金儲備及足夠承諾資金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此外，銀行融資已備妥以作應急之用。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由管理層按日進行監控。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定期貸款，分析乃根據實體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期間顯示現金流出，即借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收回貸款並立即生效。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	64,287	64,287	64,287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7,470	7,470	7,47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479	3,479	3,479	—
應付關連方款項	83,657	83,657	83,657	—
銀行借貸*	42,228	42,228	42,228	—
	<u>201,121</u>	<u>201,121</u>	<u>201,121</u>	<u>—</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	83,419	83,419	83,419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1,034	11,034	11,034	—
應付股息	40,000	40,000	40,000	—
銀行借貸*	27,847	27,847	27,847	—
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14,019	14,019	14,019	—
	<u>176,319</u>	<u>176,319</u>	<u>176,319</u>	<u>—</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	119,525	119,525	119,525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6,950	26,950	26,950	—
應付股息	60,000	60,000	60,000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9,600	9,600	9,600	—
銀行借貸*	20,738	20,738	20,738	—
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14,420	14,420	—	14,420
	<u>251,233</u>	<u>251,233</u>	<u>236,813</u>	<u>14,420</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	117,783	117,783	117,783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2,907	22,907	22,907	—
應付股息	110,000	110,000	110,000	—
銀行借貸*	11,743	11,743	11,743	—
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17,647	17,647	2,539	15,108
	<u>280,080</u>	<u>280,080</u>	<u>264,972</u>	<u>15,108</u>

* 結餘包括須遵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

自過往年度起，貴集團一直遵從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行之有效。

下表概述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還款時間表的到期分析。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將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的可能性不大。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 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35	27,428	14,639	12,78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0	12,794	7,185	5,60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1	5,608	4,395	1,213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1,970	2,016	1,167	849

(f) 公平值風險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為即時或短期內到期。

下表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根據公平值分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該分級根據用作計量資產公平值的主要輸入值的相對可靠性將該等資產分為三級。公平值分級分為以下級別：

第一級： 同類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資產的輸入值，不包括第一級報價；及

第三級：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財務資產內的公平值分級的級數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整項分類。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分為以下公平值分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 債券基金	—	37,659	—	37,65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量	33,096	—	—	33,096
公平值總額	<u>33,096</u>	<u>37,659</u>	<u>—</u>	<u>70,775</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量	36,506	—	—	36,506
公平值總額	<u>36,506</u>	<u>—</u>	<u>—</u>	<u>36,506</u>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量	32,342	—	—	32,342
公平值總額	<u>32,342</u>	<u>—</u>	<u>—</u>	<u>32,342</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量	27,990	—	—	27,990
公平值總額	<u>27,990</u>	<u>—</u>	<u>—</u>	<u>27,990</u>

債券基金以美元計值並已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即期外匯匯率(如適用)換算。

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股本證券以港元計值。公平值經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的市場價釐定。

於有關期間，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級別間的轉移，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42.2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亦按以下類別進行分析。有關金融工具分別如何影響往後計量的說明請參閱附註5.10及5.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3,096	36,506	32,342	27,9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37,659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 票據	121,273	117,035	160,258	189,550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3,873	2,089	2,143	1,9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5	4,610	6,960	1,510
—應收關連方款項	4,096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52	8,053	9,611	9,6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660	128,388	136,650	141,940
	<u>277,824</u>	<u>296,681</u>	<u>347,964</u>	<u>372,520</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	64,287	83,419	119,525	117,78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7,470	11,034	26,950	22,907
—應付股息	—	40,000	60,000	11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479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83,657	—	9,600	—
—銀行借貸	42,228	27,847	20,738	11,743
—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	14,019	14,420	17,647
	<u>201,121</u>	<u>176,319</u>	<u>251,233</u>	<u>280,080</u>

43. 資金管理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及
- (ii) 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充裕回報。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金架構，以在較高水平借貸可能帶來更可觀擁有人回報與雄厚資本狀況所提供益處及安全性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亦透過支付股息或發行新股份，平衡整體資金架構。於有關期間，概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改變。

貴集團按其整體融資架構比例設定權益金額。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權益總額	153,002	183,766	197,831	185,377
整體融資				
借貸	42,228	27,847	20,738	11,743
非控股權益貸款	—	14,019	14,420	17,647
	42,228	41,866	35,158	29,390
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	3.6:1	4.4:1	5.6:1	6.3:1

貴集團透過管理其資金確保貴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儘量提高股東之回報。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44. 報告期間後事項

貴集團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項下「重組及集團架構」分段。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進行其他重大事項。

45.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鴻恩

執業證書編號P04092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股份發售完成後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產生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作出多項調整後得出。儘管該等資料以合理審慎方式編製，但參閱資料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數據本身或會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或任何較後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此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28港元計算	161,664	200,000	361,664	0.52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經調整非控股權益2,085,000港元及無形資產21,628,000港元後的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185,377,000港元計算。
- 新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28港元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並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購股權。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7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購股權。
-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中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估值盈餘淨值(即持作自用物業的市值超出其賬面值部分)約為133.7百萬港元。有關估值盈餘尚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且將不會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上文所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入上述估值盈餘。倘該估值盈餘須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則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費用約5.3百萬港元。
-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就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2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項委聘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於選定作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發生或交易已於選定作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建議公開發售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此 致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鴻恩

執業證書編號P04092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及緊密關連公司的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我們的董事編製並經申報會計師審閱的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以供說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的重要財務項目，猶如緊密關連公司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綜合處理。本公司已編製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說明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緊密關連公司已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綜合處理，而本公司亦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說明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猶如緊密關連公司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綜合處理。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控股股東)於標準五金、易廚及盈勵香港擁有實益，黃先生與Winlot集團具緊密關係。我們的董事編製的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乃供說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猶如Winlot集團、標準五金及易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綜合列賬，而盈勵香港則已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綜合列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說明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緊密關連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並經就說明用途作出調整後編製，該等調整為(i)直接與本集團及緊密關連公司的交易及結餘有關；及(ii)附帶事實理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說明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Winlot集團及盈勵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標準五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取消註冊程序開始當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並經就說明用途作出調整後編製，該等調整為(i)直接與本集團及緊密關連公司的交易及結餘有關；及(ii)附帶事實理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說明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Winlot集團及盈勵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並經就說明用途作出調整後編製，該等調整為(i)直接與本集團及緊密關連公司的交易及結餘有關；及(ii)附帶事實理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說明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緊密關連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經審核全面收益表,並經就說明用途作出調整後編製,該等調整為(i)直接與本集團及緊密關連公司的交易及結餘有關;及(ii)附帶事實理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說明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Winlot集團及盈勵香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經審核全面收益表,標準五金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取消註冊程序開始當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易廚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即自黃先生的兄弟黃雲光先生進行出售後就編製易廚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就說明用途作出調整後編製,該等調整為(i)直接與本集團及緊密關連公司的交易及結餘有關;及(ii)附帶事實理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說明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以及Winlot集團及盈勵香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經審核全面收益表,並經就說明用途作出調整後編製,該等調整為(i)直接與本集團及緊密關連公司的交易及結餘有關;及(ii)附帶事實理據。

Winlot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未經申報會計師審核。標準五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未經申報會計師審核。易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未經申報會計師審計。盈勵香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未經申報會計師審核。

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乃屬假定性質,且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因此,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並非旨在描述假設緊密關連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計入本集團,本集團應取得的實際財務狀況或業績。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本集團及緊密關連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說明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摘錄自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摘錄自 標準五金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摘錄自 Winlot 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摘錄自 易廚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	就說明用途 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及 緊密關連 公司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經審核 說明簡明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8,003	11	3,868	1,715	1.1	1,380	44,977
流動資產	324,350	53,932	139,989	23,680	1.2 1.3 1.4 1.5	(13,206) (29,661) (3,717) (50,593)	444,774
流動負債	204,967	50,684	134,163	19,745	1.2 1.3 1.4 1.5	(13,206) (29,661) (3,717) (50,593)	312,382
流動資產淨值	119,383	3,248	5,826	3,935			132,392
非流動負債	4,384	—	—	—			4,384
資產淨值	153,002	3,259	9,694	5,650			172,98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4,476	3,259	10,373	5,650	1.1	1,380	165,138
非控股權益	8,526	—	(679)	—			7,847
權益總額	153,002	3,259	9,694	5,650			172,985

警告聲明

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並不反映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投資者應參考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及緊密關連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說明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摘錄自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摘錄自 標準五金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審核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摘錄自 Winlot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摘錄自 易廚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審核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	就說明用途 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及 緊密關連 公司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 說明簡明 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收入	968,505	64,605	220,988	48,221	1.6 1.7 1.8 1.9	(187,495) (64,605) (1,070) (45,650)	1,003,499
銷售成本	(844,675)	(62,861)	(190,600)	(44,085)	1.6 1.7 1.8 1.9	187,495 64,605 1,070 45,650	(843,401)
毛利	<u>123,830</u>	<u>1,744</u>	<u>30,388</u>	<u>4,136</u>			<u>160,09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308	556	14,737	776	1.1	693	82,070
所得稅開支	(19,860)	(89)	(3,043)	(264)			(23,256)
年內溢利	<u>45,448</u>	<u>467</u>	<u>11,694</u>	<u>512</u>			<u>58,81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030)	—	(2,319)	—			(7,3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0,418</u>	<u>467</u>	<u>9,375</u>	<u>512</u>			<u>51,465</u>

警告聲明

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並不反映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投資者應參考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及緊密關連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附註

- 1.1 金額1,380,000港元為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猶如盈勵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此外，金額693,000港元為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猶如盈勵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下表列出摘錄自盈勵香港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盈勵香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190
負債總額	(431)
	<hr/> <hr/>
年內收入總額	1,707
年內溢利	1,385
	<hr/> <hr/>

- 1.2 就編製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而言，易廚的貿易應收賬款13,206,000港元及應付本集團關連方款項13,20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
- 1.3 就編製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29,661,000港元及Winlot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29,66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
- 1.4 就編製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而言，易廚的貿易應收賬款3,717,000港元及標準五金的貿易應付賬款3,71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
- 1.5 就編製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而言，標準五金的貿易應收賬款50,593,000港元及應付本集團關連方款項50,59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
- 1.6 就編製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Winlot集團銷售貨品的金額187,495,000港元與Winlot集團向本集團購買貨品的金額187,495,000港元已撤銷。
- 1.7 就編製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標準五金向本集團銷售貨品的金額64,605,000港元與本集團向標準五金購買貨品的金額64,605,000港元已撤銷。
- 1.8 就編製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易廚向本集團銷售貨品的金額1,070,000港元與本集團向易廚購買貨品的金額1,070,000港元已撤銷。
- 1.9 就編製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易廚向標準五金銷售貨品的金額45,650,000港元與標準五金向易廚購買貨品的金額45,650,000港元已撤銷。

本集團及緊密關連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說明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摘錄自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摘錄自 標準五金於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 十五日的 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摘錄自 Winlot 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	就說明用途 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及 緊密關連 公司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 說明簡明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5,887	—	2,069	2.1	2,278	40,234
流動資產	337,511	1,221	58,209	2.2	(21,089)	375,852
流動負債	185,392	87	48,979	2.2 2.2	(2,996) (18,093)	213,369
流動資產淨值	152,119	1,134	9,230			162,483
非流動負債	4,240	—	—			4,240
資產淨值	183,766	1,134	11,299			198,47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561	1,134	12,548	2.1	2,278	191,521
非控股權益	8,205	—	(1,249)			6,956
權益總額	183,766	1,134	11,299			198,477

警告聲明

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並不反映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投資者應參考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及緊密關連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說明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摘錄自 標準五金自 二零一二年		摘錄自 Winlot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就說明用途 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及 緊密關連 公司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 說明簡明 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摘錄自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一月一日起 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 十五日 止期間的 經審核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摘錄自 集團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摘錄自 易廚自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 經審核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收入	1,077,351	—	192,703	15,806	2.3 2.4	(176,044) (15,806)	1,094,010
銷售成本	(917,307)	—	(175,993)	(14,416)	2.3 2.4	176,044 15,806	(915,866)
毛利	<u>160,044</u>	<u>—</u>	<u>16,710</u>	<u>1,390</u>			<u>178,144</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3,725	(441)	(4,689)	381	2.1	898	79,87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5,517)</u>	<u>16</u>	<u>(401)</u>	<u>(95)</u>			<u>(15,997)</u>
年內溢利/(虧損)	<u>68,208</u>	<u>(425)</u>	<u>(5,090)</u>	<u>286</u>			<u>63,87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413</u>	<u>—</u>	<u>6,623</u>	<u>—</u>			<u>10,03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1,621</u>	<u>(425)</u>	<u>1,533</u>	<u>286</u>			<u>73,913</u>

警告聲明

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並不反映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投資者應參考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及緊密關連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 2.1 金額2,278,000港元為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猶如盈勵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此外，金額898,000港元為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猶如盈勵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下表列出摘錄自盈勵香港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盈勵香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239
負債總額	(683)
	<hr/> <hr/>
年內收入總額	2,201
年內溢利	1,797
	<hr/> <hr/>

- 2.2 就編製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21,089,000港元、Winlot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2,996,000港元及應付關連方款項18,09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銷。
- 2.3 就編製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Winlot集團銷售貨品的金額176,044,000港元與Winlot集團向本集團購買貨品的金額176,044,000港元已撇銷。
- 2.4 就編製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易廚向本集團銷售貨品的金額15,806,000港元與本集團向易廚購買貨品的金額15,806,000港元已撇銷。
- 2.5 易廚由Chasen全資擁有，黃先生從而擁有其50%權益，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黃先生連同於Chasen擁有另外50%股本權益的股東向黃先生的兄弟黃雲光先生出售全部股權，黃雲光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所有權益。本集團及易廚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被視為獨立方。有鑒於此，就編製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而言，易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並未於本集團及緊密關連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說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綜合處理，而易廚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即黃先生的兄弟黃雲光先生進行出售後就編製易廚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的業績於本集團及緊密關連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說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綜合處理。
- 2.6 標準五金從事廚具買賣，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其開始取消註冊的程序。有鑒於此，就編製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而言，標準五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標準五金開始取消註冊程序前就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表已於本集團及緊密關連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說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綜合處理，而標準五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標準五金開始取消註冊程序前就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的所有損益於本集團及緊密關連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說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綜合處理。標準五金的董事與本公司的董事確認標準五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要變動，而標準五金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暫無營業。

本集團及緊密關連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說明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摘錄自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摘錄自 Winlot集團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	為說明所作 的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及 緊密關連 公司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 說明簡明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1,451	—	3.1	1,122	62,573
流動資產	397,049	46,166	3.2	2,278	435,893
流動負債	238,134	3,245	3.3	(9,600)	231,779
流動資產淨值	158,915	42,921			204,114
非流動負債	22,535	—			22,535
資產淨值	197,831	42,921			244,15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4,441	42,921	3.1	1,122	240,762
非控股權益	3,390	—	3.2	2,278	3,390
權益總額	197,831	42,921			244,152

警告聲明

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並不反映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投資者應參考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及緊密關連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說明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摘錄自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經審核 綜合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摘錄自 Winlot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經審核 綜合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	為說明所作 的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及 緊密關連 公司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未經審核 說明簡明 綜合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收入	1,236,284	209,578	3.4	(178,144)	1,267,718
銷售成本	<u>(1,048,295)</u>	<u>(187,484)</u>	3.4	178,144	<u>(1,057,635)</u>
毛利	<u>187,989</u>	<u>22,094</u>			<u>210,0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6,483	30,048	3.1	1,122	129,931
所得稅開支	<u>(18,150)</u>	<u>(198)</u>	3.2	2,278	<u>(18,348)</u>
年內溢利	<u>78,333</u>	<u>29,850</u>			<u>111,58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u>(3,876)</u>	<u>—</u>			<u>(3,87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4,457</u>	<u>29,850</u>			<u>107,707</u>

警告聲明

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並不反映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投資者應參考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及緊密關連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 3.1 金額1,122,000港元為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猶如盈勵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此外，金額1,122,000港元為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猶如盈勵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下表列出摘錄自盈勵香港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盈勵香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658
負債總額	(414)
	<u><u> </u></u>
年內收入總額	2,729
年內溢利	2,244
	<u><u> </u></u>

- 3.2 就編製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而言，2,278,000港元獲確認為本集團以現金方式收取的股息收入，猶如盈勵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3.3 就編製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而言，應付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9,600,000港元及Winlot集團其他應收款項9,600,000港元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
- 3.4 就編製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銷售貨品予Winlot集團的金額178,144,000港元及本集團購買Winlot集團貨品的金額178,14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

以下為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專業測量師
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商業及金融服務估值師

讀者謹請留意，隨後所附報告已按照由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二零一二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報告指引編製。該等準則賦予估值師權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有可能在作進一步調查（例如由讀者之法律代表作出）後證實為不真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並無規限或引申有關標題所指段落之文字。詞彙之中英文翻譯僅供讀者識別，於本報告並無法律地位或含義。本報告乃以英文格式編製及簽署，以英文以外語言翻譯本報告僅可用作參考，不應被視為本報告之代替品。對本報告作出斷章取義行為乃屬不恰當，本估值師行概不就該等斷章取義部分承擔任何責任。鄭重聲明，下文所呈列結果及結論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估值師所知文件及事實為基礎。倘有額外文件及事實，則估值師保留權利修訂本報告及其結論。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根據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指示方」)當前管理層對吾等的指示，為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目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擁有權益的若干房地產(於本報告內與物業一詞同義)進行估值，並就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租賃及佔用的若干物業

權益的現有狀態作出報告。吾等確認，吾等已經進行實地視察及作出相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吾等就 貴集團的房地產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下稱為「估值日」)作出的估值結果及意見，以供指示方內部管理人員參考。

吾等明白，指示方將使用吾等的工作報告(不論呈列方式)作為指示方盡職調查的一部分，而吾等並未受聘作出特定的買賣推薦意見或就任何融資安排提供意見。吾等亦明白，使用吾等的工作報告，對於在達致被估值的物業的業務決定時，不會取代指示方應進行的其他盡職調查。吾等的工作僅為向指示方提供其盡職調查工作的參考資料，惟吾等的工作不可作為指示方參考的唯一因素。吾等有關該等目標物業的調查結果及估值結論乃載於敘述體的估值報告並於是日呈交予指示方。

應指示方要求，吾等編製此概要報告(包括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將吾等的調查結果及價值結論概要地收錄於估值報告內，以載入是日刊發的本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旨在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本估值函件內未有定義的詞彙與估值報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而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及限制均適用於本概要報告。

第I組及第II組物業的估值

估值基準及假設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亦遵從其規定)，估值基準有兩種，即市值基準及非市值基準。於是次委聘中，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

「市值」一詞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所換取的估計金額」。

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就物業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於估值日：

1. 各項物業的合法擁有權益人士擁有相關物業權益的絕對業權；
2. 各項物業的合法擁有權益人士有權於整段獲授而未屆滿的年期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轉讓有關物業權益，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

3. 各項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權益人士以有關物業權益的現況在市場上出售有關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權益的價值；
4. 該等物業已取得相關政府對出售該等物業的批准，並能夠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成本)規限下於市場上出售及自由轉讓；及
5. 該等物業可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下於估值日按現有用途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地價。

倘若上述任何情況並非如此，則將對吾等的估值產生不利影響。

估值方法

於按絕對業權基準(即自由轉讓、轉移、出租及按揭)計算物業的市值時，一般採納三種方法，即銷售比較法(亦稱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第I組物業

於評估第I組物業時，吾等已於估值日採納市值法的可比較銷售法，並假設物業以交吉狀況出售而計算。可比較銷售法考慮同類或替代物業的成交、供應或放盤詳情及相關市場數據，以透過涉及比較的過程建立價值估計。此方法的相關假設乃投資者將不會支付超過其就相若用途及的同類物業所須支付的金額。

對座落於香港新界且根據政府租契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的第I組第三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到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6條(香港法例第150章)。根據上述條例，該物業租期已被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而無須補地價，且於續期日起，按該物業的應課差餉價值的百分之三收取年租。

第II組物業

於評估第II組物業時，經考慮該物業的一般及本身特性後，吾等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其為對於與該物業類似的特定物業進行估值時應用的成本法。使用此方法須估計有關的土地使用權(按其現有用途為基準)的市值，另估計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的

新重置成本，其後在考慮到地盤平整成本以及有關估物業連接公用設施的費用後，就樓齡、狀況及功能耗損作出扣減。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價值已基於透過分析可資比較物業的類似銷售或放盤而取得的市場憑證而釐定。

此項物業估值乃基於假設該物業在詳細考慮到所使用的資產總額及營運性質後，仍受業務的充分盈利潛力測試所限。

透過使用此方法，須假設土地可自重置現有樓宇之規劃批准中獲益，且於評估土地時，須考慮土地以現有樓宇及地盤工程發展的方式，且其實現土地全部潛在價值的程度。當考慮一個假想的重置地盤時，一般應視其具有與實際地盤相同的實物及位置特徵，惟不包括與現有用途無關或無價值的實際地盤特徵。於考慮樓宇時，樓宇的全部重置成本須考慮從一個新綠地盤至樓宇落成後，可於估值日提供適宜作及可估用作當時用途所需的一切事宜。估計該等成本並非將來興建樓宇的成本，而是指其工程已於適當時間施工，於估值日可估用的樓宇的成本。

吾等須聲明，吾等對第II組物業的估值意見並不一定代表在公開市場上分開出售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或各樓宇可變現的金額。

吾等並無以再發展為基礎進行估值及對可能以另一方式發展進行研究，而有關經濟利益並非吾等工作的範疇。

第III組及第IV組租賃物業權益之報告

第III組及第IV組物業受各項租賃安排限制，而吾等並無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主要是由於租賃協議的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缺乏重大盈利租金。

可能影響所呈報估值的事項

就估值而言，吾等採用獲提供的有關文件副本中列明的面積而並無進一步核實。倘其後發現所採用的面積並非最近經批准的面積，吾等保留權利修正吾等之概要報告及估值。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涉及的任何質押、按揭、未支付地價或所欠款項，亦無考慮第I組及第II組的各項物業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第I組及第II組的各項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一切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吾等對第I組及第II組的各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該等物業可在市場買賣而無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構的障礙)。倘情況並非如此，則會對所呈報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務請讀者自行就該等事宜進行法律方面的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

於本招股章程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發現對任何有關物業不利的消息可能影響吾等工作成果中所報告的調查結果或價值。因此，吾等無法呈報及評論有關消息(如有)對物業之影響。然而，倘其後確定於估值日確實存在該等消息，則吾等保留權利調整本報告內之中所呈報調查結果或估值。

確立業權

鑒於是次委聘之目的及評估市價之基準，指示方或 貴公司委託人員已向吾等提供必要之文件，以支持於各項物業之合法擁有權益人士在獲授權之整段尚未屆滿年期內，有權按物業現況自由及不受干預地出讓、按揭或出租其物業(於此情況下為絕對業權)，而概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之地價或亦已辦妥未完成之程序，另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按吾等與指示方所協定，有關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就合法擁有權益人士自有關機關取得有關物業之合法性及正式手續進行合法盡職審查。吾等已與指示方協定，此乃指示方法律顧問之責任。因此，吾等對有關物業業權之來源及延續性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第II組物業的業權文件副本以及第III組及第IV組物業的租賃協議副本。吾等已就第I組及第III組物業向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業權查詢。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及產權負擔，或查明是否存在任何修訂資料，而呈交予吾等文件副本中可能並未列示。所披露的所有文件(如有)僅供參考，而吾等概不就涉及第I組及第II組估價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權利(如有)的任何法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就吾等因誤解該等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土地註冊制度禁止吾等向有關部門查閱所存檔的第II組物業文件正本，以核實合法業權或核實可能未有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中顯示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修訂。吾等須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並無資格確定第II組物業的業權及呈報其是否有任何已登記的產權負擔。然而，吾等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之規定，並僅依賴指示方所提供有關第II組物業合法業權的多份文件副本及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知悉中國法律意見乃由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廣東雅爾德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編製。吾等對有關中國法律意見方面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根據法律意見，尚未就第IV組租賃協議向相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以致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於指定期限內就有關租賃協議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報告，吾等已假設第II組物業的合法擁有權益人士自有關部門取得所有批文及／或認可，及並無有關合法擁有權益人士繼續擁有第II組物業業權之法律障礙(尤其是來自監管機構之障礙)。倘情況並非如此，則會對本報告中吾等之估值產生重大影響。務請讀者自行就該等事宜進行法律方面的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

視察及查驗物業

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由吳紅梅女士(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中國註冊房地產評估師)、麥健航先生(畢業生見習測量師)與倪逸麟先生視察。吾等曾視察有關該等物業的外牆，及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並已獲得吾等就估值所要求的資料。吾等未有視察該等物業中被覆蓋、遮蔽或不能通往的部分，並已假設該等部分處於合理狀況。吾等未能就未視察的部分的狀況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故隨附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不應被視為就有關部分作出任何隱含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調查或檢驗，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所估物業有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其任何設施(如有)進行測試，亦無法確認被覆蓋、遮蔽或不能通往的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各項面積是否正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文件及正式圖則中所示面積乃屬正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就評估該等物業的委聘工作及議定程序並不包括獨立土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法定邊界。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土地測量專家，故吾等無法核實或確認吾等獲提供文件所載該等物業的法定邊界是否正確。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指示方或於該等物業擁有權益之一方應就其各自的法定邊界進行盡職審查。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於興建該等物業時或該等物業自建成以來是否曾使用任何有毒或有害之物料，因此，吾等無法匯報該等物業在此方面並無上述各項風險。就是項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有關於調查將不會發現有大量使用任何該等物料之情況。

吾等並不知悉是否有就該等物業進行之任何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調查或土壤勘察，而可能反映任何污染問題或出現污染之可能性。於吾等履行職責時，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不曾用作污染或會潛在污染之用途。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過往或

現時之用途進行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會否因有關用途或位置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污染，因而假設該等情況並不存在。然而，倘該等物業或於任何鄰近土地於日後出現污染、滲漏或環境污染問題，或該等物業曾經或目前用於會產生污染之用途，則現時所報告之估值或會下降。

資料來源及核實資料

在吾等的工作過程中，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文件副本，而該等副本為參考而並無向有關組織及／或機關進一步核實。吾等的估值程序毋須進行任何調研或查閱任何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可能不會顯示於交予吾等的副本上的任何修訂。吾等必須指出，吾等於性質上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因此吾等並不適宜就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獲委任人士所提供的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提供建議及意見。

吾等僅依賴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獲委任人士所提供資料，未有再進行核實，且全面接納吾等所獲提供的意見，包括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位置、業權、地役權、年期、出租、佔用情況、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其他人士所提供的資料乃吾等全部或部分工作成果的依據，有關資料相信屬可靠，惟並未全部予以核實。吾等的估值或工作程序並不構成一項審核、審閱或所獲資料的編纂。因此，吾等概不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吾等之工作成果的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的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之估值僅依據吾等可獲得建議及資料而編撰。由於僅向當地物業市場業界人士作出有限度之一般查詢，吾等不可能核實與查明有關人士所提出之建議是否準確無誤。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吾等的估值中採納其他專業人士、外來數據來源及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獲委任人士提供的工作成果，彼等在得出有關數字所採納的假設及限制亦適用於吾等之估值。吾等所採納的程序並不提供審核所需的所有憑證，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故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並不就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獲委任人士未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已徵得及獲得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獲委任人士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的分析及估值乃根據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獲委任人士向吾等全面披露可能對估值構成影響的重大及潛在事實而進行。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委託人員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

準確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於對在中國的第II組物業進行估值時，所採納的匯率乃於估值日現行之匯率，即人民幣（「人民幣」）0.789元兌1港元，而於當日至本報告日期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本概要報告之限制條件

於本概要報告中，吾等有關物業之估值結果或結論僅可作陳述用途及僅適用於估值日，並僅供指示方使用。吾等或吾等之人員一概毋須因本概要報告而向法庭或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估值師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物業之結構未曾進行任何未經授權之改建、擴建或增建，而有關視察及本報告之使用並非旨在為物業進行樓宇測量。吾等已假設物業概無腐朽及存在危險或採用不適當材料及技術。

吾等不會就市況及當地政府政策之變動負責，亦無責任修訂本概要報告以反映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出現或吾等獲悉之事件或情況。

於取得吾等書面允許形式及內容前，本概要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收納於任何刊發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刊發。然而，吾等同意於致 貴公司股東作參考之本招股章程內刊發本報告。

吾等就損失或損害所承擔之責任，僅限於經計及吾等之責任後，以及所有其他顧問及專家（倘獲委任）將就其服務而被視為向指示方已提供的合約承擔，以及將被視作向指示方提供有關見解（如適用），在經考慮彼等就有關損失或損害而承擔的責任後，根據相同基準而吾等合理應付之款項。

不論以上條文，吾等就因上述行動或法律訴訟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之責任於任何情況下乃以不超過吾等就產生責任之服務或工作成果部分而獲支付之收費之款額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亦概不就相應、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負責。為免生疑問，吾等之責任不得超過根據以上條文計算之款額及本條文規定之款額之較低者。

指示方及 貴公司須對吾等就基於委聘所提供的資料，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被追討、支付或產生之任何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受損害，惟倘任何有關損

失、開支、損害或責任，最終確定為因吾等受委聘團隊於進行工作時嚴重疏忽、不當行為、蓄意過失或欺詐所致者除外。此項規定於吾等因任何原因終止受聘後仍然有效。

聲明

吾等的報告(包括本概要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報告指引編撰。估值由具備是次估值資格之估值師，以外聘估值師身分進行。

吾等將保存本報告副本連同由指示方就此任務而言提供之資料，並根據香港法例將該等資料及文件由本報告發出日期起保存六年，隨後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屬機密資料，除非取得指示方授權及與吾等作出事先安排，否則吾等不會准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記錄(執法機構或法院頒令則作別論)。此外，吾等將 貴公司之資料加入吾等之客戶名單以供日後參考。

該等物業的分析或估值僅依賴於本報告所作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可輕易量化或精確確定。倘若干或全部假設於以後證明為錯誤，此將重大影響所呈報的估值。

吾等謹此證明，是次服務之費用並不因估值結論而更改，吾等於物業、貴集團或所呈報估值概無擁有重大利益。

下文隨附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12樓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
吳紅梅 *B.Sc. M.Sc. RPS (GP)*
謹啟

參與估值師：

麥健航 *BSc*
倪逸麟 *BSc*
何誠謙 *BSc*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吳紅梅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進行房地產物業估值。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冊內之估值師。

估值概要

第I組 —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並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估值金額 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所佔權益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所佔的現況下 估值金額 港元
1. 香港 山頂 僑福道 16及18號 環翠園 A座 9樓A901室(僑福道18號)以及 停車位A4及A5號	67,000,000	100%	67,000,000
2.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2樓全層以及 4樓停車位89、90及91號	72,000,000	100%	72,000,000
3. 新界 荃灣 白田壩街第36-44號 信義工業大廈4樓 工作坊A室及 其屋頂平台以及 地下停車位P5號	13,590,000	100%	13,590,000
		小計：	<u>152,590,000</u>

第II組 — 貴集團根據多份長期業權證書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並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估值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所佔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所佔的現況下 估值金額 港元
4. 位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南通市 啟東市 惠萍鎮 鴻東村 永鎮街2號01-42-(009)-002號地段 的兩幅地塊及 建於其上的多幢建築物 (郵編：226255)	3,200,000	100%	3,200,000
		小計：	<u>3,200,000</u>

第III組 — 貴集團於香港根據多項經營租賃佔用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佔的 現況下估值金額
5. 香港 新界 荃灣 白田壩街第36-44號 信義工業大廈22樓A及B室及 地下停車位G1	無商業價值
6.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12樓A、 B、C、D及E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第IV組 – 貴集團於中國根據多項經營租賃佔用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佔的 現況下估值金額
7.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39號 建外SOHO 4號樓0903室 (郵編：100020)	無商業價值
8.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公園路6號 藍色港灣國際商區 17號樓L-SMM-173號店舖 (郵編：100026)	無商業價值
9. 位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黑庄戶鄉 大魯店二村 大威路5號的倉庫 (郵編：100023)	無商業價值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青浦區 徐涇鎮 華徐公路999號 e通世界北區 A座4樓1個辦公室單位 (郵編：201702)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佔的
現況下估值金額

物業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青浦區 高涇路689弄 西郊美林館45號屋 (郵編：210702)	無商業價值
12. 位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青浦區 華蔡路658號的部分倉庫 (郵編：210708)	無商業價值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寧波市 寧波保稅區 興業一路5號 1座10樓1005-2室 (郵編：3158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_____ 零
	總計*： <u><u>155,790,000 港元</u></u>

* 壹億伍仟伍佰柒拾玖萬港元

估值證書

第I組 —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並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佔的 現況下估值金額 港元
1. 香港 山頂 僑福道 16及18號 環翠園 A座9樓A901室 (僑福道18號) 以及停車位A4及 A5 鄉郊建屋地段 第834號之 62/1190份 (「該地段」)	該物業包括一座10層高住宅 大廈9樓1個住宅單位及地 庫2個停車位。該大廈約於 一九七零年落成。 該物業(不包括2個停車位)的 可銷售樓面面積約為2,612平 方呎(242.70平方米)。 該地段根據銷售條件8181 號持有，為期75年，且可續 期75年，由一九六三年八月 十九日起計。 該地段目前每年應付的政府 地租為816港元。	經視察並由指示方 及 貴公司委託人 員所確認後，該物 業於估值日目前 由 貴集團佔用作 員工宿舍用途。	67,000,000 (100%權益)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勁發展有限公司。
2. 該物業受限於一項法定押記，可抵押予新華銀行有限公司以獲授出一般銀行融資。
3. 該物業的市場租金為每月139,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地租及差餉，僅供資訊用途。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佔的 現況下估值金額 港元
2.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2樓全層以及 4樓停車位89、 90及91號 海傍地段第426號 餘段之63/2001份、 海傍地段第425號 B段餘段、海傍地段 第425號餘段、海傍 地段第425號A段 餘段、海傍地段 第424號A段餘段及 海傍地段第424號 餘段(「該地段」)	該物業包括一座29層高商業 大廈(包括一層閣樓及一層 地庫)12樓全部辦公室單位 及4樓3個停車位。該大廈約 於一九八一年落成。 該物業(不包括停車位)的可 銷售樓面面積約為5,043 平方呎(468.54平方米)。 該地段根據多份政府租約持 有，為期999年，由一九零零 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之間起計。 該地段目前每年應付的地租 為329.01港元。	經視察並由指示方 及貴公司委託人 員所確認後，該物 業於估值日目前 由貴集團佔用作 辦公室用途。	72,000,000 (100%權益)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勁發展有限公司。
2. 該物業受限於一項出具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按揭。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佔的 現況下估值金額 港元
3. 新界 荃灣 白田壩街36-44號 信義工業大廈4樓 工作坊A室及 其屋頂平台以及 地下停車位P5號 荃灣內地段46號 B段之13/438份及 荃灣內地段46號 餘段(「該地段」)	<p>該物業包括一座24層高工業大廈4樓1個工作坊單位及1個位於地下的停車位。該大廈約於一九八二年落成。</p> <p>該物業(不包括停車位)的總樓面面積及可銷售面積分別約為5,627平方呎(522.76平方米)及4,108平方呎(381.64平方米)加約3,015平方呎(280.10平方米)之平台。</p> <p>該地段根據銷售條件UB5208號持有，為期75年，可續期24年，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p> <p>根據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150條，政府租約的租期已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每年地租為該地段當時可計算價值的3%。</p>	<p>經視察並由指示方及貴公司委託人員所確認後，該物業於估值日由貴集團佔用作工作室及儲物用途。</p>	<p>13,590,000 (100%權益)</p>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勁發展有限公司。
2. 該物業受限於一項按揭，可抵押予新華銀行有限公司以獲授出一般銀行融資。

第II組 — 貴集團根據多份長期業權證書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並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佔的現況下估值金額 港元
4.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通市啟東市惠萍鎮鴻東村永鎮街2號01-42-(009)-002號地段的兩幅地塊及建於其上的多幢建築物 (郵編：226255)	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12,398.80平方米的地塊以及建於其上的兩幢主要大樓及多幢配套支援性結構物。 該等主要大樓及結構物(包括一幢車間大樓及一幢配套辦公大樓)為2至3層高，總樓面面積約為2,075.52平方米。該等大樓及結構物介乎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落成。 該物業受限於不同年期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直至二零四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止。	經視察並由指示方及貴公司委託人員所確認後，該物業於估值日為空置。	3,200,000 (100%權益)

附註：

- 擁有地塊的權利由國家持有，而使用土地的權利已經由下列方式授予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陶陶瓷制品(啟東)有限公司(下文稱為「科陶陶瓷」)：
 - 一幅地盤面積約3,994.80平方米的地塊
根據由啟東市土地規劃行政局與科陶陶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批授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已授權科陶陶瓷一幅地盤面積為3,995.0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及
根據由啟東市土地規劃行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稱為啟國用(2000)字第1060001號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科陶陶瓷有權使用一幅地盤面積約3,994.8平方米的土地作工業用途，直至二零四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止。
 - 一幅地盤面積約8,404.00平方米的地塊
根據由啟東市土地資源局與科陶陶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批授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已授權科陶陶瓷一幅地盤面積為8,404.0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及
根據由啟東市土地資源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稱為啟國用(2004)字第0065號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科陶陶瓷有權使用一幅地盤面積約8,404.00平方米的土地作工業用途，直至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 根據由啟東市房產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稱為啟東房權證字第00134734號的房屋擁有權證，該物業(其總樓面面積約2,075.52平方米)的法定擁有權益方為科陶陶瓷。
- 根據我們的實地視察，我們發現進入該物業時須途經一幅第三方的地塊。
- 根據由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雅爾德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我們獲悉下列意見：
 - 科陶陶瓷透過土地批授方式合法獲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而所有代價均已悉數支付；
 - 科陶陶瓷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權益方，故其有權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列屆滿期之前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該物業不受限於任何按揭、蓋章或任何形式的限制。

第III組 — 貴集團於香港根據多項經營租賃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述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佔的 現況下估值金額
5. 香港 新界 荃灣 白田壩街36-44號 信義工業大廈22樓 A及B室 及地下停車位G1	<p>該物業包括一座24層高工業大廈22樓全層整個車間單位及1個位於地下的停車位。該大廈約於一九八二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及可銷售面積分別約為8,750平方呎(812.89平方米)及6,388平方呎(593.46平方米)。</p> <p>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合共為63,5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地租及差餉。</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該物業的業主為 貴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少華。
- 根據 貴公司委託人員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租戶如下：
 - 該物業22樓A室及地下停車位G1號的租戶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勁發展有限公司。
 - 該物業22樓B室的租戶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Gloxix Development Limited。

物業	概述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佔的 現況下估值金額
6.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12樓 A、B、C、D及E室	<p>該物業包括一座22層高辦公大廈12樓全層。該大廈約於一九七三年落成。</p> <p>根據我們所獲得資料，該物業的可銷售面積約2,270平方呎(210.89平方米)。</p> <p>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年，月租為52,000.00港元，包括地租及差餉。</p> <p>該物業於估值日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陳列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該物業的業主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金河企業有限公司(Kan Ho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 該物業的租戶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泓達行有限公司。

第IV組 — 貴集團於中國根據多項經營租賃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述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佔的 現況下估值金額
7.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39號 建外SOHO 4號樓0903室 (郵編：100020)	<p>該物業包括一座13層高辦公大廈9樓1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二零零六年落成。</p> <p>根據我們所獲得資料，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161.99平方米。</p> <p>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止為期2年，月租為人民幣20,000.00元，包括管理費及供熱費用。</p> <p>該物業於估值日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出租人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項翔。
2.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寧波家之良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雅爾德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已獲悉以下意見：
 - (i) 租賃協議為合法訂立及具效力。

物業	概述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佔的 現況下估值金額
8.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公園路6號 藍色港灣國際商區 17號樓 L-SMM-173號店舖 (郵編：100026)	<p>該物業包括於約二零零八年落成的一座6層高購物商場(包括2層地庫)地庫的1間零售店。</p> <p>根據我們所獲得資料，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114.30平方米。</p> <p>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3年，目前基本月租為人民幣118,205.2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宣傳費。</p> <p>該物業於估值日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出租人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藍色港灣有限公司。
2.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寧波家之良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雅爾德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已獲悉以下意見：
 - (i) 租賃協議為合法訂立及具效力。

物業	概述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佔的 現況下估值金額
9. 位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黑庄戶鄉 大魯店二村 大咸路5號的 倉庫 (郵編：100023)	該物業包括一座約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的單層貨倉。 根據我們所獲得資料，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300.00平方米。 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年租為人民幣93,075.00元。 該物業於估值日由 貴集團佔用作貨倉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出租人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上海會成物流有限公司。
2.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寧波家之良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雅爾德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已獲悉以下意見：
 - (i) 租賃協議為合法訂立及具效力。

物業	概述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佔的 現況下估值金額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青浦區 徐涇鎮 華徐公路999號 e通世界北區A座 4樓1個辦公室單位 (郵編：201702)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約於二零一二年落成的6層高辦公室大廈4樓的1個辦公室單位。 根據我們所獲得資料，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1,421.88平方米。 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60個月，年租為人民幣986,073.78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於估值日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出租人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上海莎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悠享(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雅爾德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已獲悉以下意見：
 - (i) 租賃協議為合法訂立及具效力；
 - (ii) 物業已抵押予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及
 - (iii) 倘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行使權利，租賃協議可能會被終止。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佔的
現況下估值金額

物業	概述及佔用情況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青浦區 高涇路689弄 西郊美林館45號屋 (郵編：210702)	該物業包括一座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3層房屋。 根據我們所獲得資料，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325.00平方米。 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5,000.00元，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於估值日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出租人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陸佩君。
2.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悠享(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雅爾德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已獲悉以下意見：
 - (i) 租賃協議為合法訂立及具效力。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佔的
現況下估值金額

物業	概述及佔用情況	
12. 位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青浦區 華蔡路658號 的部分倉庫 (郵編：210708)	該物業包括一座約於二零一三年落成的單層貨倉的一部分。 根據我們所獲得資料，該物業的可出租面面積約1,075平方米。 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止，年租為人民幣255,043.75元，不包括管理費、稅項及貨倉保險。 該物業於估值日由 貴集團佔用作貨倉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出租人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上海康馳物流有限公司。
2.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寧波家之良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雅爾德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已獲悉以下意見：
 - (i) 租賃協議為合法訂立及具效力。

物業	概述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佔的 現況下估值金額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寧波市 寧波保稅區 興業一路5號1座 10樓1005-2室 (郵編：315800)	<p data-bbox="528 374 1153 470">該物業包括於約二零零五年落成的一座12層大廈10樓的1個辦公室單位連同配套傢俬(2個展示攤位、1張書桌及公共空調)。(見下文附註3)。</p> <p data-bbox="528 512 1118 576">根據我們所獲得資料，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12.58平方米。</p> <p data-bbox="528 619 1153 715">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二日止，毋須繳付月租及管理費。</p> <p data-bbox="528 757 1153 815">該物業於估值日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陳列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出租人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寧波保稅區市場發展有限公司。
2.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寧波家之良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根據 貴公司委託人員提供的資料，承租人須就配套傢俬支付每年人民幣2,000元的租金。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雅爾德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已獲悉以下意見：
 - (i) 租賃協議為合法訂立及具效力。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 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行使作為自然人之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訂明其他事宜修改其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採納。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董事

(i) 配發與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具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股份所附條款發行股份，或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之選擇按有關條款贖回。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其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能行使、作出或批准之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彼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經訂約有權獲取之付款)前，必須於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貸款之條文。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年期及條款在細則之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之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

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佔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之董事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彼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彼之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彼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須在知悉彼現時或成為擁有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本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就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提呈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較應付酬金期間為短之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之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海外或駐居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

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或預期實際退休或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值退任,致令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有關董事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之增額董事。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之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代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呈辭；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彼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安排協議；
- (ee) 倘法例規定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倘根據任何法例規定其不得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與細則同樣可藉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不會供公眾查閱。該名冊之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且任何更改均須於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人事變動三十(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列明，更改章程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決定或董事的決定將股份分為多類股份，並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所產生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

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予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惟倘該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情況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須於十五(15)日內將特別決議案的副本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細則的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而作上述用途。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猶如彼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內，除非較長的時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同時間，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依照細則之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之條文規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會上將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任何擬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文(e)分段所載者除外)則須以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則可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會議：

- (i) 倘該會議為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召開，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股量不少於給予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正常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名稱載入股東名冊為止。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在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人士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所施加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整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再無需要之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批准普通決議案情況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派付該名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欠付本公司之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收取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就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用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構成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可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可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彼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仍然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

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之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無足夠法定人數之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之公司倘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關通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一項或多項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

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同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將予分發之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得悉該意向之日期起三(3)個月已屆滿，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方面之總覽，此等條文或會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營運。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及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最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規定，規定在修改彼等之權利前

須獲得彼等的同意。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給予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經過審慎忠誠考慮認為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股東贖回或選擇贖回之股份，公司法亦明確規定，法律許可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使該等股份可贖回或可選擇贖回。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者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資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

除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者外，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惟公司董事在購回股份前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公司須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不論上文所述，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視為股東，亦不可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

任何疑屬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概視為無效，且庫存股份在公司任何會議上概無直接或間接的投票權，亦不得計入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而且，公司概不可就庫存股份而獲得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公司資產的現金或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的任何資產)。

並無禁止公司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規定者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於通過償債能力檢測及符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定之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判案，准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能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下令要

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訂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彼之權力及執行彼之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盡責及有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妥善賬目記錄。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起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印花稅(如適合)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具備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載列的有關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股東分冊須按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或許可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不時在股東總冊存置地地點保存任何正式編製的股東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透過法院頒令或在法院監督下強制自動清盤。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後，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之事宜，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之情況下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稱為法定清盤人之人士，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是否屬於臨時性質。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布須或授權由法定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託管。倘一名人士符合破產清盤人員條例之條款具備正式資格，則該名人士將合資格獲委任與接納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名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和分派資產。償債能力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彼之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結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之權利，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

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帶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立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天內，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之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彼等之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惟法院認為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知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彼較熟悉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2樓。黃宓芝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營運。組織章程的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的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由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認購，股款未繳。同日，(i)代名人公司將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First Concord；及(ii)本公司分別向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發行及配發額外199股及800股未繳股款股份。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科勁集團收購Lions Power及Wealth Wis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i) 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當時持有的200股及8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分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已分別向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配發及發行1,800股及7,200股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0,000股股份，且全部已入賬列作繳足。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透過股份發售向香港公眾及專業投資者發售17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取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項額5,249,9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524,990,000股股份，向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按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權的比例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將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及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700,000,000股，另有9,3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除根據本附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我們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未發行股本。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為其新細則；
- (b) 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c)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相同條件達成後，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d)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執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其項下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項額5,249,900港元以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524,99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向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按彼等於本公司目前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
- (f) 待股份發售及上市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因供股、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以股代息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類似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別授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超過(i)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不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20%的股份，及(ii)根據下文(g)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g)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主板或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不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主板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涉及以下事宜的重組：

- (a)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透過增設9,7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並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萬維的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同日，3,440,000股及1,760,000股萬維普通股按面值分別發行及配發予科勁集團及林釗先生。因此，萬維成為由科勁集團及林釗先生分別持有68%及32%權益，其後林釗先生將1,760,000股萬維普通股轉讓予林釗先生的一名家屬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Primehill Holdings Limited。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科勁發展向Eagle Action出售其於Household Trend的8,000股股份，即Household Trend的88.89%股權，代價為1,058,000港元(即該等股份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Eagle Action出售其於Household Trend的9,000股股份，即Household Trend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
- (c)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由於Dark Star為淨負債公司，故Aegis Global向Eagle Action出售其於Dark Star的所有股權(即7,000股Dark Star股份)，代價為7,000港元(即該等股份面值)。
- (d)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科勁發展分別以代價3,663,000港元及2,442,000港元(即該等股份的資產淨值)向Oera(作為受託人及在Eagle Action同意的情況下)及Green Concord收購6,000股及4,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Aegis Global普通股，合共10,000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科勁發展分別以代價3,929,943港元及771港元(即該等股份的資產淨值)向Eagle Action及Oera(作為受託人及在Eagle Action同意的情況下)收購5,099股及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Homespan HK合共5,100股普通股(即其已發行股本的51%)。
- (f) Lions Power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Lions Power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股已繳足並配發予科勁集團。

- (g) Wealth Wise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Wealth Wise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股已繳足並配發予科勁集團。
- (h)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中國合營企業議決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萬維出資人民幣4,950,000元，而林釗先生出資人民幣5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注資及新業務許可發出後，中國合營企業的股本權益由萬維持有75%及林釗先生持有25%。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份獲轉讓予First Concord。同日，199股股份及800股股份分別以無償方式配發及發行予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
- (j) 悠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為內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全部股本權益由中國合營企業持有。
- (k)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科勁集團向Wealth Wise轉讓3,740,000股於萬維普通股(即其於萬維的所有股權)，代價為3,740,000港元。
- (l)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科勁發展以零代價出售499股普通股及1股Homespan UK普通A股(即於Homespan UK的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乃由於Homespan UK為淨負債公司)。
- (m)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科勁集團按代價248,765,955港元(即該等股份的資產淨值)將科勁發展的999,999股普通股(即其股權的99.9999%)轉讓予Lions Power，而黃先生按代價249港元(即該等股份的資產淨值)將科勁發展的1股普通股(即其股權的0.0001%)轉讓予Lions Power。
- (n)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o)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i) 科勁集團向Lions Power墊付合共金額248,766,204港元以撥付其收購科勁發展1,000,000股普通股的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Lions Power入賬列作繳足的999股新股予科勁集團的方

式撥充資本；及(ii) 科勁集團向Wealth Wise墊付合共金額3,740,000港元以其撥付收購萬維3,740,000股普通股乃以配發及發行Wealth Wise入賬列作繳足的999股新股予科勁集團的方式撥充資本。

- (p)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科勁集團收購Lions Power及Wealth Wi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透過配發及發行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其中1,800股股份由First Concord獲得，餘下7,200股股份由City Concord獲得，並將當時已發行的1,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提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及集團架構」分節及本附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證券

上市規則容許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主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主板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如屬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主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所發行之股份)10%的股份，上述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本公司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致使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購回必須以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購回可以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法容許下)由股本撥付。於購回時就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股份溢價中撥付或(在公司法容許下)由股本撥付。

(d)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及考慮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的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董事出售股份的意向

各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f)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g)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i) 收購守則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因任何該等增加而可能適用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j) 股本

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7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本附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有關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70,000,000股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Oera (作為賣方) 與科勁發展(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泓達行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代價為19.2百萬港元；
- (b) 科勁集團與Lions Power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轉讓文據及一組買賣票據，據此，科勁集團向Lions Power轉讓於科勁發展的999,999股普通股，代價為248,765,955港元；
- (c) 黃先生與Lions Power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轉讓文據及一組買賣票據，據此，黃先生向Lions Power轉讓於科勁發展的1股普通股，代價為249港元；
- (d) 科勁集團(作為賣方) 與First Concord、City Concord、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作為擔保人) 以及本公司(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買賣Lions Power及Wealth Wis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據此，科勁集團同意向本公司轉讓Lions Power及Wealth Wis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同意分別向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1,800股股份及7,200股股份，並按面值將1,000股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 (e)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給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稅項，詳情載於本附錄E段中「彌償保證」一段；
- (f)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作出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不競爭契據」一段所述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 (g) 本公司與建勤就委任建勤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及
- (h)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或屬重大的商標進行註冊：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人姓名
	8	中國	10982324	中國合營企業
	11	中國	10678049	中國合營企業
	20	中國	10063176	中國合營企業
	29	中國	10063223	中國合營企業
	30	中國	10063256	中國合營企業
	32	中國	10063288	中國合營企業
	33	中國	10063319	中國合營企業
	40	中國	10063341	中國合營企業
家之良品	35	中國	10982601	中國合營企業
硅家	21	中國	10453516	科勁發展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人姓名
	25	中國	13031028	KF Marketing
	21	香港	199507820 (附註)	本公司
	21	香港	302346741	本公司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1	香港	302346750	本公司
	21	香港	300155637	科勁發展
	21	中國	3908328	科勁發展
	21	香港	302821509	KF Marketing
	3, 14, 21, 25	香港	302928448	KF Marketing

附註：此商標乃由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無償出讓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對我們業務或屬重大的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註冊人名稱	申請日期
	21	中國	12534009	KF Marketing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18	中國	12533970	KF Marketing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14	中國	12533950	KF Marketing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24	中國	13031001	KF Marketing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20	中國	12533988	KF Marketing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8	中國	12533867	KF Marketing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9	中國	12533878	KF Marketing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11	中國	12533889	KF Marketing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16, 21	香港	303176037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6, 21	香港	303176028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6, 21	香港	303176046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而該等申請遭駁回及正處於審批程序：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註冊人姓名	申請日期	駁回日期
	21	中國	10975168	中國合營企業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3	中國	12533826	KF Marketing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kingsflair.com.hk	科勁發展
homesbrands.com	中國合營企業
homesbrands.cn	中國合營企業
homesbrands.com.cn	中國合營企業
家之良品.中国	中國合營企業
家之良品.公司	中國合營企業
gourmetkitchen.hk	萬維
gloxis.com	Gloxis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或申請註冊可能對本集團屬重大的任何商標、專利、域名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此外，根據數份許可協議，中國合營企業已獲授權於中國使用若干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一節內的「零售業務」一段。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

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525,000,000(L)	75%

附註：

1. 「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First Concord中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分別持有已發行股本的60%及4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First Concord持有的1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City Conc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City Concord持有的4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主要股東所擁有的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擁

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First Concor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0 (L)	15%
City Concor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L)	60%
黃先生 (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525,000,000 (L)	75%
鄭曉航女士 (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525,000,000 (L)	75%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First Concord由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的權益。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均被視為於First Concord持有的1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ity Concord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City Concord持有的4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鄭曉航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City Concord持有的4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黃先生、黃宓芝女士及黃英偉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初步年薪(包括所有來自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的薪金)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45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任何一方有權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各自的服務協議。此外，該等董事各自將享有按個人表現計算的酌情花紅。該等董事各自於履行董事職務期間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自付開支亦將會獲償還。與黃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亦規定，本公司將提供

本集團位於香港山頂僑福道16及18號環翠園A座9樓A901室物業以及A4及A5停車位供黃先生及其家人居住及使用。

根據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委任函，劉建德博士、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及梁慧玲女士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144,000港元、144,000港元及144,000港元。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酬金及授出實物利益總額約15.6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權收取的酬金預期約為5.9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就董事薪酬所訂政策是薪酬金額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所付出時間釐定。

4. 個人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連同亦為控股股東的鄭曉航女士向若干銀行提供無限個人擔保，以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授出一般銀行融資、財務融資及綜合進口、清結進口貸款及打包放款融資。該等銀行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而彼等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或之前以書面確認，會於緊接上市日期前解除上述擔保，惟當中若干條件須達成，特別是，上市完成及本公司須作出公司擔保，以取代上述個人擔保。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或其他財務融通，向任何銀行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或抵押其物業。

5.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並無於任何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受僱於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

D.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目的為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 (b)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資本權益的機會，以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獲益；及
 - (ii) 吸引及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有利、將有利或預期將有利於本集團。
- (c)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資格標準的人士。

2. 參加資格及釐定資格的準則

- (a)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ii)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有關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人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公司；或(iii)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公司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個別人士符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為合資格參與者，該等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為目的的所有資料。
- (c)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每次授出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

- (d)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議定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必須於獲授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的期間內保持合資格。於評估有關承授人是否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資格，董事會應審慎周詳考慮購股權計劃載列的規定及(如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 (e)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符合／已經不符合或未能／已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下的持續合資格標準，則本公司(受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所限)有權將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視為失效，惟受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規定所限。

3. 授出購股權

- (a)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將可於由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合資格標準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本公司接獲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的要約函件連同不可退回的款項1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的其他象徵式金額)時，有關要約須被視為獲接納。
- (b)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包括(無損上述者的一般性)：
 - (i)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標準，及尤其是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符合／已經不符合或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倘未能持續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除非董事會議決授出豁免，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無論註冊成立與否)，則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管理層及／或股權出現任何變動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i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受益人出現任何變動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酌情受益人有任何變動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vi) 有關達致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及
 - (vii) 如適用，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的滿意表現。
- (c)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該消息為止；或
 - (ii)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原因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報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截止日期，

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 (d)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就一切目的而言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4. 股份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金額或倘本公司上市時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行使價亦須於第10段所述情況下作出任何調整。

5. 股份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仍可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會導致超出上述30%上限，則不可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除非根據下文第(d)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預期於股份上市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本的10% (「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c)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作出任何有關更新時，就計算是否已超出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亦須就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d) 董事會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具體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本公司

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就建議向任何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所規定的有關資料。

- (e)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有關新授出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可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 (f) 第(a)分段所述的股份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實調整符合第10段所載規定的方式予以調整。

6. 購股權行使時間

- (a) 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可於適用的購股權期間(即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並無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表現目標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授出有關購股權，惟須遵守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將予達致的表現目標)。

7.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及抵押購股權，亦不得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8.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乃根據承授人符合資格的若干持續條件、限制或規限而授出，而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再／已不再或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有關持續合資格標準，則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9.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應得權利的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b) 於第(c)及第(d)分段的規限下，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殘疾以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聘：

(i) 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

(ii) 無力償還債務或未能或無法合理期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iii)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iv) (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

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後三十日內行使購股權(以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而因殘疾原因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於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

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則於其成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董事日期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釐定。
- (f) 倘身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但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適用於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董事或諮詢人的承授人)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視情況而定)，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當日後三十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終止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改變，惟購股權仍可行使，而有關事件乃因包括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行使價、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作出相應修改(如有)。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的相同比例股本，並按承授人因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支付的總行使價，應與作出調整前價位相若(但不得高於該價位)的基準而作出，惟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否則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

人的方式作出。為避免生疑，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相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全體發行人所發出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的附註」)。

11.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受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收購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須有權於全面收購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全面收購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任何於其屆滿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

12. 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任何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協議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持有人。任何於其屆滿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

13.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任何於其屆滿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

14. 行使購股權時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因購股權獲有效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其他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間屆滿時；
- (b) 第9及11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在第13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就第12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無法或已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及誠實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受聘，不再為

僱員當日；或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其債務、無力支付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涉及未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其債務；
 - (iv)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未能或現在無法或已經無法符合第8段可能訂明持續合資格標準當日。

16.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應承授人要求，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註銷購股權後，本公司只可在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尚有未發行股份的情況下，建議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且不得超過第5段所述限額。

17.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18. 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終止

- (a)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或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所述事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有關調整不得對該等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該等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股東可能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章程細則就更更改股份所附權利作出此等要求)。
- (b) 修訂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有關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仍有效。

19.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批准；(b)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20.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即合共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First Concord、City Concord、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已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照於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本集團的合併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ii) 有關稅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須繳納者，除非有關稅項責任原本不會產生，但因彌償保證人、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於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當日或之前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產生者除外；

- (iii) 有關稅項因法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於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當日後生效而產生或發生，或有關稅項於有關日期後稅率上升並具追溯效力(惟於本年度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香港利得稅或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世界其他地方有關公司利潤的任何稅項的施加則除外)而產生或增加；
- (iv) 有關稅項由另一名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人士支付而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有關支付向該名人士作出償付；或
- (v) 在上文(i)分段所述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惟該等用作減輕彌償保證人或彼等任何人士有關稅項的負債而作出的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董事已獲告知，於開曼群島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繳納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應付予建勤作為擔任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約為1.5百萬港元，而建勤將獲償付其就上市妥為產生的開支。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建勤作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此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初步開辦費用約5,37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東雅爾德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歐華律師事務所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只要在適用情況下，一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股款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本集團財政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須支付佣金(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d)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印。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各一份；(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1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估值師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g)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事宜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歐華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受制裁國家的銷售所刊發的國際制裁備忘錄；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